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eiwei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个人采购与销售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与部分农业生产者信赖的代理人签订协议，由其代公司向农户收取农产品，根据当地习惯和风俗，采购交易多采用现金结算。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高，存在相关风险：（1）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2）因个人供应商占比较大，采购付款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销售的山珍等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大农贸市场的大宗采购商，这些采购商多为个体经营者，个体商户采购后将商品进行分销或者零售，由于公司与个体商户之间属于直接销售而非代理关系，公司无法全面掌握终端销售的情况，很难接触到直接消费者，了解其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由此产生的财务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气候条件的变化对黑木耳的生长有着关键性的作用，气候适宜，黑木耳的产量会增加，反之，黑木耳的产量会骤减。再加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每年黑木耳的价格都存在一些差异。同时，销售市场与木耳种植户的利益联系相对松散，尚未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价格波动会给黑木耳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木耳采摘期是木耳种植户用工最多的时候，采摘期需要争时间抢速度，所以种植户在此期间都大量雇人，造成人工费用增加。因此，近年来人工成本的上涨对黑木耳价格影响也不可忽略。

3、食品安全风险

食用菌属于食用农产品，产品安全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的产品。但是在原料采购、经营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然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分装及流通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

食品安全。但在以下环节仍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1) 原材料质量隐患：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分，若所采购的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而公司没有检出，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2) 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公司十分重视农产品安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但若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并将承担赔付责任，且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358.71 万元，短期借款总额为 7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计 28504.56 万元，公司现金比率约为 11.78%，现金占比较低。公司如果短期内出现临时性大量需要偿付的流动负债，会给公司造成临时性资金流动性压力，可能导致短期内资金链断裂。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采购集中在黑龙江区域，木耳、猴头菇、榛蘑等食用菌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料供应量、价格波动及原材料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木耳、猴头菇等主要原材料生长受到光照、雨水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如果遇到重大自然灾害，会影响公司的整体采购，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短缺、产品品质出现大幅度下滑、采购价格飙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靳涛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2014 年 3 月 7 日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食品）与河南省温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河南省建设调料项目基地，生产加工八角、花椒等香辛料。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天然食品根据投资计划由天然食品或者其指定的人在温县产业聚集园区设立公司。由于公司与当地客户靳涛合作多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遂指定靳涛在温县产业聚集园区设立河南绿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运作。目前河南绿沃发展有限公司由靳涛进行管理，公司尚未参与其运营。为了避免投资款项被不当使用，2016 年公司为靳涛个人提供 3000 万

元借款。公司提供债权主要标的包括遼华黎欠公司子公司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6,737,400.00 元（遼华黎和靳涛系夫妻关系，二者债务系婚内夫妻共同债务）、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 4,605,004.43 元以及靳涛欠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8,657,595.57 元，上述标的价值合计 3000 万元。该借款的主要目的用于厂房建设。该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之中。待北味菌业挂牌后，双方将会协商将入股投资的具体事宜。如果该项目未取得上述审批手续，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投产或者其他导致靳涛个人丧失还款能力等情形的产生，可能导致该借款无法收回，产生重大财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对该事项予以关注。

7、财务规范性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农业类企业，由于交易习惯和当地习俗，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和现金收付款的情形。为了规范经营，企业在报告期末已经将个人卡全部注销，并规范了现金收付款情形。与此同时，公司收到了主办券商的告知函，告知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经根据主办券商要求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由于报告期内存在该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8、大额应收账款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29,058,827.40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个体商户的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但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关联方采购风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304,408,506.56 元、447,629,777.12 元、428,837,861.43 元，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采购总额分别为 37,632,000.70 元、55,963,545.52 元、117,396,538.14 元，占比分别为 12.36%、12.50%、27.38%。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占比较大。公司已经逐步处理相关情况，减少从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

10、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由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情况，销售环节中验收等部分内控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落实。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对其他尚不完善的环节制定改进措施，逐步予以完善。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齐振东直接持有公司 39.69%的股份，齐振华直接持有公司 32.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2.17%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齐振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齐振华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所得税。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国税备【2012 年】（023）号备案通知书表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海林国税备【2012 年】（022）号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减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海国税、减【2013】106 号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

税。经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和平国税、减【2014】04号批准通知书规定，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取消，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因触发回购条款而引起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6年12月，新区城投与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若公司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5亿元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日前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则新区城投可要求齐振华或齐振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众鑫源各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众鑫源普通合伙人齐振华约定，若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或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7,500.00万元，则各合伙人可要求齐振华回购其所持有的众鑫源的合伙份额。

因此，若约定条件成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负有股份回购或合伙份额回购义务，公司股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但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7
第二节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5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8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9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8
一、财务报表.....	128
二、审计意见.....	1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60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9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66
十、股利分配情况.....	26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7
十二、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6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75
第六节附件	2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味菌业	指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味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
北味食品	指	海林市北味食品经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兴林贸易	指	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源贸易	指	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彤润发	指	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然食品	指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地道龙江	指	黑龙江省地道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区城投	指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托志投资	指	上海托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古扬投资	指	上海古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敏浦投资	指	上海敏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茗旺投资	指	上海茗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众鑫源	指	牡丹江众鑫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北担保	指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

		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中喜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Beiwei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齐振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3,856.22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海林市新华北1委1层01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新华北1委1层01
邮编:	157199
电话:	0453-7333196
传真:	0453-72263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wei.cn
电子邮箱:	beiwei_2005@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爱华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其他水产品加工品（风味鱼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大米（分装），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酱腌菜]，糖果制品（糖果），蜜饯；酿造酱油；菌类菜收购，货物进出口；食品批发零售；饮料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为 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为 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为 A0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为 A0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代码为 14111110）。

主要业务：食用菌初级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1000669045331C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北味菌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38,562,236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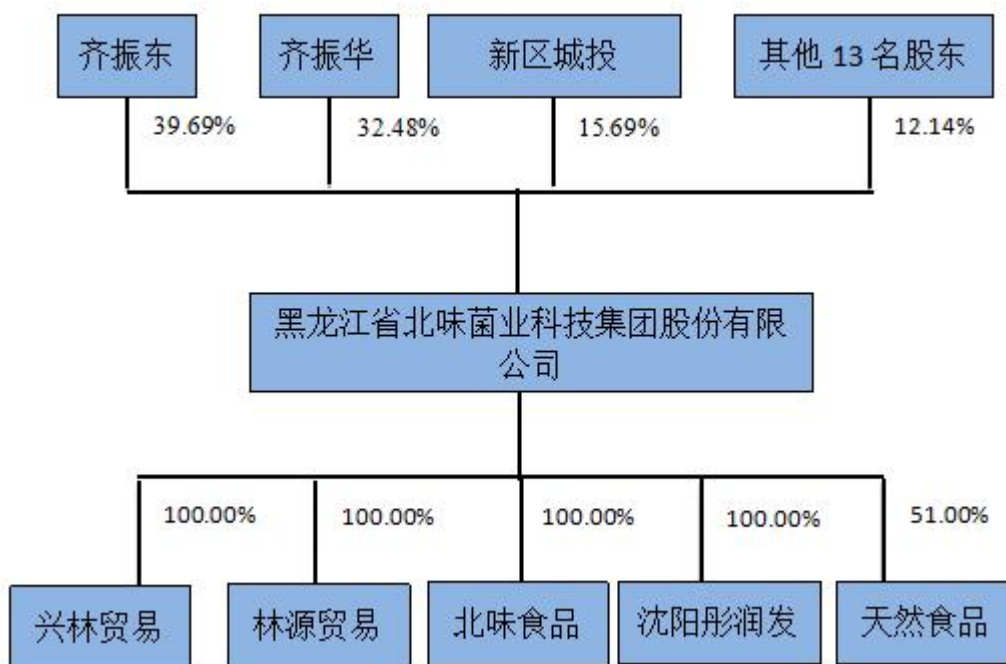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 37,347,886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101,214,3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齐振东	55,000,000	39.69%	0	发起人
2	齐振华	45,000,000	32.48%	0	发起人
3	新区城投	21,739,130	15.69%	21,739,130	-
4	敏浦投资	3,478,261	2.51%	3,478,261	-
5	托志投资	3,478,261	2.51%	3,478,261	-
6	古扬投资	3,043,478	2.20%	3,043,478	-
7	鄧爱平	1,186,957	0.85%	1,186,957	-
8	刘新龙	1,000,000	0.72%	1,000,000	-
9	茗旺投资	869,565	0.63%	869,565	-
10	葛志远	500,000	0.36%	125,000	监事
11	王立山	452,174	0.33%	113,043	董事
12	李晓东	440,870	0.32%	110,217	董事
13	李文佳	226,087	0.16%	226,087	-
14	王爱华	226,087	0.16%	56,5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苗佩佩	135,652	0.10%	135,652	-
16	众鑫源	1,785,714	1.29%	1,785,714	-
合计		138,562,236	100.00%	37,347,886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齐振东	自然人	55,000,000	39.69%	否
2	齐振华	自然人	45,000,000	32.48%	否
3	新区城投	有限公司	21,739,130	15.69%	否
4	敏浦投资	合伙企业	3,478,261	2.51%	否
5	托志投资	合伙企业	3,478,261	2.51%	否
6	古扬投资	合伙企业	3,043,478	2.20%	否
7	众鑫源	合伙企业	1,785,714	1.29%	否
8	鄧爱平	自然人	1,186,957	0.85%	否
9	刘新龙	自然人	1,000,000	0.72%	否
10	茗旺投资	合伙企业	869,565	0.63%	否
合计			136,581,366	98.5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机构股东情况及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目前有 6 名机构股东：新区城投、茗旺投资、敏浦投资、托志投资、古扬投资、众鑫源，具体情况如下：

（1）新区城投

新区城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663855958D；法定代表人：齐忠彦；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率宾路渤海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管委会西侧一楼；经营范围：对俄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货物仓储；物流服务。**

新区城投系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根据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与新区城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三者之间存在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①业绩承诺：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②挂牌安排：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

若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或挂牌安排，则新区城投可要求齐振华或齐振东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为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本金及按回购当期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新区城投系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降低投资风险，国资办要求新区城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资本退出有关保障性协议。该协议所约定的业绩对赌内容系由协议签订各方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后协商一致确定的，不存在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进行对赌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该协议所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尚未成就，目前正在履行中。

(2) 茗旺投资

茗旺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5112796XT; 执行事务合伙人:庞茂军;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121-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25日,茗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茂军	500.00	50.00%
2	吴尚斌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茗旺投资由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3) 敏浦投资

敏浦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0664995;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欢;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701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25日,敏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富森	150.00	15.00%
2	邵国富	100.00	10.00%
3	方华	70.00	7.00%

4	徐发军	60.00	6.00%
5	有军	50.00	5.00%
6	颜肖瑛	50.00	5.00%
7	陶心泉	40.00	4.00%
8	贾益锋	40.00	4.00%
9	龚平	40.00	4.00%
10	李艳梅	40.00	4.00%
11	郑娇娥	40.00	4.00%
12	周宇颖	40.00	4.00%
13	徐良宏	40.00	4.00%
14	杭秋叶	40.00	4.00%
15	项琮	40.00	4.00%
16	芦德国	40.00	4.00%
17	余芙玲	40.00	4.00%
18	王欢	30.00	3.00%
19	周超	20.00	2.00%
20	王燕萍	20.00	2.00%
21	曹方方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敏浦投资由 21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4) 托志投资

托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064514L；执行事务合伙人：毕水霞；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7018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托志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水霞	440.00	44.00%
2	徐辉	80.00	8.00%
3	王利强	80.00	8.00%
4	康立宇	80.00	8.00%
5	徐洪锋	80.00	8.00%
6	蒋欣妤	80.00	8.00%
7	周宗涵	80.00	8.00%
8	徐秀丽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托志投资由 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5）古扬投资

古扬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073138W；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莹莹；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7017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古扬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莹莹	135.00	13.50%
2	施若愚	100.00	10.00%
3	朱梅春	100.00	10.00%
4	陈礼德	80.00	8.00%
5	许琴法	50.00	5.00%
6	李祖辉	40.00	4.00%
7	钱桂庭	40.00	4.00%

8	徐夕评	40.00	4.00%
9	王健	40.00	4.00%
10	陆红玲	40.00	4.00%
11	张龙梅	40.00	4.00%
12	杭州龙辉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00	4.00%
13	彭美凤	40.00	4.00%
14	杨志刚	40.00	4.00%
15	王鸿达	30.00	3.00%
16	袁立杰	30.00	3.00%
17	赵沪	30.00	3.00%
18	朱敏	20.00	2.00%
19	卢小君	20.00	2.00%
20	刘涛	20.00	2.00%
21	曹林芳	15.00	1.50%
22	张伟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杭州龙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7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古扬投资由21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出资设立，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6) 众鑫源

众鑫源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MA1905UQ4W；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振华；注册资金：1,00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城区中俄信息产业园孵化中心4号楼5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25日，众鑫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黄少军	112.00	11.20%
2	杨西霞	112.00	11.20%
3	诸小海	100.80	10.08%
4	倪家喻	56.00	5.60%
5	苏毓春	56.00	5.60%
6	谢麒	56.00	5.60%
7	袁巧娟	56.00	5.60%
8	张忠军	56.00	5.60%
9	赵群	56.00	5.60%
10	黄烈明	44.80	4.48%
11	钱宝康	38.64	3.86%
12	金安民	28.00	2.80%
13	梁敬东	28.00	2.80%
14	周跃飞	28.00	2.80%
15	刘世军	28.00	2.80%
16	苏庆林	28.00	2.80%
17	杨慧岚	28.00	2.80%
18	郁永隆	28.00	2.80%
19	张福林	28.00	2.80%
20	赵岭晖	28.00	2.80%
21	齐振华	3.76	0.38%
合计		1,000.00	100.00%

众鑫源由 21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众鑫源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众鑫源普通合伙人齐振华签订的《关于牡丹江众鑫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各合伙人与齐振华之间存在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各合伙人未能将其所持有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各合伙人有权要求齐振华回购其持有众鑫源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回

购方式为齐振华受让合伙人向其转让的众鑫源的出资份额，回购的价格为原始收购价格。各合伙人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齐振华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1）股份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2）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保证净利润（7,500.00 万元）。同时，由齐振华按照合伙人实际投资额以年化收益率 12%的比例标准额外向其进行补偿。

众鑫源各有限合伙人仅为财务投资者，为降低投资风险，各有限合伙人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众鑫源普通合伙人齐振华签订回购条款，考虑到公司 2016 年 12 月对资金的需求，齐振华同意与各有限合伙人签订回购条款。该协议所约定的业绩对赌内容系由协议签订各方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发展规则等情况后协商一致确定的，不存在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进行对赌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该协议所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尚未成就，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中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系

齐振东与齐振华为兄弟关系；齐振华系众鑫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齐振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1）齐振东直接持有公司 39.69%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虽不足 50.00%，但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中小股东所持股份较分散，齐振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齐振东系公司创始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并指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战略目标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齐振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齐振东、齐振华，认定依据如下：

(1) 齐振东直接持有公司 39.69%的股份，齐振华直接持有公司 32.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2.17%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设立至今，齐振东、齐振华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始终未低于 72.17%。

(2) 齐振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齐振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齐振东、齐振华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3) 齐振东与齐振华系兄弟关系，同时，根据齐振东与齐振华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齐振东与齐振华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因此，齐振东、齐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齐振东，男，1962 年 2 月 2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5 月至 1981 年 11 月就职于海林林业局山市经营所；1981 年 12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职于海林林业局密江经营林场木材综合利用厂；198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市南二农贸交易市场；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天然食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北味有限，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2、齐振华，男，1965 年 6 月 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5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山市经营林场；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市南二农贸交易市场；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天然食品，任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北味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齐振东持有公司 55.0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11 月 9 日，齐振东与齐振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2.17%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齐振东、齐振华。

自公司设立以来，齐振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齐振华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完备，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齐振东与齐振华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规范运作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由齐振东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齐振华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设立。

2008 年 3 月 11 日，海林昊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昊会字（2008）第 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北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货币）1,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 2310831000157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开发区东岭路
法定代表人：	齐振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食用菌（罐头、饮料、干鲜品）、山野菜罐头、炒籽类、坚果、

	酱腌菜、淀粉制品；分装销售绵白糖、海苔、杂粮、腐竹、干制蔬菜、水果
--	-----------------------------------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	55.00%	货币
2	齐振华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年2月，北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5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齐振东新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2月8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出资比例55.00%；齐振华新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2月8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出资比例45.0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9日，牡丹江市宝昌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9]第92864号《房地产验资估价报告》，对股东作为出资的以下七项房产估价为3,50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次	用途	建筑年代	评估值 (万元)
1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50000462号	50.40	混合	1	门卫	2009	6.00
2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50000458号	387.63	混合	1	锅炉房	2009	50.00
3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50000460号	6,388.63	钢混	1	车间	2009	1,100.00
4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50000461号	5,187.26	混合	5	办公	2009	810.00
5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50000463号	6,388.63	钢混	1	车间	2009	1,100.00

6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59 号	1,399.84	钢混	1	成品 库	2009	210.00
7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57 号	1,537.00	钢混	1	原料 库	2009	230.00
合计		21,339.39	-	-	-	-	3,506.00

2010年2月8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齐振东、齐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实物出资3,500.00万元。

2010年2月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2,750.00	55.00%	货币825.00万元、 实物1,925.00万元
2	齐振华	2,250.00	45.00%	货币675.00万元、 实物1,575.00万元
合计		5,000.00	100.00%	

此次增资涉及的七项房产自建成之日起，所有权人均为北味有限，且无其他证据佐证其为股东所有。因此，前述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该出资瑕疵，公司股东齐振东、齐振华2016年向北味有限投入现金3500.00万元补足该部分出资。

3、2011年2月，北味有限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1年1月20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由东北担保提供贷款担保；同意将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55%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45%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

2011年2月24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并在海林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2年3月22日，齐振东、齐振华与东北担保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于2012年4月17日在海林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4、2012年4月，北味有限第二次股权出质

2012年4月18日，北味有限因购买原料的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由东北担保提供贷款担保。

同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55%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45%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并在海林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3年5月，二人重新将股权质押给东北担保，因此未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5、2012年7月，北味有限名称变更

2012年4月26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公司名称由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3) 变更后的公司承接变更前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

同日，北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北味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9日，牡丹江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过程中，北味有限股东会决议中并未涉及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未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计、评估，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也未发生变更，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中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没有法律依据。

为解决前述瑕疵，2016年3月29日，北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

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公司通过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新章程。2016年4月1日，牡丹江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3年5月，北味有限第三次股权出质

2013年5月2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由东北担保提供贷款担保；同意将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55%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45%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

2013年5月14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

北味有限第二次股权出质未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本次股权出质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4年6月30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解除本次股权质押。同月，二人重新将股权质押给东北担保，因此未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7、2014年6月，北味有限第四次股权出质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中国建行申请贷款1000.00万元，由东北担保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将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55%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45%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

2014年6月27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

北味有限第三次股权出质未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本次股权出质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5年6月10日，东北担保出具《解除质押通知》。同日，齐振东、齐振华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解除本次股权质押。同年9月，二人重新将股权质押给东北担保，因此未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8、2015年9月，北味有限第五次股权出质

2015年9月7日，北味有限因购置原材料、缴纳水电费等需要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东北担保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次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将齐振东持有的公司55%的股权，齐振华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抵押给东北担保。

北味有限第四次股权出质未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本次股权出质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6年9月1日，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本次股权质押已解除。

9、2016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6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15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44,023,682.89元。

2016年9月2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11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605.14万元。

2016年9月26日，北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公司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7日，中喜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66904533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齐振华	4,5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次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44,023,682.89 元折为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三条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齐振东、齐振华向当地税务局提交了《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划》，黑龙江省海林市地方税务局已批准该申请：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为 1000.00 万元，按《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41 号）规定，申请分五年缓缴，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缴纳 200.00 万元。

股东齐振东、齐振华出具了《承诺函》：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二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二人将连带向北味菌业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9 月，海林市地方税务局及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2016年10月，股份公司规范历史瑕疵出资

北味有限第一次增资涉及的七项房产自建成之日起，所有权人均为北味有限，且无其他证据佐证其为股东所有。因此，前述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存在法律瑕疵。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出资的议案》。

2016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齐振东以货币出资1,925.00万元补齐上述瑕疵出资，齐振华以货币出资1,575.00万元补齐上述瑕疵出资，补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6年，股东齐振东、齐振华以足额货币存入公司账户，补足瑕疵出资。

股份公司就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子公司就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相关股东齐振东、齐振华注入足额现金补足出资、置换瑕疵出资，瑕疵出资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就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虽未进行验资，但相关的凭证已证实补足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导致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1、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6年10月25日，北味菌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3,677.65万元，由新增的13名股东以2.30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1）新区城投以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73.91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敏浦投资以其对公司800.00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347.83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托志投资以其对公司800.00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347.83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古扬投资以其对公司700.00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304.35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茗旺投资以其对公司200.00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86.95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刘新龙以2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郅爱平以 27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8.69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文佳以 5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61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晓东以 101.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09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立山以 10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22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爱华以 5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61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苗佩佩以 31.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56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葛志远以 1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股东新区城投系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根据新区城投的《章程》，新区城投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出资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决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第 15 届 27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对北味菌业进行股权投资有关事宜。

2016 年 11 月 7 日，新区城投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16 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新区城投公司入股北味菌业请示的批复》（牡国资办[2016]2 号）：“一、同意你公司（新区城投）投资北味菌业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意见。二、你公司（新区城投）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你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投资行为依法合规。三、你公司（新区城投）要按风险最小化原则，安排好资本退出机制，签署资本退出有关保障性协议，将一年后资本退出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对外投资是你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请高度重视。”

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区城投取得了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3.9130 万股,占比 15.689%,以上出资类别为国有法人股,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暨唯一国有股东。”

2016年10月30日，托志投资、古扬投资、敏浦投资和茗旺投资与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

2016年11月7日，鄧爱平、刘新龙、葛志远、王立山、李晓东、李文佳、王爱华、苗佩佩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6年11月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2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新区城投缴纳的出资5,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2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鄧爱平、刘新龙、葛志远、王立山、李晓东、李文佳、王爱华、苗佩佩缴纳的足额出资款共958.60万元，以及托志投资、古扬投资、敏浦投资和茗旺投资的转股债权共2,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0	40.21%	净资产折股
2	齐振华	4,500.00	32.90%	净资产折股
3	新区城投	2,173.91	15.89%	货币
4	敏浦投资	347.83	2.54%	债权
5	托志投资	347.83	2.54%	债权
6	古扬投资	304.35	2.22%	债权
7	鄧爱平	118.69	0.87%	货币
8	刘新龙	100.00	0.73%	货币
9	茗旺投资	86.95	0.64%	债权
10	葛志远	50.00	0.37%	货币
11	王立山	45.22	0.33%	货币
12	李晓东	44.09	0.32%	货币
13	李文佳	22.61	0.17%	货币

14	王爱华	22.61	0.17%	货币
15	苗佩佩	13.56	0.10%	货币
合计		13,677.65	100.00%	

(1) 关于债转股相关问题的说明

2015年，托志投资、茗旺投资、敏浦投资、古扬投资、上海围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林投资”）、辰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曜资产”）及自然人冯炳经董事长齐振东朋友介绍认识齐振东并了解公司，对公司产生投资意向。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就投资事宜与公司积极沟通，沟通阶段恰逢木耳等山珍收购期且临近春节需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运营，公司管理层决定先行向该等外部股东借款。公司分别与前述机构、个人签订《借款协议》。

2016年10月，冯炳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托志投资，辰曜资产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敏浦投资，围林投资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茗旺投资。各方于2016年10月6日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并抵销协议》。前述债权转让后，敏浦投资对公司享有800.00万元债权；托志投资对公司享有800.00万元债权；古扬投资对公司享有700.00万元债权；茗旺投资对公司享有200.00万元债权。

此次出资的债权未经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①敏浦投资、古扬投资、托志投资、茗旺投资用以出资的债权，均为因货币借贷形成的债权，金额确定，权属清晰，且债务人均为股份公司；②投资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对出资债权作价入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且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③上述债权的形成系基于敏浦投资、古扬投资、托志投资、茗旺投资对北味菌业的股权投资意向，相关债权转为股权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北味菌业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财务总监王爱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非货币资产债权出资事宜的说明》予以确认。④2016年9月6日，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6日未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工商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

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本次增资价格的说明

①自然人股东李文佳、李晓东、王立山、王爱华、苗佩佩、葛志远为公司核心人员，入职时间相对较早，本次吸收该等公司员工入股系为稳定公司管理层，激励对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

②自然人股东刘新龙、郅爱平系公司董事长齐振东的好友，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利用各自在行业、销售渠道、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公司提供过专业化的咨询和指导；

③敏浦投资、古扬投资、托志投资、茗旺投资系公司外部股东，其在较早时期便就投资事宜与公司积极沟通，沟通阶段恰逢木耳等山珍收购期且临近春节需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运营，公司管理层决定先行向该等外部股东借款（该等外部股东后确认放弃向公司追索利息），再通过债权转让、债转股的方式引进该等股东；

④新区城投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新区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属于国有股东，引入该股东有利于公司丰富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在当地的知名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后，以合并报表为基础测算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价格（2.02 元/股），并综合考虑了上述内在动因以及分红派息情况，由当事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增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增资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对此价格予以确认。后各当事方亦确认本次增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2、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77.65万元增加至13,856.22万元，由众鑫源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8.57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0日，众鑫源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6年12月22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6]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众鑫源缴纳的出资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0	39.69%	净资产折股
2	齐振华	4,500.00	32.48%	净资产折股
3	新区城投	2,173.91	15.69%	货币
4	敏浦投资	347.83	2.51%	债权
5	托志投资	347.83	2.51%	债权
6	古扬投资	304.35	2.20%	债权
7	鄧爱平	118.69	0.85%	货币
8	刘新龙	100.00	0.72%	货币
9	茗旺投资	86.95	0.63%	债权
10	葛志远	50.00	0.36%	货币
11	王立山	45.22	0.33%	货币
12	李晓东	44.09	0.32%	货币
13	李文佳	22.61	0.16%	货币
14	王爱华	22.61	0.16%	货币
15	苗佩佩	13.56	0.10%	货币
16	众鑫源	178.57	1.29%	货币
	合计	13,856.22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5.60元/股，具体原因如下：

(1) 众鑫源各有限合伙人仅为财务投资者，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众鑫源普通合伙人齐振华签订回购条款，不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3) 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共同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了公司股份制改革后，以合并报表为基础测算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价格（2.02 元/股），以及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2.30 元/股），并综合考虑了新增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及贡献程度，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当事方均出具承诺确认本次增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后，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由 15.89%降为 15.689%。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区投向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送《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请示》，该请示后附的《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详述了北味菌业股份公司阶段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过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区投取得了国资办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国资办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国有股权比例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2 月 4 日，国资办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权比例变更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增资行为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虽未履行评估手续，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均出具书面承诺：如股权变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以确保国有资产、北味菌业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到任何损害。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七）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兴林贸易、北味食品、林源贸易、沈

阳彤润发，2家控股子公司天然食品、黑龙江省彤润发农产品有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以及天然食品为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黑龙江省彤润发农产品有限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兴林贸易

(1) 2012年7月，成立

兴林贸易由程万红、齐振东、齐振华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其中，程万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齐振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齐振华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12年4月10日，宁安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众验字[2012]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兴林贸易收到各股东投入货币资本1,000.00万元，其中程万红出资300.00万元；齐振东出资300.00万元，齐振华出资400.00万元。

2012年7月19日，兴林贸易在黑龙江省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83100024644，法定代表人为齐振华，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新华北1委101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7月19日至2042年7月18日。经营范围：经销：果品、蔬菜。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万红	300.00	30.00%	货币
2	齐振东	300.00	30.00%	货币
3	齐振华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25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号[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兴林贸易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货币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北味有限出资5,000.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兴林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新增股东北味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过本次增资后，兴林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程万红	300.00	5.00%	货币
2	齐振东	300.00	5.00%	货币
3	齐振华	400.00	6.67%	货币
4	北味有限	5,000.00	83.3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14年1月，股权出质

2014年1月20日，兴林贸易向哈尔滨银行牡丹江分行申请3,300.00万元贷款。同日，有限公司、齐振东、齐振华、程万红分别与哈尔滨银行牡丹江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以有限公司所持兴林贸易83.33%的股权、齐振东所持兴林贸易5.00%的股权、齐振华所持兴林贸易6.67%的股权、程万红所持兴林贸易5.00%的股权设定质押。

2014年1月27日，兴林贸易就本次股权质押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14年4月11日，兴林贸易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解除本次股权质押。

(4)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4日，兴林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程万红将其在兴林贸易的5.00%的股权转让给齐振华。

同日，程万红与齐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林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300.00	5.00%	货币
2	齐振华	700.00	11.67%	货币
3	北味有限	5,000.00	83.33%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5日，兴林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齐振东将其在兴林贸易5.00%的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人民币；齐振华将其在兴林贸易11.67%的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转让价格为70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北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林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味有限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兴林贸易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农品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品天下”)。农品天下成立于2016年10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MA1906H019,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关英伟,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城区中俄信息产业园内孵化中心4号楼5楼,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产品、蔬菜制品、农产品批发和零售。

2、北味食品

(1) 2011年5月,成立

北味食品由于丽艳、王立山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其中,于丽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王立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号[2011]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各股东投入货币资本1,000.00万元,其中于丽艳出资900.00万元;王立山出资10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北味食品在黑龙江省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83100022562,法定代表人为于丽艳,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林市北味食品经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林海宾馆花园小区2#中心区29委0-101号门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经营范围为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3日)。

北味食品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丽艳	900.00	90.00%	货币
2	王立山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7日,北味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于丽艳将其在北味食品51.00%的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转让价格51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味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丽艳	390.00	39.00%	货币
2	王立山	100.00	10.00%	货币
3	北味有限	51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北味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立山将其在北味食品的10.00%股权转让给于丽艳。

同日，王立山与于丽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味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丽艳	490.00	49.00%	货币
2	北味有限	51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5日，北味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于丽艳将其在北味食品的49.00%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

同日，于丽艳与北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49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味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味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林源贸易

(1) 2010年10月，成立

林源贸易由张淑珍出资500.00万元设立。

2010年10月9日，宁安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众验字[2010]第29号《验资报告》，验证林源贸易收到张淑珍投入货币资本500.00万元。

2010年10月11日，林源贸易在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83100020938，法定代表人为张淑珍，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新华北一委101，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30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为销售食用菌（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林源贸易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淑珍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张淑珍决定将其在林源贸易51.00%的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转让价格为255.00万元人民币。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林源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淑珍	245.00	49.00%	货币
2	北味有限	255.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林源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淑珍将其在林源贸易的49.00%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

张淑珍与北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24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林源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味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沈阳彤润发

(1) 2010年10月，成立

沈阳彤润发由张淑华以货币出资95.00万元、王子堂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张淑华实际出资并委托其代为持有股权）设立。

2010年10月15日，辽宁银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剑会验字

[2010]第 H-1-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10 年 10 月 18 日，沈阳彤润发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102559985373W，法定代表人为张淑华，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7 号 3-12-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

沈阳彤润发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淑华	95.00	95.00%	货币
2	王子堂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4 月，张淑华与马维昌商议将张淑华持有的沈阳彤润发 95.00% 的股权转让给马维昌，并由张淑华委托马维昌代为持有，但由于二者及沈阳彤润发管理人员对该股权转让事宜的理解存在局限，将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为先减少张淑华出资，后增加马维昌对沈阳彤润发出资。

2015 年 4 月 14 日，沈阳彤润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沈阳彤润发注册资金由 100.00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减少股东张淑华所持有沈阳彤润发 95.00 万元股权，张淑华退出股东会，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沈阳彤润发于《沈阳晚报》登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沈阳彤润发及张淑华、王子堂出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此次减资前对外无任何债务，如有未尽事宜由股东按原投资比例承担。

本次减资完成后，沈阳彤润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堂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3)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 日，股东王子堂同意：沈阳彤润发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由股东马维昌投入出资 95.00 万元，确认马维昌为公司新股东。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过本次增资后，沈阳彤润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维昌	95.00	95.00%	货币
2	王子堂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由于相关人员的理解局限，将股权转让办理为先减资后增资，虽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登报公告等程序，但实际上沈阳彤润发并未将相关出资款交付给张淑华，而是通过减资后再增资的程序办理了股权转让，故未进行验资，上述减资、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

(4)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0日，沈阳彤润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马维昌将其在沈阳彤润发的9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转让价格为95.00万元人民币；王子堂将其在沈阳彤润发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转让价格为5.00万元人民币。马维昌、王子堂退出股东会，确认北味有限为新股东。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马维昌、王子堂分别与北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彤润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味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间，就登记在王子堂名下的彤润发5%股权由张淑华实际出资，并由张淑华委托王子堂代为持有。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就登记在马维昌名下的彤润发95%股权由张淑华实际出资，并由张淑华委托马维昌代为持有。三方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确认函》如下：

①2010年10月登记在王子堂名下的彤润发5%股权由张淑华实际出资，并由张淑华委托王子堂代为持有。自2016年8月北味有限完成对彤润发股权收购之日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项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②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就登记在马维昌名下的彤润发95%股权

由张淑华实际出资，并由张淑华委托马维昌代为持有。自 2016 年 8 月北味有限完成对彤润发股权收购之日起，前述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项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沈阳彤润发的股权虽由马维昌、王子堂代张淑华持有，但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由实际出资人张淑华及其配偶齐振东负责。沈阳彤润发历次出资、减资、增资和转让公司股权均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变更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5、天然食品

(1) 2004 年 4 月 9 日，成立

天然食品由齐振东、张淑华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其中，齐振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张淑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9 日，海林昊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光会计所”)出具的海昊会字【2004】第 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04 年 4 月 9 日，天然食品在黑龙江省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83100010375，法定代表人为齐振东，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浪路 6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9 日至 2007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山产品加工，粉条包装。

天然食品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30.00	60.00%	货币
2	张淑华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 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6 日，天然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淑华将其在天然食品的 40.00%股权转让给齐振华。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2 月 23 日，张淑华与齐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然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齐振东	30.00	60.00%	货币
2	齐振华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 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8日，天然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50.00万元其中齐振东出资520.00万元，齐振华出资43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7日，海林昊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昊会字[2007]第35号《验资报告》，验证天然食品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货币资本950.00万元，其中齐振东出资520.00万元；齐振华出资430.00万元。

经过本次增资后，天然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	55.00%	货币
2	齐振华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0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5日，天然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然食品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其中齐振东新增实物出资1,100万元，齐振华新增实物出资900.00万元。

2009年12月30日，牡丹江金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牡金评报字[2009]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5日，天然食品委托评估拟入账的资产——营销网络评估价值为1,541.40万元人民币。

2010年2月7日，牡丹江市宝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牡宝昌房估[2010]确字7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2月6日，天然食品委托评估拟入账的资产——五处非住宅用房评估价值为351.05万元。

2010年2月7日，黑龙江省时代国土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分公司出具（牡丹江）时代[2010]（估）字第1（1）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2010年2月6日，估价对象——天然食品所使用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评估价值为32.64万元。

2010年2月7日，黑龙江省时代国土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分公司出具（牡丹江）时代[2010]（估）字第1（2）号《土地估价报告》，截

至 2010 年 2 月 6 日，估价对象——天然食品所使用的一宗集体建设用地，评估价值为 139.05 万元。

全部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71.69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齐振东、齐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其中齐振东实物出资 192.5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82.50 万元、其他（网络营销）出资 825.00 万元；齐振华实物出资 157.5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67.50 万元、其他（营销网络）出资 675.00 万元。

经过本次增资后，天然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1,650.00	55.00%	货币 550.00 万元、实物 192.50 万元、土地使用权 82.50 万元、其他（网络营销）825.00 万元
2	齐振华	1,350.00	45.00%	货币 450.00 万元、实物 157.50 万元、土地使用权 67.50 万元、其他（网络营销）675.00 万元
合计		3,000.00	100.00%	

此次增资涉及的 5 处房产、2 处土地使用权均在增资前已办理在天然食品名下；另外，股东齐振东、齐振华以“营销网络”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瑕疵。2016 年 8 月，公司股东齐振东、齐振华向公司投入现金 2,000.00 万元对该部分出资进行了置换。

（5）2012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0 日，天然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6,600.00 万元，其中，齐振东出资 2,600.00 万元，新增股东北味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牡丹江金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牡金评报字[2011]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然食品委托评估拟入账的资产——营销网络评估价值为 5,214.42 万元人民币。

2012年4月10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号[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天然食品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资本3,600.00万元，其中北味有限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齐振东以无形资产出资2,600.00万元。

经过本次增资后，天然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4,250.00	64.40%	货币550.00万元、实物192.50万元、土地使用权82.50万元、其他(网络营销)3,425.00万元
2	齐振华	1,350.00	20.45%	货币450.00万元、实物157.50万元、土地使用权67.50万元、其他(网络营销)675.00万元
3	北味有限	1,000.00	15.15%	货币
合计		6,6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齐振东以“营销网络”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本次出资存在瑕疵。2016年8月，公司股东齐振东向公司投入现金2600.00万元对该部分出资进行了置换。

(6) 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天然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齐振东将其在天然食品的35.85%股权转让给北味有限，转让价格为2,366.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齐振东与北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然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1,884.00	28.55%	货币550.00万元、实物192.50万元、土地使用权82.50万元、其他(网络营销)1,059.00万元
2	齐振华	1,350.00	20.45%	货币450.00万元、实物157.50万元、土地使用权67.50万元、其他(网

				络营销) 675.00 万元
3	北味有限	3,366.00	51.00%	货币 1,000.00 万元、其他(网络营销) 2,366.00 万元
合计		6,600.00	100.00%	

(7) 2014 年 9 月至今，股权出质

2014 年 9 月 29 日，天然食品向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同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齐振东以其所持有天然食品 28.5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齐振华以其所持有天然食品 20.4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然食品就该次股权质押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天然食品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5 年 10 月 19 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建黑牡海权利质押（2015）01 号、建黑牡海权利质押（2015）02 号），齐振东以其所持有天然食品 28.5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齐振华以其所持有天然食品 20.4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 1 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齐振东以其所持有天然食品 28.5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齐振华以其所持有天然食品 20.4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至今尚未解除。此次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到期。

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所持的天然食品股权因股权出质而无法办理股权转让，因此在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前，二人仍同时持有天然食品的股权。根据齐振东、齐振华出具的《承诺函》：

①股权质押期间，二人将不再对天然食品进行增资，并保证将严格遵守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北味菌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在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后，二人将积极推动北味菌业收购二人持有的天然食品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参考收购时点天然食品的净资产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最终价格将由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并经北味菌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就北味菌业收购天然食品解押股权的事项，承诺人保证在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

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工商备案。

③股权质押期间，如天然食品与北味菌业及其他子公司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北味菌业的利益。

(8) 2016 年 11 月，规范历史瑕疵出资

2010 年 2 月，股东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营销网络”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出资存在瑕疵。

2012 年 5 月，股东齐振东以“营销网络”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出资存在瑕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天然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齐振东注入现金 1,100 万元、齐振华注入现金 9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用以规范公司 2010 年 2 月的瑕疵出资。同意齐振东注入现金 2,6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用以规范公司 2012 年 5 月的瑕疵出资。

2016 年 8 月，股东齐振东、齐振华足额货币存入天然食品账户，置换瑕疵出资。

天然食品未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资，但根据天然食品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公司记账凭证，上述补足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补足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1,884.00	28.55%	货币
2	齐振华	1,350.00	20.45%	货币
3	北味有限	3,366.00	51.00%	货币
合计		6,600.00	100.00%	

天然食品就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相关股东齐振东、齐振华注入足额现金补足出资、置换瑕疵出资，瑕疵出资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就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虽未进行验资，但相关的凭证已证实补足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天然食品下设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山市食品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31083688874397Y，负责人张淑珍，经营

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分装）、淀粉制品】生产、销售。

6、黑龙江省彤润发农产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彤润发农产品有限公司由程万红出资 30 万元、北味有限出资 70 万元，在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83100024888，法定代表人为于丽艳，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彤润发农产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01，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经营范围：果品、蔬菜。由于无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齐振华、齐振东、王立山、王爱华、李晓东。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齐振东，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齐振华，董事兼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王爱华，女，1967 年 5 月 2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辽宁界龙贸易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金喜服饰商贸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待业；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北味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就

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4、李晓东，男，1964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函授于黑龙江省财政专科学校；1986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海林钢铁厂；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省海龙油脂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待业；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天然食品；2009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味有限，任董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5、王立山，男，1967年9月5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7年6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海林林业局纸浆厂；1986年12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海林林业局贮木厂；2001年9月退休；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然食品，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葛志远、郭廷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梁珊珊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葛志远，男，1966年4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2年2月-2003年5月就职于海林市林业局商业局林业商店；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天然食品；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郭廷，女，1981年8月3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抚顺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待业；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三六一度（福建）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大连龙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味有限；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梁珊珊，女，1987年8月6日生人，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年就职于深圳市创辉租售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深圳市三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待业；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北味有限；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齐振华为公司总经理，王爱华为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齐振华，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 2、王爱华，财务总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004.01	45,070.10	37,843.45
负债总计（万元）	28,736.23	22,557.36	20,05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67.78	22,512.74	17,78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334.12	14,461.94	11,008.94
每股净资产（元）	4.05	4.50	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2.89	2.20
流动比率（倍）	1.41	2.10	1.46
速动比率（倍）	1.02	1.64	1.15
资产负债率	49.83%	59.26%	60.64%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38,502.96	52,210.03	50,167.74
净利润（万元）	3,170.04	4,726.50	2,62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8.21	3,453.00	1,85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0.88	4,583.58	2,37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00.01	3,372.57	1,659.08
毛利率	14.38%	15.64%	12.1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3%	27.11%	11.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	26.48%	1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9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2.80	4.49
存货周转率（次）	4.94	6.28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1.07	-768.99	-4,17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15	-0.8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梁司南
 项目组成员：宫义、张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86 10)8800-4488

传真： (+86 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聂学民、郭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杰、郭雪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1107

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810

经办人员： 马彦芬、孙珍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菌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林贸易各年度收入占公司合并业务收入的10%以上，兴林贸易主营业务为食用菌初级产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然食品各年度收入占公司合并业务收入的10%以上，天然食品主营业务为食用菌初加工产品加工及销售，坚果类、调味品类产品加工及销售。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销售食用菌初加工产品收入分别为38,167.09万元、40,587.99万元、31,046.9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8%、77.74%、80.64%；食用菌深加工产品收入分别为8,905.67万元、9,617.44万元、5,664.8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75%、18.42%、14.71%；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3,094.98万元、2,004.6万元、1,791.1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7%、3.84%、4.6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个系列，一是食用菌初加工产品，主要以散装黑木耳为主，占据了公司主营业务80%以上；二是食用菌深加工系列产品，包括袋（盒）装黑木耳、袋装银耳、袋装猴头菇、即食黑木耳等以食用菌为原材料的食用菌深加工产品；三是其他产品，包括杂粮类、调味品类、糖果类、坚果类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食用菌系列代表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食用菌初加工系列产品（以散装黑木耳为主）		黑木耳是荤素食品中含铁量最多的,具有益气强身、滋肾养胃、活血等功能,它能抗血凝、抗血栓、降血脂,降低血黏度,软化血管,使血液流动顺畅,减少心血管病发生。
食用菌深加工系列产品		手选小秋耳是黑龙江省特有的山珍佳品。秋耳是在立秋后采集的,因天气偏冷雨水少生长期长,故此肉厚色黑,质量上乘,它营养丰富,滋味鲜美。
		黑木耳(一级品)具有益气、润肺、补脑、轻身、凉血、止血、涩肠、活血、养颜等功效。其木耳产品含有大量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铁、钙、磷、胡萝卜素、维生素等营养物质。
		东北精选黑木耳经过严格挑选,口感细嫩,味道鲜美,风味特殊,是一种营养丰富的食用菌,有“食品阿司匹林”之称。
		东北秋木耳产自东北林区,含有人体所需的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和一定的药用价值,秋木耳中含有丰富的胶质,对人体消化系统有良好的清润作用。本品是百姓餐桌不可多得的美味佳肴。
		即食黑木耳精选优质干制木耳为主料,经过多道传统工艺加工而成,肉质细腻,脆嫩鲜美,开袋即食,即是美味佳肴,也是养生保健食品,经常食用有利于润滑肠道,养护血管。

2、杂粮系列代表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	------	------

东北小米		<p>东北小米产自黑龙江地区，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气候适宜。产品具有丰富的营养价值，富含磷，供给能量与活力，参与酸碱平衡的调节，采用真空包装，利于储存、携带。</p>
东北玉米面		<p>东北玉米面产自黑龙江地区，采用优质玉米为原料加工而成，有淡淡的玉米清香，改善了粗粮面食口感差和不易消化的缺点，采用真空包装，利于储存、携带。</p>
东北大米		<p>东北大米生长于东北地区最肥沃的黑土地，日照充足，米粒丰盈，营养丰富，富含钙、铁、铜、镁、钾、硒、锌等微量元素，是东北地区大米中的佳品，本品采用真空包装，利于储存、携带。</p>

3、调味品系列代表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大料		<p>大料是制作冷菜及烹饪菜肴中不可少的调味品，其作用为其他香料所不及，也是加工五香粉的主要原料。</p>
麻椒		<p>主要用于调味，与相宜的食材搭配会促使人体对营养的吸收更加充分。</p>
花椒		<p>花椒可除各种肉类的腥气；促进唾液分泌，增加食欲；使血管扩张，从而起到降低血压的作用。</p>

4、糖果系列代表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黑木耳酥糖		北味牌黑木耳酥糖主要原料有黑木耳，花生仁，白糖，糖浆等，不仅保留了黑木耳的营养，同时增加了酥糖的口感和香甜。
山核桃酥糖		北味牌山核桃酥糖精选优质山核桃仁、花生仁，精心调配而成，口味独特，香酥可口。
松仁酥糖		北味牌松仁酥糖，甄选优质松仁，经专家精心调配而成，口味香甜，营养丰富。
猴头菇酥糖		北味牌猴头菇酥糖，以猴头菇为基本原料，既美味又富含营养，是不可多得的美味酥糖，也是黑龙江地区特色美食。
人参味酥糖		北味牌人参味酥糖，是具有东北特色的美味糖果，营养搭配合理，口感香酥，甜度适中，包装精美，具有地域特色。
榛仁酥糖		北味牌榛仁酥糖，甄选优质榛仁，经专家精心调配而成，口味香甜，营养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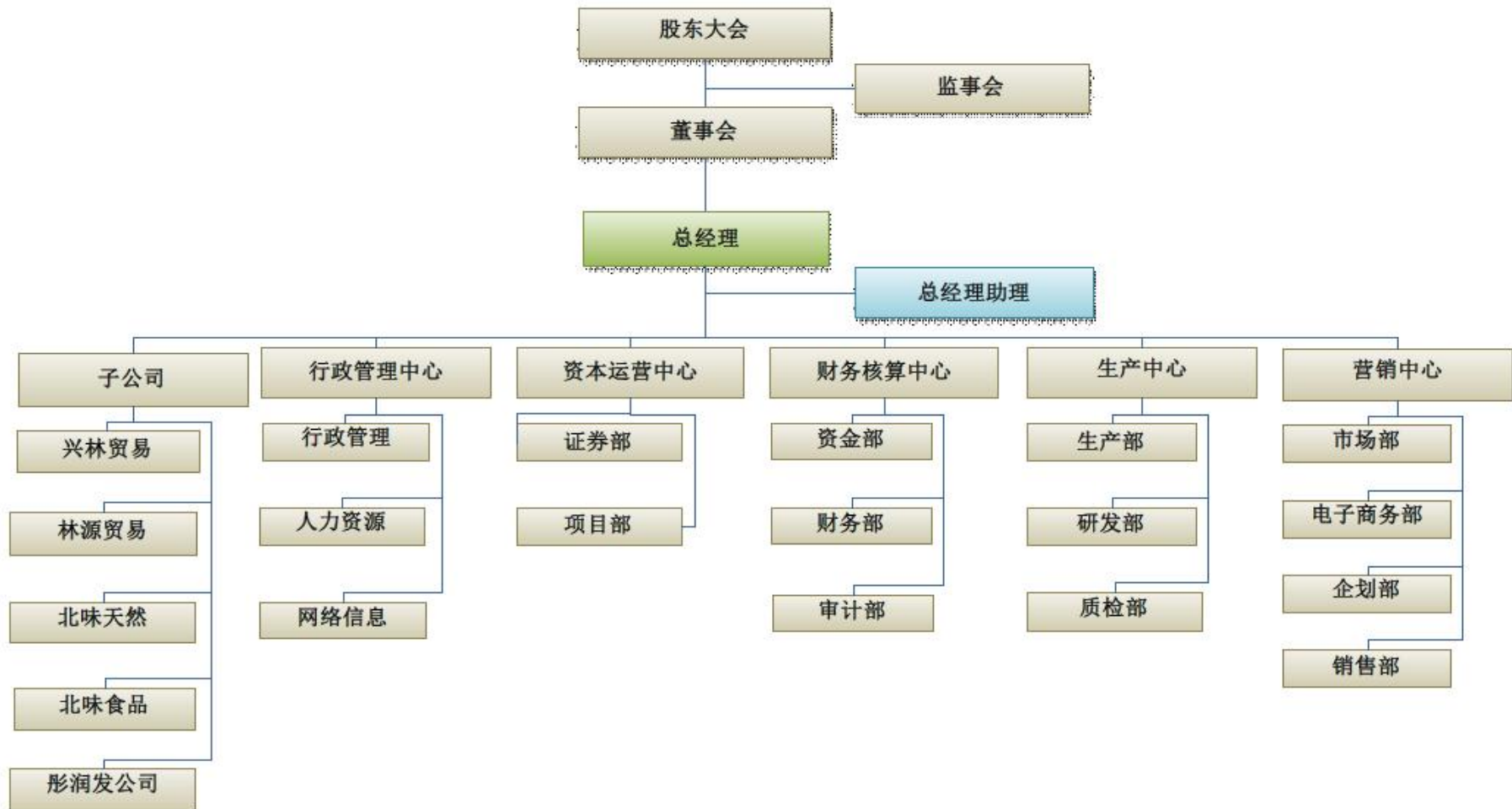
5、坚果系列代表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野生松子		野生松子是东北地区稀有的坚果。经自然晾晒，精细筛选而成，具有精品山珍之风味，是赠送亲朋理想的美味佳品。

<p>野生榛子</p>		<p>野生榛子经自然晾晒， 精细筛选而成，具有精 品山珍之风味，是赠送 亲朋理想的美味佳品。</p>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结合食用菌产品生产模式及自身情况，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生产部负责生产产品所需物资的采购，总经理负责审核批准合格供应商，质检部负责对供方进行质量评价；生产部依据产品加工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员按采购原料的质量标准在合格供方处完成采购和运输，质检员根据食品安全小组制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规则对采购物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公司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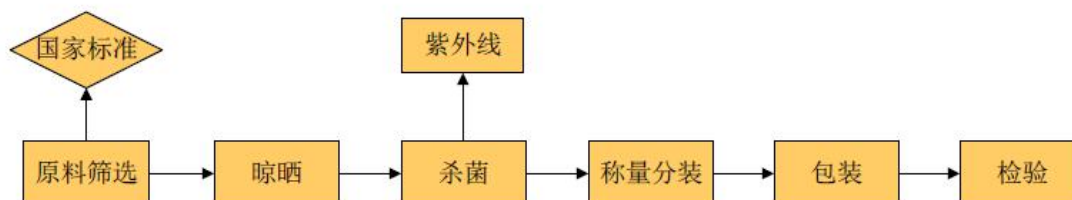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与采购环节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明确了对生产中所用的原、辅材料实施采购的程序，采购标准，明确岗位分工。

流程上，由公司生产部同销售部沟通，预估销售形式与目标需求，提交请购单给总经理，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落实资金通知采购部采购，采购部根据请购单及生产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综合市场调研的相关情况制定指导价格，采购的相应产品入库前，由质检部检斤验质入库，质检部根据公司标准检斤后签属意见交由采购部，采购部整理后报送财务核算入账。

2、主要产品生产加工流程

（1）食用菌初级产品工艺流程

依据食用菌国家标准对食用菌原料进行筛选、晾晒、杀菌，然后利用案台称量分装、包装，最后，由质检人员进行抽检、化验，检验合格后允许出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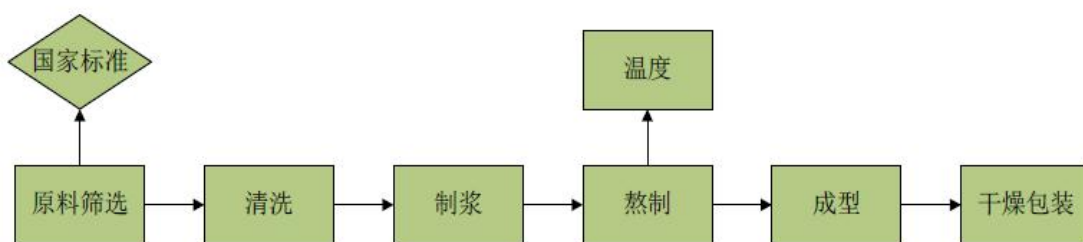


（2）部分深加工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1) 黑木耳软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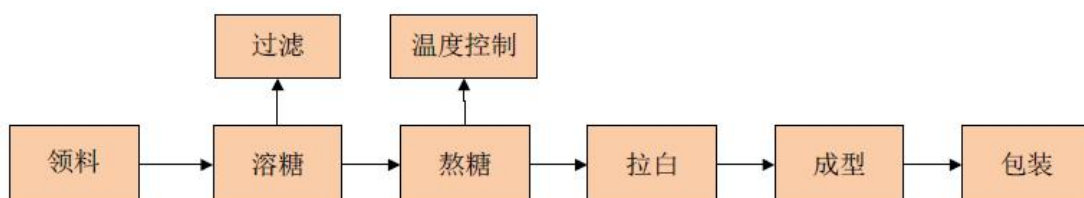
依据软糕类国家标准对原料进行筛选、清洗、制浆进熬糖夹层锅进行熬制，

出锅后在冷却台冷却成型，切割后进入烘干室烘干，干燥后切割成型，再用枕式包装机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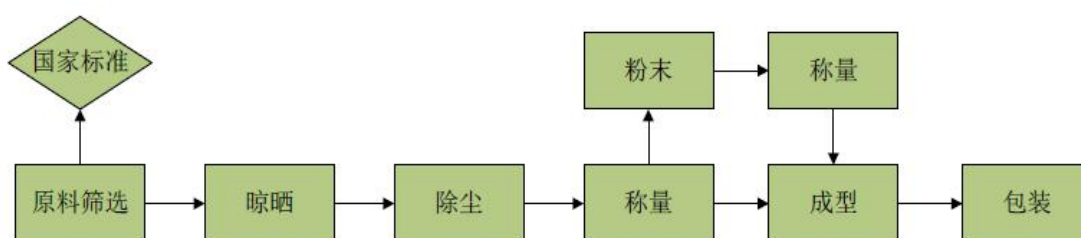
2) 糖果工艺流程

依据糖果国家标准对糖浆、白砂糖按比例配料，用熬糖锅进行溶糖、熬制，熬糖后在冷却台冷却，然后用拉白机拉白、抻条机抻条切割成型，最后冷却、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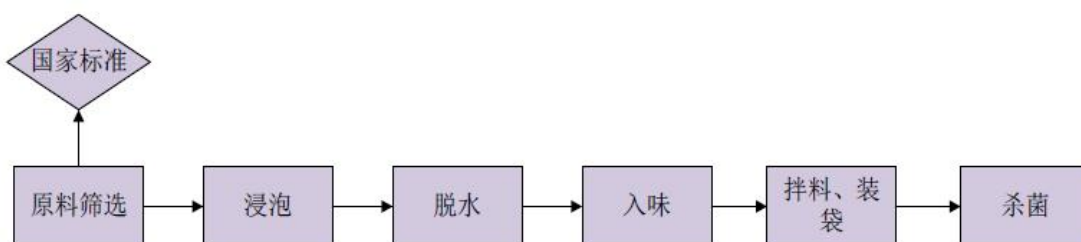
3) 调味料工艺流程

依据调味料国家标准对原料进行筛选、晾晒、除尘处理，案台称量后进行分包包装，由质检人员进行抽检、化验，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



4) 即食黑木耳工艺流程

依据食用菌及其制品国家标准，对黑木耳原料进行筛选、浸泡、脱水、入味。然后在无菌包装案台进行称量、装袋。利用巴氏灭菌机进行杀菌。



公司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厂区清洁工作管理制度》、《成品仓库管理制度》、《可倾式蒸汽夹层锅的安全使用及应急措施》、《热风收缩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规范生产活动和存货管理活动。

3、销售流程

（1）商场超市渠道销售流程

公司与商场超市合作，将货物直接销售给各超市。具体销售流程分为签订合同、确认订单、安排生产、物流配送、客户签收五个环节。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公司销售政策与各大超市采购人员进行业务洽谈，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公司销售部相关人员定期登录各商超供货系统查看并下载销售订单，确定订货型号、数量。生产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安排订单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及到货时间。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产品出库单，仓库负责人根据出库单安排出库、配送货物。

（2）经销商渠道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一方面避免了各销售区域重新铺设销售网络，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经销商作为农产品流通环节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利益主体，其本身的盈利动机会带动公司产品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具体销售流程为：公司各生产部门定期将当期产量以及库存情况通知销售部门，经销商一般情况下提前向公司销售部预定产品需求量；销售部门统计各经销商的预定数量，销售部门根据实际产量与经销商预定数量进行产量分配，安排送货，经销商验收提货并按照约定的账期进行货款结算，自公司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时，经销商将承担产品灭失或损坏风险。

（3）线上销售流程

子公司天然食品通过与天猫、京东商城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合作进行线上销售。线上销售环节中，销售助理抓取平台商铺的客户订单并根据店铺库存情况进行匹配，若匹配成功则生成发货通知单并通知仓库出货；若本商铺库存显示缺货状态，则由其他商铺或总库进行调拨；所售商品出库后由第三方物流统一配送，无理由退货期满后，销售数据经财务部进行收入、成本确认。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的产品为食用菌初级产品、食用菌深加工产品和其他系列深加工产品，主要核心技术为产品配方及工艺流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食用菌初加工产品杀菌工艺	<p>公司采用蒸汽杀菌和微波杀菌相结合的工艺,保证产品符合食用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工艺流程及特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杀菌过程中,首先由蒸汽预湿,经传送带送入微波发生器; 2、通过微波发生器产生微波,再经微波激励腔传输到加热器中,物料由传送带传送至微波加热器中; 3、此物料中含有的水分在微波能高频震荡的作用下破坏各项有害菌落及虫卵的细胞壁,达到杀菌的目的。
2	即食黑木耳配方及工艺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即食黑木耳配方:由东北特有的东北秋木耳为原料。加配多种辣椒、麻椒、色拉油提制的秘制红油、白糖、食盐等调配而成。 2、工艺流程:对秋木耳挑选、浸泡、清洗、灼烫、脱水、拌料、装袋、抽真空、进巴氏灭菌机灭菌、吹干、装箱。
3	黑木耳糖果配方及工艺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木耳粉、白砂糖、糖浆,依据工艺比例投料进夹层锅,熬制完成上冷却台,冷却、切割,进入烘干室烘干。干燥后切割成型,用枕式包装机包装。 2、产品选用优质黑木耳为原料,经科学加工技术制成黑木耳粉,木耳粉可更好的被人体吸收,最大程度保留木耳的营养价值,满足消费者对木耳保健食品的需要。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合作,参与并制定工艺流程及要求、配方完善、产品标准等工作。

公司新产品研发采取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的形式。公司与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进行黑木耳颗粒冲剂、猴头菇颗粒冲剂产品项目合作研发,目前处于样品实验阶段;公司与成都嘉园食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研发的即食木耳系列产品,已面向市场销售。

公司通过事先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来规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内容中

界定了研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产品销售净利润分配、合作期限、违约条款等问题。

公司与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合作研发协议，规定研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双方共享，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对研发产品的销售净利润进行分配，合作期限为三年。

公司与成都嘉园食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园”）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成都嘉园为技术提供方，提供产品配方等技术资料、技术工艺流程、生产指导、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根据约定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提供生产设备、原辅料、包装物、满足生产需求等。公司取得的配方等技术资料及工艺是永久性的。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

1) 齐振东，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齐振华，董事兼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郝淑玲，女，1965年2月12日出生，中专学历，未持有公司股份。1984年在黑龙江省黑加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从事质检工作；1986年在黑龙江省商学院接受食品检验相关培训；1989年在黑龙江省海林市黑加仑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质检主任，参与黑加仑产品研发、工艺完善及标准制定，参与研发的产品有黑加仑饮料、黑加仑红酒、黑加仑干酒等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1999年在黑龙江省海林市完达山食品有限分公司担任质检部长，监督原料奶、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工作，参与了市场拓展、酸奶研制、工艺完善及标准制定；2009年至今供职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质检工作。2012年担任研发小组组长，参与了北味高粱饴、奶糖、酥糖、水果糖、软糖等产品研发工作。

4) 梁珊珊，女，1987年8月6日出生，中专学历，未持有公司股份。2006年

至2009年，在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从事后勤工作；2010年至2012年，在深圳市三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2年至今，供职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料进厂、检验、加工、包装成品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工作。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编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标准类型
1	黑木耳	GB/T 6192-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12-01	国家标准
2	蜜饯通则	GB/T 10782-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01-01	国家标准
3	香菇	GH/T 1013-201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5-06-01	行业标准
4	绿色食品食用菌	NY/T 749-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03-01	行业标准
5	压缩食用菌	GB/T 23775-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9-01	国家标准

编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标准类型
			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银耳	NY/T 834-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4-09-01	行业标准
7	枸杞	GB/T 18672-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10-27	国家标准
8	山野菜	LY/T 1673-2006	国家林业局	2006/12/01	行业标准
9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GB/T 22165-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1/01	国家标准
10	八角	GB/T7652-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1-01	国家标准
1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691-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11-01	国家标准
12	大米	GB 1354-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0-01	国家标准
13	小米	GB/T 11766-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1-20	国家标准
14	绿豆	GB/T 10462-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1-20	国家标准
15	玉米糝	GB/T 22496-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1-20	国家标准
16	花椒质量等级	LY/T 1652-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2005.12.01	行业标准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元）	权利取得 方式
1		13475401	1	天然食品	2015.02.14- 2025.02.13	—	原始取得
2		13317472	42	天然食品	2015.02.07- 2025.02.06	—	原始取得
3		13317473	35	天然食品	2015.02.14- 2025.02.13	—	原始取得
4		13317474	31	天然食品	2015.02.07- 2025.02.06	—	原始取得
5		13317475	30	天然食品	2015.01.28- 2025.01.27	—	原始取得
6		13317476	29	天然食品	2015.02.07- 2025.02.06	—	原始取得
7		13475393	40	天然食品	2015.02.21- 2025.02.20	—	原始取得
8		13475394	39	天然食品	2016.06.28- 2026.06.27	—	原始取得
9		13475397	32	天然食品	2015.02.14- 2025.02.13	—	原始取得
10		13475398	22	天然食品	2015.02.07- 2025.02.06	—	原始取得
11		13475399	7	天然食品	2015.07.07- 2025.07.06	—	原始取得
12		13477600	43	天然食品	2015.09.07- 2025.09.06	—	原始取得
13		11265834	29	天然食品	2013.12.21- 2023.12.20	—	原始取得

14	农产品天下	11265833	30	天然食品	2013.12.21- 2023.12.20	——	原始取得
15	农产品天下	11265832	31	天然食品	2013.12.21- 2023.12.20	——	原始取得
16	农产品天下	11265831	35	天然食品	2013.12.21- 2023.12.20	——	原始取得
17	农产品天下	11265830	42	天然食品	2013.12.21- 2023.12.20	——	原始取得
18		11337133	42	天然食品	2014.01.14- 2024.01.13	——	原始取得
19		11337134	30	天然食品	2014.01.14- 2024.01.13	——	原始取得
20		11337135	29	天然食品	2014.01.14- 2024.01.13	——	原始取得
21		11421645	32	天然食品	2014.02.07- 2024.02.06	——	原始取得
22		13317477	5	天然食品	2015.04.21- 2025.04.20	——	原始取得
23	北味 Beitai	4131401	29	天然食品	2006.09.14- 2016.09.13	——	继受取得
24	北味 Beitai	5748072	29	天然食品	2009.06.28- 2019.06.27	——	继受取得
25	北味 Beitai	5748073	30	天然食品	2009.10.07- 2019.10.06	——	继受取得
26	北味 Beitai	8837344	32	天然食品	2012.03.28- 2022.03.27	——	继受取得
27	北味 Beitai	8258746	5	天然食品	2011.05.21- 2021.05.20	——	原始取得
28	北味 Beitai	7120129	31	天然食品	2010.09.14- 2020.09.13	——	原始取得
29	彤润	7592345	30	天然食品	2010.11.07- 2020.11.06	——	原始取得

30	彤润	7592346	32	天然食品	2011.01.28- 2021.01.27	——	原始取得
31	彤润	7592347	33	天然食品	2010.10.28- 2020.10.27	——	原始取得
32	彤润	7592348	29	天然食品	2010.11.21- 2020.11.20	——	原始取得
33	威虎山	8771738	30	天然食品	2012.03.28- 2022.03.27	——	原始取得
34	威虎山	8771739	29	天然食品	2011.12.28- 2021.12.27	——	原始取得
35	果然萌	11550548	30	天然食品	2014.03.14- 2024.03.13	——	原始取得
36	北味	8258747	32	天然食品	2011.05.14- 2021.05.13	——	原始取得
37	Beiwei	7120168	33	天然食品	2010.06.28- 2020.06.27	——	原始取得
38	彤润发	8771740	35	沈阳彤润发	2011.11.28- 2021.11.27	——	原始取得
39	林润	8771741	33	沈阳彤润发	2011.11.07- 2021.11.06	——	原始取得
40	菌盟	16723153	31	有限公司	2016.06.07- 2026.06.06	——	原始取得
41	菌盟	16723154	29	有限公司	2016.06.07- 2026.06.06	——	原始取得

注：根据2014年9月8日天然食品与北味菌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天然食品将已注册的使用在29类干食用菌等商品、30类糖果等商品上的第11337135号、第11337134号商标许可北味菌业使用在29类干食用菌等商品、30类糖果等商品上，北味菌业已取得《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许可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许可期限自2014年9月8日至2024年1月13日。

2013年3月27日，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人齐振东将4131400、4131401、5748072、5748073、8837344号商标进行转让，受让人为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无偿转让。

天然食品4131400、4131401号商标已于2016年9月13日到期，公司已经针对上述两项商标提起续期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 项商标使用权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7120156	32	天然食品	2008.12.18	申请已受理
2		13475394	39	天然食品	2013.11.04	申请已受理
3		13475395	36	天然食品	2013.11.04	申请已受理
4		13475396	33	天然食品	2013.11.04	申请已受理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主体	备案编号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beiwei.cn	有限公司	黑 ICP 备 15001855 号 -1	2017.6.14	—
2	nptwx.cn	天然食品	黑 ICP 备 13004811 号-1	2017.5.10	—
3	nongpintianxia.com	天然食品	黑 ICP 备 13004811 号-6	2017.5.10	—
4	nptwx.net	天然食品	黑 ICP 备 13004811 号-2	2017.5.10	—
5	nongpintianxia.net	天然食品	黑 ICP 备 13004811 号-5	2017.5.10	—
6	nptwx.com	天然食品	黑 ICP 备 13004811 号-3	2017.5.10	—
7	nongpintianxia.cn	天然食品	黑 ICP 备 13004811 号-4	2017.5.10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共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终止日期	备注
1	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289号	海林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3,686.00	-	2057.04.20	抵押
2	天然食品	海国用(2005)第02888号	海林镇十三委	工业用地(三级)	出让	1,844.30	-	2055.01.27	抵押
3	天然食品山市分公司	海集用(2013)第0003号	海林市山市镇东街村	工业用地	联营联建	16,722.70	-	2057.05.11	-
4	兴林贸易	海国用(2014)第0020号	海林市新华北1委(海林市经济开发区)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75,296.40	1,417.93	2053.05.17	抵押

注：天然食品山市分公司拥有的海集用（2013）第0003号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宗土地所有权人为海林市山市镇东街村（以下简称“东街村”）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天然食品山市分公司。2007年6月23日，东街村村民委员会与天然食品签订《联营联建协议书》，协议：东街村将土地面积4100平方米的原砖厂自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天然食品，作为建设海林北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实际设立时命名为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山市食品分公司）建设用地使用。转让期限为50年，即从2007年5月12日至2057年5月11日，土地转让总价格为16.00万元整。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该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批准用途为工业，因此天然食品使用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2007年9月10日，东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商讨东街村废弃砖厂转让给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海林市北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的事宜，全体村民代表均发表意见表示支持。

2007年5月10日，海林市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项目符合山市镇总

体规划，经海林市规划委员会评审通过，可以选址建设。

2007年6月29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海林市山市镇东街村以土地使用权入股与北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厂的用地批复》（牡政土[2007]25号）：同意东街村利用本村1.270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与北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建厂，土地性质仍为村集体所有。

2012年6月26日，海林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山市镇东街村联营联建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山市食品分公司的用地批复》：同意东街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4081.97平方米与张淑珍联营联建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山市食品分公司。土地性质仍为集体所有。

2012年7月，天然食品山市分公司于海林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5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有限公司	SC11623108325329	蔬菜制品、糖果制品、糕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	牡丹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8-2020.10.21
2	天然食品	SC11623108325312	蔬菜制品、调味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8-2020.10.21
3	天然食品山市分公司	SC1232310832555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8-2021.1.7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1	有限公司	JY12310830004555	2016.11.01-2021.10.31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序号	经营者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2	天然食品	JY1231083 0004635	2016.11.01- 2021.10.31	海林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3	北味食品	JY1231083 0004643	2016.11.01- 2021.10.31	海林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4	林源贸易	JY1231083 0004651	2016.11.01- 2021.10.31	海林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5	沈阳彤润发	JY1210102 0010921	2016.09.12- 2021.09.11	沈阳市和平区 政务审批服务 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
6	兴林贸易	JY1231083 0005425	2016.12.05- 2021.12.04	海林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3、绿色食品证书

序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产品编号	批准产量(吨)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天然食品	东北山木耳 (干)	北味+ 拼音	LB-21-1505 082592A	15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2015.05.30- 2018.05.29
2	天然食品	东北精选黑 木耳(干)	北味+ 拼音	LB-21-1505 082599A	68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2015.05.30- 2018.05.29
3	天然食品	东北山木耳 (压缩精品)	北味+ 拼音	LB-22-1505 082593A	28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2015.05.30- 2018.05.29
4	天然食品	猴头蘑(压缩 精品)	北味+ 拼音	LB-22-1505 082608A	28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2015.05.30- 2018.05.29
5	天然食品	东北黑木耳 (压缩精品)	北味+ 拼音	LB-22-1505 082596A	80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2015.05.30- 2018.05.29

序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产品编号	批准产量(吨)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6	天然食品	东北野生榛蘑(压缩精品)	北味+拼音	LB-22-1505082595A	3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7	天然食品	东北野生元蘑(压缩精品)	北味+拼音	LB-22-1505082594A	25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8	天然食品	东北猴头蘑(干)	北味+拼音	LB-21-1505082597A	3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9	天然食品	东北滑子蘑(干)	北味+拼音	LB-21-1505082598A	2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0	天然食品	东北秋木耳(干)	北味+拼音	LB-21-1505082600A	15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1	天然食品	东北秋木耳(压缩精品)	北味+拼音	LB-22-1505082601A	15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2	天然食品	野生榛蘑(干)	北味+拼音	LB-21-1505082602A	5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3	天然食品	原色银耳(干)	北味+拼音	LB-21-1505082603A	35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4	天然食品	马铃薯水晶粉皮	北味+拼音	LB-55-1505082604A	8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5	天然食品	马铃薯水晶粉丝	北味+拼音	LB-55-1505082605A	10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6	天然食品	土豆淀粉	北味+拼音	LB-55-1505082606A	8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17	天然食品	土豆粉条	北味+拼音	LB-55-1505082607A	100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05.30-2018.05.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所有人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北味菌业	231096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牡丹江海关	2017.01.23 至长期

2	兴林贸易	231096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牡丹江海关	2017.01.22 至长期
---	------	------------	--------------	----------------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北味菌业	01292953	2017.01.20
2	兴林贸易	01292954	2017.01.20

6、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备案日期
1	有限公司	2303600550	2014.01.28
2	兴林贸易	2303600655	2014.01.22

7、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厂商识别代码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有限公司	物编注字第281936号	6947064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10.16-2018.10.16
2	天然食品	物编注字第164491号	69353987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04.19-2018.04.19

8、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网站名称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
黑 B2-20140007	天然食品	农产品天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2014.01.24-2019.01.24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
------	------	------	------	--------	-----

019216Q	有限公司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蔬菜制品、糖果制品、粮食加工品、水果制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生产和销售	2016.04.06-2018.09.14
---------	------	------------------------------	-------------	--------------------------------------	-----------------------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011.06	黑龙江省林业厅	黑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
3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08.12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4	中国驰名商标	2014.1.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驰名商标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774,634.91	12,706,803.10	81.25
机器设备	8,023,419.86	3,756,757.74	53.18
电子设备	662,649.16	506,129.59	23.62
运输设备	1,897,998.90	1,082,842.47	42.95
其他	178,215.80	147,361.27	17.31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53.18%、23.62%和42.95%，成新率较低。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目前的生产能力基本相适应。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性质	权利限制
1	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457 号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1,537.00	仓库	自建	抵押
2	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458 号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387.63	其他	自建	抵押
3	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459 号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1,399.84	仓库	自建	抵押
4	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460 号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6,388.63	车间	自建	抵押
5	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461 号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5,187.26	办公	自建	抵押
6	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462 号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50.40	其他	自建	抵押
7	有限公司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463 号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6,388.63	车间	自建	抵押
8	天然食品	海房权证铁字第 40000140 号	海林市铁南区 12 委 1 层 01	295.47	仓库	购买	抵押
9	天然食品	海房权证铁字第 40000141 号	海林市铁南区 12 委 1 层 01	634.43	仓库	购买	抵押
10	天然食品	海房权证铁字第 40000142 号	海林市铁南区 12 委 1 层 01	199.50	办公	购买	抵押
11	天然食品 山市分公司	海房权证山市字第 SS300689 号	海林市山市镇东街村 1 层 01	816.00	厂房	自建	-
12	天然食品 山市分公司	海房权证山市字第 SS300690 号	海林市山市镇东街村 1 层 01 号	30.00	门卫室	自建	-
13	天然食品 山市分公司	海房权证山市字第 SS300670 号	海林市山市镇东街村 1 层 01 号	1,271.50	厂房	自建	-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性质	权利限制
14	天然食品 山市分公司	海房权证山市字第 SS300671 号	海林市山市镇东街村 1 层 01 号	665.00	厂房	自建	-
15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0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16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1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3,597.85	门市	自建	抵押
17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2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2,721.32	门市	自建	抵押
18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3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500.00	仓库	自建	抵押
19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4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2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20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5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仓库	集资	抵押
21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6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22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7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23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648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性质	权利限制
24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49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2	1,8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25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50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26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51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其他	自建	抵押
27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52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945.00	门市	自建	抵押
28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53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465.00	门市	自建	抵押
29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54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仓库	自建	抵押
30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655 号	海林市开发区规划 1 号路 7 号 1 层 101	1,800.00	仓库	自建	抵押
31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808 号	海林市西开发区规划一号路 1 层 01	1,800.00	仓库	自建	-
32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809 号	海林市西开发区规划一号路 1 层 01	1,800.00	仓库	自建	-
33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810 号	海林市西开发区规划一号路 1 层 01	1,800.00	仓库	自建	-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性质	权利限制
34	兴林贸易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50000811 号	海林市西开发区 规划一号路 1 层 01	1,800.00	仓库	自建	-

注：第 20 项房产取得性质为“集资”，系因海林市房地产业管理办公室业务员操作失误而将“自建”输入为“集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兴林贸易存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1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1,800.00	临街商铺	自建
2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600.00	商铺	自建
3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商铺	自建
4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商铺	自建
5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商铺	自建
6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1,350.00	仓库	自建
7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600.00	仓库	自建
8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仓库	自建
9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仓库	自建
10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仓库	自建
11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仓库	自建
12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仓库	自建
13	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	800.00	仓库	自建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属于兴林贸易农产品综合交易大市场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新建的，符合厂区整体建设规划。其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同时，上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兴林贸易仓储及商铺之用，非生产经营之用，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为公司子公司兴林贸易位于海林市经济开

发区的农产品综合交易大市场项目，公司就该建设项目的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以下相关文件：

(1) 土地证取得情况

2013年6月18日，兴林贸易取得了海林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海国用(2014)第0020号《国有土地证》，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用途：批发零售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75296.40平方米，终止日期：2053年5月17日。

(2) 相关环评手续

2013年5月27日，兴林贸易取得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牡环建审[2013]66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的环评评价表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在海林市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

(3) 立项、规划、验收等手续

2013年5月17日，兴林贸易取得海林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地字第231083201300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75296.40平方米，经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3年5月27日，子公司兴林贸易编制的《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农产品综合交易大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的牡环建审[2013]66号批复文件，根据该批复，该工程位于海林市开发区规划1号路7号1层，经核查同意该工程的初步设计。

2013年6月13日，兴林贸易取得海林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建字第231083210300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面积为353436平方米，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2013年6月18日，兴林贸易取得海林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林市(县)[2013]海国土建字第19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面积为75296.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建筑总面积为45177.84平方米。

2013年6月28日，兴林贸易取得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231083201306282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3029.00平方米，施工单位为海林市荣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兴林贸易取得海林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海国土资验N0【2016】03号《建设项目用地竣工验收合格证》，使用面积120036.0平方米。

经海林市房地产管理办公室核准，兴林贸易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取得上文“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所述房屋所有权证，存在部分房产正在申请办理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兴林贸易大市场建设项目已竣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针对该项目提起竣工验收申请。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蒸汽锅炉	1	580,000.00	231,532.08	60.08
高温灭菌机	1	412,806.00	202,078.16	51.05
隧道式微波灭菌机*	1	385,200.00	188,565.60	51.05
蒸汽锅炉	1	319,000.00	211,902.80	33.57
枕式包装机 CY98II*	8	306,448.00	156,827.86	48.82
BCM 伺服连续软糖浇注成型机 (b)	1	300,854.70	46,612.04	84.51
巴氏杀菌冷却机	1	287,723.00	216,949.63	24.60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2009、2011-2、 2010-3) *	1	231,120.00	145,251.02	37.15
连续浇注糖果成型机*	1	214,000.00	70,922.42	66.86
真空熬汤机 GD450*	2	192,600.00	109,929.89	42.92
杀菌锅	1	185,470.09	97,466.77	47.45
包装机	1	170,940.18	52,759.28	69.14
全自动切块成型机 Y-800*	1	136,960.00	68,064.35	50.30
包装机 YW-800*	2	134,820.00	67,000.77	50.30
搅拌机 ZJ6E3*	11	123,050.00	61,151.53	50.30
天车	1	115,560.00	86,369.92	25.26
刀车机	1	115,380.46	65,064.97	43.61
圆柱奶糖生产线*	1	103,576.00	42,137.18	59.32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与目前的生产能力基本相适应。

（八）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85人，公司遵守《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存在社保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为148名正式员工足额缴纳社保，2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剩余公司员工中，17名员工在海林市林业局缴纳社保，24人以个人名义参加社会保险，11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2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他剩余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积极与上述人员进行沟通，该部分员工均不愿在公司缴纳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出具本人自愿放弃交纳社保的相关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海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为公司、子公司天然食品及兴林贸易开具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0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有临时工21人，公司与非全日制用工订立书面用工协议，非全日制用工采取计件工资制，公司每月进行工资结算。因雇佣时间短，人员流动性大，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根据《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公司未为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等相关责任，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若公司经营过程中未依法向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福利，因此被追缴等相关责任，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责任。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对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根据工种、工作期限以及劳动者意向进行梳理：1、对于劳动时间较长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在对方同意订立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2、对于劳动时间较短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但是公司将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2	18.53
财务人员	13	4.54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3	1.05
生产人员	110	38.46
市场营销人员	94	32.87
其他人员	13	4.55
合计	285	100.00

注: 其他人员为保安、门卫等后勤人员。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9	13.68
30-39岁	92	32.28
40-49岁	108	37.89
50岁及以上	46	16.14
合计	285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0	0.00
本科	36	12.63
专科	86	30.18
专科以下	163	57.19
合计	2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菌初级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核心竞争力为营销人员配备和生产人员配备, 占比分别为 32.87%和 38.46%, 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另配备有相应的行政管理与财务人员, 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事务, 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 30-39 岁及 40-49 岁人员占比分别为 32.28%和 37.89%, 员工以中年为主, 同时又不乏有经验丰富的老员工, 年龄结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 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

全、人员配置合理，研发、销售、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初级产品加工及销售、食用菌产品深加工及销售和其他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制造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天然食品“年产 2000t 食用菌深加工建设项目”

2008年8月14日，子公司天然食品编制的《年产2000t食用菌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海林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5年8月2日，天然食品编制的《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取得了海林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5年12月30日，该项目通过了海林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2、北味有限“糖果及即食食品生产线项目”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编制的《糖果及即食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海林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5年12月30日，该项目通过了海林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3、兴林贸易“农产品综合交易大市场项目”

2013年5月27日，公司子公司兴林贸易编制的《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农产品综合交易大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系兴林贸易为经营以食用菌为主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而建设，旨在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市场交易环境，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排水排气等污染防治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项目已竣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8日针对该项目提起竣工验收申请。兴林贸易主营业务为食用菌初级产品贸易，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较严重的业务，不存在不能通过环保验收的

实质性障碍。

4、天然食品“年产 1000t 食用菌、800t 粉条建设项目”

2008 年 9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天然食品编制了《年产 1000t 食用菌、800t 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海林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后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做出判断，决定停止该项目（以下称“原项目”），并变更为菌包生产项目（以下称“新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原项目未投入实际运营，新项目尚未启动。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将排污许可证核发列入《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之中，海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其辖区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同时，根据黑龙江省环保局下发的《黑龙江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实施方案》[黑环发（2002）71号]，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对象为省、市、县控重点工业污染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省、市、县控重点工业污染企业，因此，其不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

此外，根据海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牡丹江地区未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未对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故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海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耳梗等杂物，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尘、二氧化硫，通过湿法除尘脱硫实现达标排放；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公司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

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实施部门、相关实施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生产安全。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接受业务职能培训，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并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消防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海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天然食品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1、食品质量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北味有限因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不达标，被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 2000.00 元罚款。2016 年 11 月 8 日，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鉴于北味有限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及时停止实施违规行为，在规定时限内如数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故我局认为北味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及时停止酿造酱油的生产，并调整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已符合质量标准，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2016 年 1 月 26 日，天然食品因榛蘑镉超标，被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5,770.00 元罚款，经项目组核实，天然食品因榛蘑镉超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天然食品处以 32,929.20 元罚款，对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大庆万达广场店处以 5,770.00 元罚款，两笔罚款均由天然食品支付，其中 5,770.00 元罚款为天然食品替永辉超市支付，该笔罚款的处罚主体为永辉超市。

针对公司被处罚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均未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公司能够及时停止实施违规行为，在规定时限内如数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故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中，质检部负责对产品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成品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公司对产品的各个阶段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流程；采购部采购货物需要采样送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采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质检部随时抽样进行检查；成品产出后经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入库，且公司每半年需将所有品类采样送至海林市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上述措施有效管理产品质量、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按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综合管理体系。公司已制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内控标准等相关规范，明确质量方针和目标，规范各级各部门工作程序和标准，配备充足的人员、资金、物资等资源。公司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监视、测量、检查和改进各个生产环节，确保质量综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切实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提高食品安全管控能力。

公司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并不断修订、完善，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质量计划中的质量指标进行年度修订，并由生产部负责对与质量相关的各过程进行分解，转化为本过程具体的质量、食品安全目标。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着重于从源头控制，同时注重产品生产过程监视和检测等方面，确保产品安全。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控制力，公司采取以下各项具体保障措施：

(1) 坚持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由质检员分别按原材料检验标准要求对所采购的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投入使用。检验记录由质检人员填写和存档。

(2) 过程的监督和检验。质检部和食品安全小组，负责识别为确保产品符合生产要求所需进行监视和测量的过程。车间加工人员根据半成品质量要求对半成品进行自检互检，对检验合格的，车间可转下道工序，对检验不合格的，各相关部门按《不合格控制程序》执行；成品质检员按成品质量标准进行成品检验和化验，填写质量检验记录，传递给相关人员。对检验不合格的成品，由质检员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置；

(3) 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适用于对原料、半

成品、成品不合格的确认，并跟踪验证不合格品的处理结果。质检部负责原料、半成品、成品不合格的确认和标识，并跟踪验证不合格品的处理结果；库房保管、各车间负责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原料、半成品、成品不合格时，由质检员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并进行标识，传递给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对不合格作出初步判定，依据判定结果，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返工、报废等。

(4) 建立《不合格品、潜在不安全品召回制度》。该程序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危害的产品的召回。公司管理层负责及时作出危害评估并且作出撤回决定，总经理批准不安全产品的撤回计划；营销部结合收购记录追溯进行供货来源的查询，查找相应食品危害的来源。同时，营销部负责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后 24 小时内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向消费者传达如下信息：标签信息、包装（容器）种类、产品代码、实物形象及公司回收方式等，以便顾客停止食用该产品。同时，公布本公司的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并对顾客提出的问题、疑问进行回答和处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在内的一系列制度文件，上述文件涵盖了原材料及其它材料采购、安全生产、人员健康、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广告宣传、产品销售、产品召回、销售者投诉处理、紧急事故处理、人员培训等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所有重要环节。公司严格按照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管理，自原材料采购至产品出库、从消费者意见反馈到责任落实、投诉处理实施全程监控，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食品安全。

(十二)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山珍类	369,158,589.66	95.88	498,657,352.69	95.51	467,112,057.22	93.11
调料类	8,519,079.20	2.21	11,228,398.79	2.15	17,653,787.44	3.52
糖果、杂粮类	7,337,607.65	1.91	12,199,535.00	2.34	16,896,592.63	3.37
合计	385,015,276.51	100.00	522,085,286.48	100.00	501,662,437.29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	218,521,899.54	56.76	456,542,170.22	87.45	445,192,475.70	88.74
华北	62,584,679.72	16.26	22,194,116.60	4.25	11,570,328.27	2.31
华东	38,473,730.60	9.99	21,148,103.68	4.05	18,049,501.26	3.60
其他	65,434,966.65	17.00	22,200,895.98	4.25	26,850,132.06	5.35
合计	385,015,276.51	100.00	522,085,286.48	100.00	501,662,437.29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从事食用菌批发、零售的个体经销商、从事食用农产品相关贸易的经销公司以及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商场超市。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2014年		
王子堂	112,829,244.84	22.49
翟建柱	24,894,229.27	4.96
深圳市众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53,298.93	4.93
哈尔滨鑫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24,463,477.79	4.88
张金玉	25,009,120.25	4.99
合计	211,949,371.08	42.25

2015年		
陈文斌	14,185,302.99	2.72
张新杰	12,626,990.49	2.42
刘鑫	11,370,214.48	2.18
黄尚	11,039,506.79	2.11
长春市美佳弘商贸有限公司	10,916,003.09	2.09
合计	60,138,017.84	11.52
2016年1-8月		
王丽群	41,735,163.89	10.84
逯华黎	28,988,384.46	7.53
雷秋平	28,481,475.88	7.40
王雪	28,370,317.19	7.37
有垂红	23,963,200.00	6.22
合计	151,538,541.42	39.3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2.25%、11.52%、39.36%，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50%。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个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均签署供应的框架协议，公司在收购时，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公司未向个人客户开具发票。截至申报前企业已经取得的收入均如实申报纳税。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对公账户结算与现金收付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2015年、2016年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对现金收付款及个人卡结算的方式进行清理，目前公司统一采用对公账户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的与销售环节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北味集团管理手册》、《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制度》等文件，对销售过程进行约束和控制。

正常情况下，客户向公司销售部提出采购需求，销售部根据客户类别，报送销售部领导及相关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销售部将订单分送财务部及生产

部门，生产部根据审核后的相关材料安排生产，备产结束订单由生产部将相关资料转交财务部门并将产成品移送仓储部门，仓储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指令联系公司内负责物流的相关人员，物流人员等待销售部发运指令备车承运，物流人员按要求履行出库手续，承运人在物流人员跟踪下送达客户，完成订单。经过公司与客户进行电话或者现场确认，由财务进行收款事宜沟通并进行财务处理。

特殊情况下，按客户需求，由销售部全程沟通协调落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黑木耳、粮食、香菇、榛蘑、银耳、枸杞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 构成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25,651,471.64	98.78	432,510,650.82	98.20	431,979,182.53	97.97
直接人工	1,714,948.44	0.52	4,789,731.27	1.09	5,257,116.22	1.19
制造费用	2,298,332.50	0.70	3,126,765.23	0.71	3,714,370.20	0.84
合计	329,664,752.58	100.00	440,427,147.32	100.00	440,950,668.95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 年		
于海亭	120,216,330.05	21.00
程万红	48,708,281.31	8.51
张淑珍	48,105,313.00	8.40
于丽艳	34,911,496.73	6.10
张广海	25,063,092.00	4.38

合计	250,679,574.36	48.38
2015年		
于海亭	70,078,204.03	11.90
程万红	45,126,764.62	7.66
谷军	32,543,658.35	5.53
唐广顺	31,608,730.87	5.37
陈爱全	30,547,324.57	5.19
合计	209,904,682.44	35.65
2016年1-8月		
于立风	38,612,309.29	11.04
海林市佩佩山产品经销店	30,134,520.00	8.62
海林市森洁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9,432,715.95	8.42
刘欢	22,995,809.07	7.15
张广海	22,515,228.21	6.44
合计	145,690,583.21	41.67

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8.38%、35.65%、41.67%，公司从单一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50%。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2012年7月，兴林贸易成立，程万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2014年10月，程万红与齐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齐振华，自此之后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重要供应商张淑珍系公司控股股东齐振东配偶的妹妹；供应商于丽艳系公司控股股东齐振华的配偶；供应商于立风系公司控股股东齐振华配偶的妹妹；程万红、张淑珍、于丽艳、于立风经营黑木耳贸易多年，经验丰富，与公司交易系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黑木耳价格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	日期	公司采购木耳价格		程万红	于丽艳	张淑珍	于立风
		采购数量(公斤)	均价(元)	均价(元)	均价(元)	均价(元)	均价(元)
天然食品	2014年	2,379,942.28	52.80	51.29	52.65	52.19	-
	2015年	3,246,260.85	55.58	-	53.56	54.91	-

	2016年 1-8月	1,591,840.33	60.10	-	-	55.24	-
北味菌 业	2014年	6,508,325.71	54.65	53.76	54.76	53.76	-
	2015年	6,342,386.56	55.24	54.66	55.46	54.66	-
	2016年 1-8月	3,420,317.50	58.21	-	57.04	-	59.82

公司与上述人员之间的采购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北味菌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北味菌业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销商渠道确认收入金额20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金 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王丽群	黑木耳	2016.1.4	框架合同	4,712.00	正在履行
2	雷秋平	黑木耳	2016.1.4	框架合同	3,218.00	正在履行
3	王雪	黑木耳	2016.1.4	框架合同	3,214.00	正在履行
4	逯华黎	黑木耳	2016.1.1	框架合同	2,899.00	正在履行
5	程艳丽	黑木耳	2016.1.4	框架合同	2,058.00	正在履行
6	北京远和大商贸 有限公司	黑木耳	2016.1.5	框架合同	2,287.00	正在履行
7	有垂红	黑木耳	2016.1.15	框架合同	2,396.00	履行完毕
8	王子堂	黑木耳	2014.1.5	框架合同	4,712.00	履行完毕
9	王子堂	黑木耳	2014.1.4	框架合同	3,460.00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商场超市渠道确认收入金额5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乐购)	南北干货	2015.1.1	框架合同	579.14	履行完毕
2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南北干货	2015.4.15	框架合同	816.64	履行完毕
3	北京蓝色德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物美)	南北干货	2014.12.16	框架合同	776.32	履行完毕
4	沈阳乐购超市有限公司浑南仓储分公司	南北干货	2014.1.1	框架合同	705.61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南北干货	2014.1.1	框架合同	851.95	履行完毕
6	家家悦	南北干货	2014.3.21	框架合同	1,002.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邵长海	2016.5.4	黑木耳	12,000.00	1,347.00	正在履行
2	海林市腾飞贸易有限公司	2016.1.4	黑木耳	7,200.00	1,849.00	正在履行
3	于立凤	2016.1.4	黑木耳	3,600.00	3,861.00	正在履行
4	张广海	2016.1.4	黑木耳	3,600.00	2,582.00	正在履行
5	程万红	2014.1.4	黑木耳	3,600.00	1,176.00	履行完毕
6	海林市森洁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016.1.4	黑木耳	3,600.00	1,698.00	正在履行
7	于海亭	2015.1.4	黑木耳	3,600.00	3,206.00	履行完毕
8	刘振志	2015.1.4	黑木耳	3,600.00	2,635.00	履行完毕
9	李爱霞	2015.1.4	黑木耳	3,600.00	2,721.00	履行完毕
10	刘瑞华	2015.1.4	黑木耳	3,600.00	3,129.00	履行完毕
11	于海亭	2014.1.4	黑木耳	3,600.00	7,841.00	履行完毕

12	姜远峰	2014.1.4	黑木耳	3,600.00	2,336.00	履行完毕
13	张淑珍	2014.1.4	黑木耳	3,600.00	1,632.00	履行完毕
14	谷军	2014.1.4	黑木耳	3,600.00	1,400.00	履行完毕
15	唐广顺	2014.1.4	黑木耳	3,600.00	1,133.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龙江银行海林支行	2016.11.9	股份公司	450.00	2016.11.09-2017.11.08	6.525%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2	龙江银行海林支行	2016.11.9	股份公司	290.00	2016.11.09-2017.11.08	6.525%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3	龙江银行海林支行	2016.11.9	股份公司	350.00	2016.11.09-2017.11.08	6.525%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4	龙江银行海林支行	2016.11.9	股份公司	410.00	2016.11.09-2017.11.08	6.525%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5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6.8.27	有限公司	1000	2016.8.26-2017.8.26	LPR+0.9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黑龙江省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6.29	有限公司	500.00	2016.06.29-2017.06.28	基准利率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7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6.6.29	天然食品	1500	2016.6.29-2017.6.29	LPR+0.92%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6.7.18	天然食品	1600	2016.7.13-2017.7.13	LPR+0.92%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6.9.26	天然食品	1000	2016.9.21-2017.9.21	LPR+0.92%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5.3.12	兴林贸易	1000	2015.3.10-2017.3.10	基准利率上浮25.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1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5.3.20	兴林贸易	1000	2015.3.19-2017.3.19	基准利率上浮25.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2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5.3.25	兴林贸易	1000	2015.3.24-2017.3.24	基准利率上浮25.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3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5.3.31	兴林贸易	1000	2015.3.30-2017.3.30	基准利率上浮25.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4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2015.3.31	兴林贸易	1000	2015.3.30-2017.3.30	基准利率上浮25.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有限公司	海林市森展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6-2018.12.31	2032.3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有限公司	齐振东、张淑华	2016.8.26-2018.12.31	100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3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有限公司	齐振华、于丽艳	2016.8.26-2018.12.31	100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4	黑龙江省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限公司	海林市鑫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29-2017.06.28	50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5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天然食品	齐振华	2016.06.01-2019.06.01	5000	股权质押	正在履行
6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天然食品	齐振东	2016.06.01-2019.06.01	5000	股权质押	正在履行
7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兴林贸易	有限公司	2015.3.1-2017.12.31	600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8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兴林贸易	齐振东、张淑华	2015.3.1-2017.12.31	600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9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兴林贸易	齐振华、于丽艳	2015.3.1-2017.12.31	600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10	建设银行海林支行	兴林贸易	兴林贸易	2014.4.15-2017.4.15	12,788.64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龙江银行海林支行	股份公司	海林市汇海担保有限公司	2016.11-2017.11	1500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注：2015年10月19日，齐振东与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天然食品28.5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权利质押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权利质押（2015）01号，债权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流贷（2015）10号，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

10月14日，设立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该笔借款已偿还；2016年6月1日，齐振东与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继续以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1,884万股）设定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权利质押（2016）01号，债权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流贷（2016）01号、建黑牡海流贷（2016）02，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该部分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

2015年10月19日，齐振华与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天然食品20.45%的股权设定股权质押，权利质押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权利质押（2015）02号，债权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流贷（2015）10号，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设立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该笔借款已偿还；2016年6月1日，齐振华与建设银行海林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继续以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1,350万股）设定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权利质押（2016）02号，债权合同编号建黑牡海流贷（2016）01号、建黑牡海流贷（2016）02，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该部分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

5、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反担保保证人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股份公司	海林市海汇担保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6.11至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还清日止	1500	机械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6、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金（万元/年）
1	北味食品	孙海洋	海林市林海宾馆花园小区2#中心区29委1层01	商店	2014.03.10-2017.03.10	53.00	4.5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万 元/年)
2	林源贸易	海林市森展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林市西开发区新华北 27 委 1 层 01 办公楼 2 楼办公室	办公	2016.03.25- 2017.03.24	56.50	0.50
3	天然食品	山东恒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工商河路 12 号 7 号楼 5 单元 302	租赁住房	2016.03.01- 2017.03.01	-	2.16
4	天然食品	赵建华	济南市天桥区凤凰山路 86 号 1 排 4 号	-	2014.01.01- 2016.12.31	-	1.80
5	天然食品	庞博	北京市巨山松树园内库房	存放商品	2016.06.10- 2017.06.09	288.00	13.60
6	沈阳彤润发	张淑华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7 号 3-12-3	-	2016.09.01- 2019.08.31	75.07	3.00

7、技术研发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作对方	研发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	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有限公司	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研发	2016.8.2	2016.8.2- 2019.8.2
2	有限公司	成都嘉园食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即食木耳配方及服务	2016.4.15	2016.4.1 5-2017.4. 1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采购方式包括经纪人采购和向农户直接采购两种方式。公司多年来与具有货源组织能力、资金能力，信誉良好的经纪人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每年年初与采购人员签订采购意向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了预计采购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内容，至食用菌采购季，经纪人根据公司要求进行供货，公司对所供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以确保符合质量要求，进而决定是否接受货物、完成采购。此外，公

公司在食用菌采购季直接向农户、生产基地、合作社进行采购。公司委派专业人员前往条件适合的农户、食用菌基地、合作社进行样品采取，样品经检测合格后与生产部门确认。由生产部门直接与农户、基地、合作社进行对接，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属于松散式合作。此种采购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但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精力和物流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总部设立于沈阳，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模式有三种，分别为经销商、商场超市、网络平台销售模式。首先，经销商客户中包括个体经销商和商贸公司，经销商模式是目前食用菌行业所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经销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并通过产品销售获得经营利润。公司将产品交由经销商或其承运人后，货物风险全部转移，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其次，商场超市销售模式是公司另一种重要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商场超市签订合作协议、最终通过商场超市实现销售；最后，子公司天然食品通过与天猫、京东商城等多家大型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合作，实现销售，系“互联网+销售”的新渠道，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外部合作”的产品开发模式进行新产品研发，与科研单位进行合作研发时签订产品研发合作协议，协议内容规定了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研发成果的利润分配等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避免法律风险和事后纠纷。公司与黑龙江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产品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研发的黑木耳颗粒冲剂、猴头菇颗粒冲剂项目目前处于样品实验阶段；公司与成都嘉园食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双方共同研发的即食木耳系列产品现已面向市场销售。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直接销售。首先，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销售模式，采购品质较高的黑木耳、粮食、香菇、榛蘑、银耳、枸杞等产品，并对其进行加工，最终销售给各大商超（家乐福、沃尔玛、华润万家等）、经销商等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其次，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利润来源，目前囊括了商场超

市、经销商、网络平台三种销售模式，产品移交客户后转移货物风险、实现销售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菌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制造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为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为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为A0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为A0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代码为14111110）。

（一）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消费结构的转型与调整，以及国家惠农政策的扶持指引，我国食用菌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巨大发展，并已成为惠及“三农”的优势产业。随着“十三五”规划的逐步落实，未来几年仍将是食用菌产业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1、食用菌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食用菌市场发展迅速，主要满足国内需求

我国食用菌市场发展迅速，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对于健康、饮食的观念也不断改变，对食用菌的需求正快速上升。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年中国食用菌产业调研及投资咨询报告》指出：我国食用菌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总产量由2000年的664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3532万吨，年均复合增速为12.7%，总产值由2000年的227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356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18.2%。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我国食用菌总产量占世界总产量70%以上，位居世界第一，其中98%的产量用于满足国内需求。2013年我国食用菌人年均消费量约为23.29 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63.82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250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与之相差约186.18克。中国产业信息网提出，食用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广阔。按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7%保守估计，到2020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分别达到5,089.81万吨和3,240.3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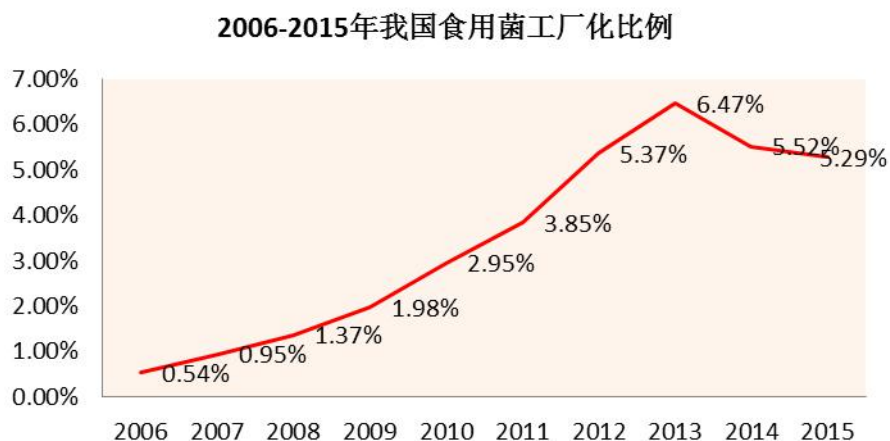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大部分品种农户种植仍是主流，工厂化比例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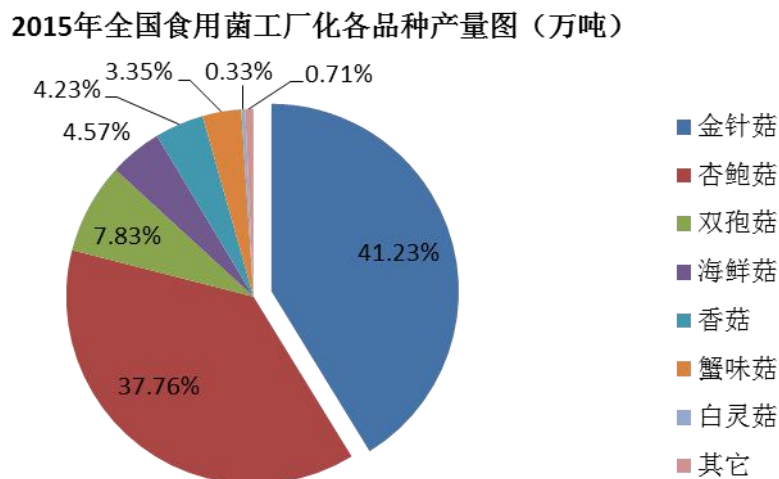
目前，除了金针菇、杏鲍菇等工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外，我国包括黑木耳在内的大部分食用菌种植以人工为主，绝大多数食用菌产量均为农户生产，而工厂

化产量仍有成长空间。2015年，我国3,476.15万吨食用菌产量中，仅有183.94万吨产量为工厂化生产，对应的工厂化比例为5.29%。虽然现阶段我国食用菌生产的工厂化比例较低，但是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产品年产量从2006年的8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183.94万吨，随着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数量增加，工厂化产品比例仍将会不断攀升。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食用菌商务网工厂化调研报告》

相比而言，金针菇细分行业工厂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也主要集中在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之间，目前行业正处在从工厂化初期的无序产业体系走向成熟的有序产业体系过程中。



数据来源：《食用菌商务网工厂化调研报告》

(3) 东部地区仍处行业主导地位，中西部地区正在崛起

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发展迅速，企业数量和年产量逐年提高。从地域分布看，东部地区仍处行业主导地位，中西部地区正在崛起。

截至2015年8月，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626家（含在建企业24家），分布于全国的29个省区，比2014年729家减少103家，同比减少14.13%。其中，福建、江苏、山东三个工厂化企业相对集中的大省，企业数量相比2014年分别减少了22.62%、23.88%、24.59%，但三省数量之和仍达到全国总数的51.44%，占据半壁江山。数据显示，山西、陕西、四川、新疆等西部省区工厂化企业数量在2015年有不同程度增加，其中尤以山西省增长明显，相比2014年翻了一倍达到24家。整体来看，东部地区仍是食用菌主产区，但随着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和行业成长等各方面的因素驱动下，发展明显加快。

2、食用菌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介绍

公司用于食用菌初加工、深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黑木耳。公司通过向农户、黑木耳种植基地等进行黑木耳采购，通过初加工（筛选、晾干、杀菌等）或深加工制成产成品并实现终端销售。

我国黑木耳产区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湖北、四川和河南等省份，在国内一般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东北、华北和南方。中部的秦巴山区、伏牛山区是黑木耳栽培的发祥地，也是我国纯菌种段木栽培的发源地。南方黑木耳产区主要分布在云贵高原及武夷山等山区。黑龙江大、小兴安岭及吉林长白山地区生产的“东北木耳”，河南卢氏的“伏牛牌”木耳，湖北房县的“燕耳”，这些黑木耳地域品牌一直久负盛名。进入20世纪90年代，“塑料袋地栽黑木耳技术专利”、“黑木耳代用料丰产栽培技术”等许多优秀科研成果的相继应用与推广，极大地推动了国内黑木耳产业的发展，黑木耳栽培区域也从我国北方林区扩展到了中部和南部的广大山区农村。

从2006年至2015年，十年间我国黑木耳的产量由107.67万吨上升到了613.19万吨，产量增长了近6倍。2015年，黑龙江省黑木耳总产量达到303.28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9.5%，位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作为全国黑木耳主产大省，2015年产量相较2014年267.66万吨增长了13%，其中牡丹江、尚志的产量均有不同幅度增长。2015年，河南、吉林两省产量均超过80万吨；浙江、湖北、

山东等产区 2015 年产量都达到了 20 万吨以上，相比 2014 年均有增长，但增长幅度不大。

(2) 下游行业情况介绍

食用菌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食用菌富含蛋白质、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对维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价值，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正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食用菌作为健康饮食已成为一种消费趋势。近60-70年，食用菌消费呈现全球性稳定增长，年递增7%-16%。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在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市场。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已成为拉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近年来，全国食用菌餐饮消费需求平均每年以18%-20%的速度增长，餐馆酒楼的菌菜新品开发也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快速增加。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用菌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目前我国食用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10.0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6.02.0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础上，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10.01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出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11.01	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3.01.01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产业政策

我国鼓励并大力扶持农副产品加工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具体政策、措施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02.01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2012.03.06	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02.23	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4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2012.01.13	为指导全国“十二五”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对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06.01	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储藏及鉴定，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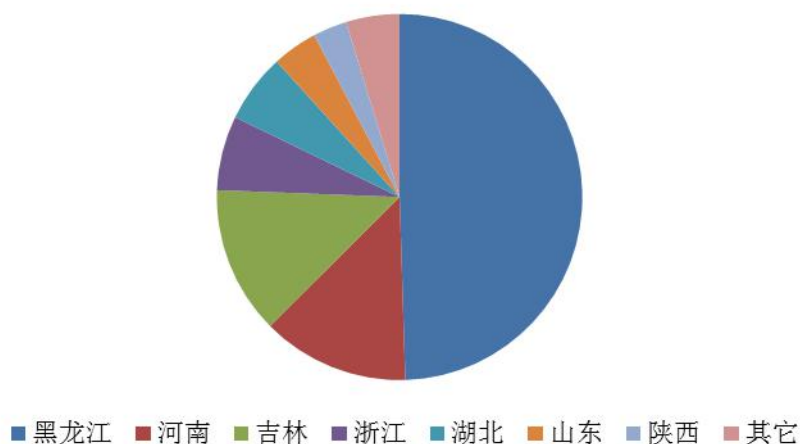
（1）行业周期性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带动了国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普遍上升，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亦随之剧增。对于作为日常食用，且富含营养保健功能的食用菌，人们具有刚性需求，受经济波动影响不大，无明显周期。

（2）行业区域性

黑木耳是我国栽培最早的食用菌品种之一，广泛分布于东三省及内蒙古、河南、山东、湖北、广西、浙江、陕西、甘肃等产区。2015年全国黑木耳总产量613.19万吨，其中黑龙江省达到303.28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9.5%，位居全国首位；河南、吉林两省产量均超过80万吨；浙江、湖北、山东等产区2015年产量都达到了20万吨以上，相比2014年均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不大。

2015年黑木耳主要产区产量分布



数据来源：《我国黑木耳产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市场情况调查》

（3）行业季节性

自然环境下黑木耳种植为一年两季，春耳种植一般于上年11月份开始，次年5、6月份成熟，秋耳种植一般于当年5月份开始，9月份成熟，因此黑木耳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黑木耳种植的季节性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一是，公司会在黑木耳成熟上市的季节（每年5月份、6月份、9月份）进行大量干木耳采购，以确保黑木耳的充足供应，储藏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更新也有利于经营者进行储存；二是，由于黑木耳成熟季供应充足而价格偏低，部分农户会将黑木耳晾晒后储存，

待市价高时出售，因此公司在非木耳成熟季时期也会进行采购。因此，黑木耳种植的季节性对加工行业的正常经营影响并不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确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观念，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都对农业、种植业、食用菌行业起到了极大的支持与扶持作用。

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培养基的主要原料多为米糠、玉米芯等农作物下脚料，食用菌采收后剩下的培养基经加工处理后既可作为绿色有机肥，还可作为畜牧业的饲料，甚至可作为燃料，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循环经济。

因此，今后几年是工厂化食用菌生产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 生活质量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改善

食用菌是集营养、保健于一体的绿色健康食品，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食用菌中含有组成蛋白质的18种氨基酸，和人体所必需的8种微量元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其蛋白质与氨基酸含量是一般蔬菜和水果的几倍到几十倍；食用菌脂肪含量较低，且其中74%-83%是对人体健康有益的不饱和脂肪酸；食用菌还含有维生素，维生素B1、B12都高于肉类；同时，食用菌还富含磷、钾、钠、钙等多种矿物质元素以及其他一些微量元素，对维护人体健康也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民收入不断上升，人们的饮食结构逐步向科学、营养的方向发展。食用菌因其较低的脂肪含量、丰富的营养成分，对改善饮食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因此，近年来需求量不断上升，市场容量不断增大。

(3) 消费升级

目前，大部分的食用菌直接作为蔬菜食用，随着对食用菌营养和健康功能的进一步认识，食用菌的深加工产品将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比如黑木耳即食食品(如

黑木耳糊、黑木耳罐装粥和黑木耳即食汤等）、黑木耳饮料（包括黑木耳茶、黑木耳酸奶、黑木耳豆奶、黑木耳果醋、黑木耳发酵酒和黑木耳复配饮料等）、黑木耳焙烤食品（黑木耳面包、黑木耳饼干、黑木耳方便面和黑木耳桃酥等）、黑木耳休闲食品（黑木耳膨化食品、黑木耳冰淇淋、黑木耳脆片、黑木耳果冻、黑木耳软糖、黑木耳蜜饯等）等。食用菌的深加工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管理不规范、产业化程度低

我国食用菌生产仍以传统模式为主，大多依靠农户手工操作的方式进行种植，行业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食用菌生产的发展也较为盲目，生产种类集中在几个较为有限的品种，没有调控机构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

（2）缺乏权威市场信息发布体系

目前，我国还没有权威的食用菌市场信息发布体系，信息监测和处理系统建设较为滞后，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食用菌市场，面向全社会的公益型食用菌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有待建设完善。

（3）新技术更新换代相对较慢

目前，黑木耳种植大部分仍是传统的地栽式，一家一户分散经营，规模小且生产效益低，受气候因素影响大，产量不稳定，市场抗风险能力差；而目前大棚吊袋栽培模式可有效抵御不良气候对黑木耳种植的影响，能满足黑木耳对温、湿度、空气、光照的需求，使黑木耳的栽培管理更加科学化，实现稳产、提质增效的目的，但这项新技术前期投入费用较高，建一亩地大棚需要资金3-5万元（能挂吊8000个以上菌袋），加之菌包加工生产等费用，使大棚吊袋栽培模式尚未得到广泛应用。

（4）病虫害威胁黑木耳种植

在黑木耳生产过程中，常伴有杂菌和病虫害发生，影响黑木耳生产和质量。特别是在高温高湿的条件下，杂菌及病虫害较多，消耗养分，占据生长空间，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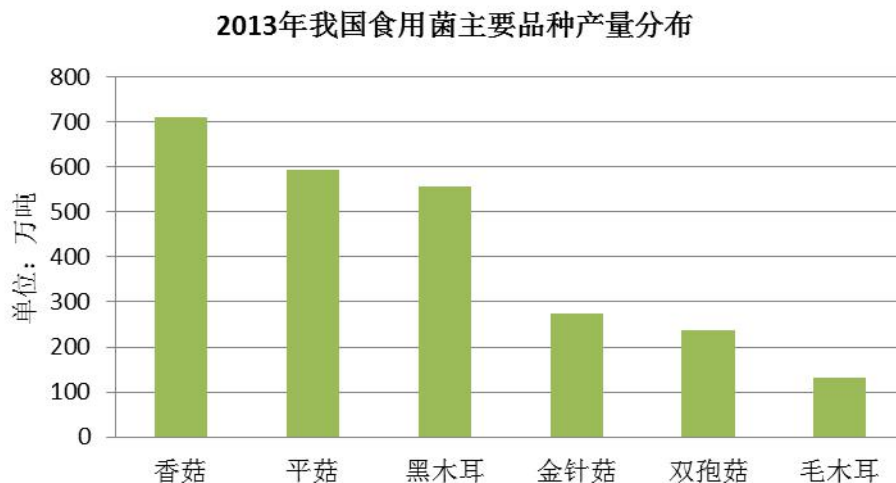
分泌有害物质抑制黑木耳菌丝及子实体生长，因此，防治病虫害工作十分重要。加强人工管理，不断革新栽培技术是防治害虫、杂菌的有效措施。在种植过程中应坚持“防治为主，药物为辅”的防治方针，在栽培环节应予以重视并做好防治工作。只有在十分必要时，在不影响黑木耳品质的基础上，才可适当施用化学药剂。

（二）市场规模

1、我国食用菌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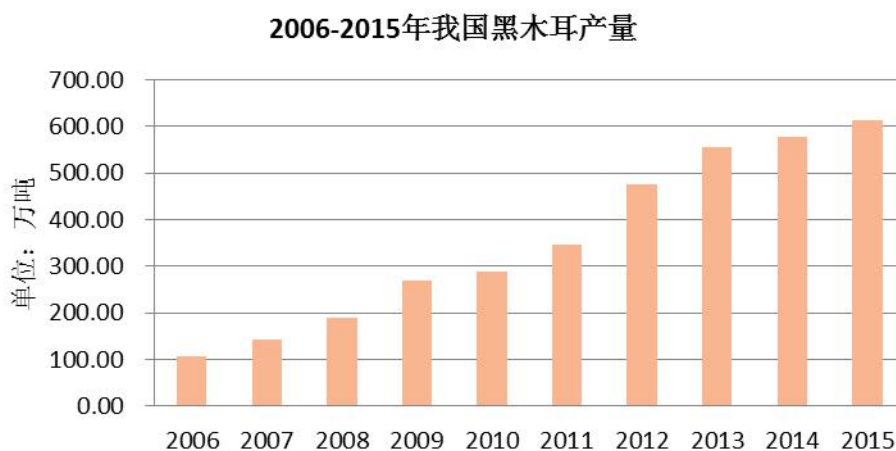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及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统计，1978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6万吨，2000年664万吨，到2012年，食用菌总产量已达2,828万吨，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70%以上，2014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到3,532万吨。2014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2,356亿元，与2000年的227亿元相比，增长近9倍。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对2013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我国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菇、毛木耳等。2013年，以上品种的产量分别达到710.32万吨、594.83万吨、556.39万吨、272.9万吨、237.73万吨、130.87万吨，其分布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对2013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

从2006年至2015年，十年间我国黑木耳的产量由107.67万吨上升到了613.19万吨，产量增长了近6倍。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国黑木耳产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市场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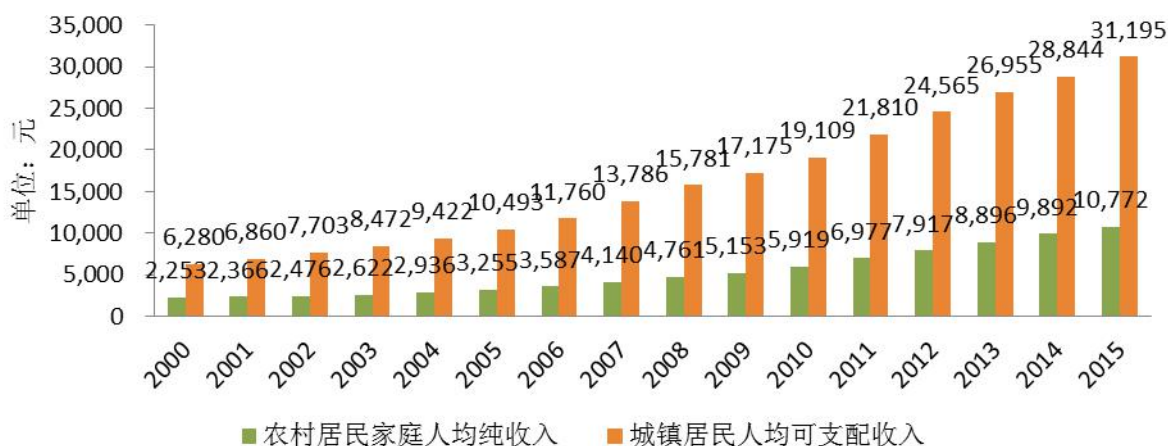
2013年，按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年均消费量约为23.29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63.82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250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与之还差约186.18克，因此食用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7%保守估计，到2020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5,089.81万吨和3,240.31亿元。

2、我国食用菌发展驱动因素

(1) 城乡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的增加将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从2000年的99,215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568,845亿元，增加近5倍。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2000年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分别为6,280元和2,253元，2015年已经增加到31,195元和10,772元，分别增加4.0倍和3.8倍。

2000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其食品类支出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城乡居民食品类消费支出情况如图：

2000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平均每人全年食品类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从我国消费情况来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对比较平稳，在消费结构升级的新阶段，国家也会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扩大和鼓励消费。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人们对于饮食消费的关注度逐渐

提高，对于食品类消费的支出渐长，食用菌产品因满足健康饮食需求的特点而具备市场增长的潜力。工厂化的生产方式为食用菌的绿色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在食品安全逐渐受到消费者重视的大环境下，使得该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2) 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理念的改善将支持行业发展

食用菌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氨基酸，所含蛋白质和氨基酸是大白菜、白萝卜、番茄等常见蔬菜的几倍甚至几十倍；食用菌还含有多种维生素，具有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能力，有益于人类健康，符合现代快节奏生活方式下科学饮食、平衡营养新消费需求。同时，食用菌一直享有“山珍”的美誉，是国内外消费者餐桌上受欢迎的菜品，美国人称其为“上帝的食品”，联合国卫生组织也承认其营养价值达到“植物性食品的顶峰”，结合中华美食对于食用菌调味烹饪技术的提高，食用菌在饮食消费中的作用地位逐渐提升，成为传统饮食中的新亮点。

(3) 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促进行业发展

① 餐饮业快速发展带动食用菌行业发展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加上整体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在餐馆就餐的机会越来越多，2013年我国餐饮业零售额已经达到4,533亿元。随着以食用菌为烹饪主辅料的菜品逐年增加以及餐饮业零售额的增长，餐饮业成为食用菌销售的重要渠道；此外，由于餐饮业出于满足客户需求的考虑，需要达到饮食安全标准，对原料在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逐渐加强，因此对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产品需求量也呈增长趋势，餐饮业也逐渐成为食用菌行业发展的推动力量。

2005-2014我国餐饮业营业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食用菌深加工技术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食用菌种植栽培技术的进步，行业整体的供给将逐步企稳，工厂化生产技术实现了食用菌的周年化生产。与此同时，食用菌加工技术也逐步提升，已进入了机械化阶段，加工形式包括接卸热风干燥、冷藏保鲜、腌渍和制罐等。目前，食用菌深加工除了已有的脱水烘干制品、罐头制品、腌制品外，已初步完成对相关速冻制品、真空包装制品、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菇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同时也通过产品多样性的增加优化了食用菌消费需求，改善因工厂化规模生产所创造的行业整体产能激增问题，并将增长的产量转化为创收的潜在可能性。

（三）风险特征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自产自销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对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户给予减、免税待遇和财政补贴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直在对农业实行财政补贴。且上述政策分别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等颁布实施的法规及规章，长期有效。因此，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2、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气候条件的变化对黑木耳的生长有着关键性的作用，气候适宜，黑木耳的产量会增加，反之，黑木耳的产量会骤减。再加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每年黑木耳的价格都存在一些差异。同时，销售市场与木耳种植户的利益联系相对松散，尚未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价格波动会给黑木耳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木耳采摘期是木耳种植户用工最多的时候，采摘期需要争时间抢速度，所以种植户在此期间都大量雇人，造成人工费用增加。因此，近年来人工成本的上涨对黑木耳价格影响也不可忽略。

目前，公司从两个方面对黑木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控制。一方面，通过与黑木耳种植基地进行合作，合作内容限于推荐优良种植菌种、培育期为种植基地提供技术支持，以此与大型种植户或种植基地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同等价格下优质原材料的优先供应；另一方面，公司组织成立了海林市农产品综合交易大市场（兴林贸易），该平台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公开、高效的市场交易环境，促进行业间的沟通交流，交易平台上集中交易产生的价格，生动的反映了市场的供求变化，加快整个供应链上的流动，购销过程中的价格风险进一步降低。

3、食品安全风险

食用菌属于食用农产品，产品安全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的产品。但是在原料采购、经营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然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分装及流通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食品安全。但在以下环节仍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1）原材料质量隐患：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分，若所采购的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而公司没有检出，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2）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本公司十分重视农产品安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但若公

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并将承担赔付责任，且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区域分布广，产业化程度低，种植仍然以农户传统方式为主、加工仍然以小规模生产为主，单个生产者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大部分以初级产品的形式为主。特别是干制食用菌领域，大多数公司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竞争力不强。

食用菌行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可比性较高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包括黑龙江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9766）、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831036），主营业务均为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公司简称	成立年份	企业简介
黑龙江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9766）	1997年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其中主要产品为木耳系列产品、榛蘑系列产品、枸杞系列产品、猴头菇系列产品、香菇系列产品等。公司经营近二十年，已形成标准化流水线生产经营模式，开发出压缩、袋装两大类等50余种产品。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831036）	2000年	主营业务为干香菇、干黑木耳等食用菌的加工和销售。公司在食用菌行业经营多年，专注于食用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采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业务体系，目前的干香菇、干黑木耳产品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客户包括海外贸易商、内地经销商、内地直接客户。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线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新产品研发与创新，已逐步建立起黑木耳行业目前比较齐全的产品线：既有黑木耳初加工产品、又有黑木耳深加工产品；既有物美价廉适合自食自用的食品，又有品质高档适合走亲访友的馈赠佳品；既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需求日益增加的休闲食品，又有走上人们一日三餐饭桌上的食品；既有保留黑木耳原有营养保健功能的黑木耳功能性物质提取产品，又有添加功能性因子开发出的营养保健食品等。

公司目前有五大系列产品，分别为山珍系列（散装黑木耳、手选小秋耳、精选黑木耳、东北秋木耳等）、杂粮系列（东北小米、东北玉米面、东北大米等）、调味品系列（大料、麻椒、花椒等）、休闲食品系列（即食黑木耳、榛子等）、糖果系列产品（山核桃酥糖、松仁酥糖、猴头菇酥糖、人参味酥糖、榛仁酥糖）。品种齐全风格各异的产品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选择，不断推陈出新的新产品适应和引领着人们消费理念的变化，逐渐培育了大批忠实的消费群体。

（2）研发创新优势

2015年3月24日，由国家科技部批准成立“国家黑木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北味菌业任理事长单位，董事长齐振东任联盟理事长。截至2016年8月，联盟共吸纳成员单位130余家，专业院校专家和一线基层专家58人。由联盟内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成立科技研发团队，从菌种选育、驯化、复壮，到菌包培养基的配方优化等环节，利用现代化设备和先进技术进行研发攻关，以此提高黑木耳产业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程度。联盟的成立是国家黑木耳产业及食用菌行业的重要契机和转折点，将使黑木耳产业从原始初级产业状态，发展成为规范化、标准化、高科技化产学研销相结合的新兴产业。联盟将规范行业标准，从菌种升级、菌需物资供应、科技研发、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改进、全程技术指导与智能化管理全面得到提升。广泛的联盟平台资源，是公司发展食用菌产业的强大后盾和资源保障。

（3）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着力打造中国绿色安全食用菌产品第一品牌，公司基于自身优势扮演了行业上游的组织者角色，组织农户成立了多个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统一规模化种植，集中管理、统一收购。运用先进的生产线进行产品加工，达到产、供、销全程绿色、安全、无污染，保证产品质量，让消费者放心。除食

用菌初级产品外，公司还加大力度对食用菌保鲜产品市场进行开发，并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发食用菌旅游食品、即食食品、方便食品。采用现代化高科技设备和技术手段，开发食用菌类药品、美容保健类高科技产品，建立完善的产品追溯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

（4）原材料主产区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黑木耳。我国黑木耳产区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湖北、四川和河南等省份，在国内一般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东北、华北和南方。

2015年，我国黑木耳的产量上升到了613.19万吨，其中黑龙江省黑木耳总产量达到303.28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9.5%，位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作为全国黑木耳主产大省，2015年产量相较2014年267.66万吨增长了13%，其中牡丹江、尚志的产量均有不同幅度增长。公司生产总部位于黑龙江省海林市，公司基于地理优势，从当地农户、生产基地、合作社对原材料进行择优采购。在黑木耳成熟前一段时间内，公司采购人员即深入黑龙江省主要黑木耳产区，与当地的黑木耳种植大户签订采购的意向性协议，收购时黑木耳价格随行就市，以质论价。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增长仍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产能增长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竞争优势未能得到进一步发挥。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地区，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食用菌加工、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购买以及厂房的建设投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展仍以自营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资本实力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3）高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相对较少

公司的发展需要生产、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目前，高技术专业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较缺乏，同时，公司人才储备的来源相对单一，主要是依靠企业自身的培养。而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的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1日。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2012年，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董事、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形式、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总经理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北味集团管理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

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2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8月1日，北味有限因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不达标，被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2000.00元罚款。2016年11月8日，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鉴于北味有限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及时停止实施违规行为，在规定时限内如数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故我局认为北味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年11月19日，天然食品因香菇镉超标，被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5,120.00元罚款；2016年1月6日，天然食品因生姜粉二氧化硫超标，被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5,004.00元罚款；2016年9月17日，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上述两次罚款出具《证明》：鉴于天然食品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能够及时停止实施违规行为，在规定时限内如数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故我局认为天然食品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天然食品因榛蘑镉超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6日对天然食品处以32,929.20元罚款，对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大庆万达广场店处以5,770.00元罚款，两笔罚款均由天然食品支付，其中5,770.00元罚款为天然食品替永辉超市支付，但该笔罚款的处罚主体为永辉超市。2016年10月18日，该局出具《关于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榛蘑镉超标问题的情况说明》：该企业榛蘑产品“镉”超标原因系榛蘑在生长过程中对环境中镉的富集作用造成的。企业不存在故意违规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且能及时停止实施违规行为，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

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目前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7项房屋所有权。子公司共合法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27项房屋所有权。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公司拥有商标权2项；子公司拥有商标权39项，其中34项为原始取得，5项为受让取得，正在申请商标权4项。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31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2016年8月31日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会计核算、备用金管理、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2名财务负责人，各子公司共有财务人员7名，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三）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已清理完毕。2016年8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均持有天然食品的股权。

天然食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天然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代用茶【果（实）根茎类】，调味料（固态），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菌类菜收购，货物进出口，食品批发、零售。

天然食品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但天然食品系公司控股51.00%且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天然食品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公司的利益，因此天然食品不会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或产生利益冲突。

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所持的天然食品股权因股权出质而无法办理股权转让，二人承诺将在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后，积极推动北味菌业收购二人持有的天然食品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七）5、天然食品”。

2、齐振华投资设立了个体工商户海林市兴林商务酒店。

海林市兴林商务酒店于2016年4月15日在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31083600235753，注册地址为海林市开发区规划1号路7号1层101，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住宿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3、报告期内，齐振华持有海林市宏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物流”）50.00%的股权。

宏运物流于2013年6月3日在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31083100026228，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北平街以南规划路以西，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理货，空车配货。2016年11月，齐振华已不再持有宏运物流的股权，宏运物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由控股股东齐振东、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比例
1	齐振东	董事长	39.69%

2	齐振华	董事、总经理	32.48%（另通过众鑫源控制公司1.29%的股份）
3	葛志远	监事会主席	0.36%
4	王立山	董事	0.33%
5	李晓东	董事	0.32%
6	王爱华	董事、财务总监	0.1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齐振东与齐振华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
- （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7) 股东齐振东、齐振华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环节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承诺。

(8) 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9) 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关于股权质押到期后向公司转让天然食品股权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齐振东	董事长	林源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然食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齐振华	董事、总经理	兴林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味食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然食品	监事
王立山	董事	北味食品	监事
李晓东	董事	林源贸易	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齐振东、齐振华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同业竞争情况”，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

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予以确定。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齐振华、齐振东、张淑珍、王立山、于丽艳为公司董事，齐振东担任董事长，选举程万红、葛志远、齐田田为公司监事。齐振华担任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齐振华、齐振东、王立山、王爱华、李晓东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葛志远、郭廷 2 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梁珊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齐振华为公司总经理，王爱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发生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

造成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87,071.69	11,465,387.99	14,917,43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884,016.25	217,760,958.63	130,993,686.02
预付款项	54,488,063.49	3,362,286.62	875,52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0,521.86	0.00	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35,859.44	56,095,331.55	83,952,98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54,328.19	77,609,729.37	62,666,45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12.97	50,533.20	44,315.74

流动资产合计	402,001,773.89	366,344,227.36	293,450,41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337,024.46	63,134,116.56	66,572,260.13
在建工程	11,886,480.00	4,840,240.00	2,059,68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59,295.47	14,533,508.40	14,944,82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496.53	1,548,906.27	1,407,3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38,296.46	84,356,771.23	84,984,094.54
资产总计	490,040,070.35	450,700,998.59	378,434,50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71,000,000.00	1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52,869.50	42,642,060.14	39,477,920.93
预收款项	2,775,768.13	2,520,736.61	458,49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2,891.77	1,088,080.39	1,136,824.77
应交税费	16,980,277.23	15,611,435.01	11,264,971.67
应付利息	717,452.06	18,234.25	0.00
应付股利	74,3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7,866,370.95	41,303,100.55	32,133,972.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045,629.64	174,183,646.95	200,472,18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49,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6,666.67	2,39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6,666.67	51,39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287,362,296.31	225,573,646.95	200,572,185.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39,667.04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7,498.99	3,247,498.99	1,197,68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354,071.68	90,371,922.17	57,891,7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41,237.71	144,619,421.16	110,089,400.16
少数股东权益	39,336,536.33	80,507,930.48	67,772,92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677,774.04	225,127,351.64	177,862,3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0,040,070.35	450,700,998.59	378,434,506.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029,562.22	522,100,286.48	501,677,437.29
其中：营业收入	385,029,562.22	522,100,286.48	501,677,437.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191,327.14	474,731,312.78	477,663,394.42
其中：营业成本	329,664,752.58	440,427,147.32	440,950,66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549.01	449,164.37	1,215,642.86
销售费用	8,276,311.01	8,137,324.85	8,892,712.83
管理费用	7,682,374.87	10,443,873.18	10,193,072.86
财务费用	5,729,028.04	8,324,229.87	8,343,780.69
资产减值损失	-811,688.37	6,949,573.19	8,067,51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38,235.08	47,368,973.70	24,014,042.87
加：营业外收入	142,772.18	1,553,863.87	2,399,99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38.84	7,675.32	356,593.55
减：营业外支出	54,040.41	9,272.98	24,36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26,966.85	48,913,564.59	26,389,674.83
减:所得税费用	2,226,544.45	1,648,534.04	124,50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00,422.40	47,265,030.55	26,265,16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82,149.51	34,530,021.00	18,525,321.95
少数股东损益	9,718,272.89	12,735,009.55	7,739,842.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00,422.40	47,265,030.55	26,265,164.8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41,082.09	491,894,899.58	501,165,32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94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4,362.85	218,394,707.63	224,515,0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85,444.94	710,412,552.41	725,680,3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585,166.47	505,794,934.65	478,122,6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6,327.08	12,939,658.55	14,399,83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6,123.60	2,348,398.50	2,453,62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8,562.62	197,019,504.89	272,470,60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96,179.77	718,102,496.59	767,446,7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0,734.83	-7,689,944.18	-41,766,38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3,807.96	2,928,479.06	6,395,4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00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8,812.39	3,228,479.06	6,395,4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812.39	-3,218,479.06	-6,395,4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126,000,000.00	1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6,000.00	138,000,000.00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122,0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4,769.08	8,148,225.76	7,637,21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0	395,402.85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4,769.08	130,543,628.61	107,887,21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230.92	7,456,371.39	41,112,78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1,683.70	-3,452,051.85	-7,049,08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5,387.99	14,417,439.84	21,466,52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7,071.69	10,965,387.99	14,417,439.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3,247,498.99		90,371,922.17	80,507,930.48	225,127,35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3,247,498.99		90,371,922.17	80,507,930.48	225,127,35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6,739,667.04	-	-	-	-		-18,017,850.49	-41,171,394.15	-22,449,577.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82,149.51	9,718,272.89	31,700,422.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739,667.04	-	-	-	-	-	-	-16,589,667.04	20,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785,000.00								36,78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45,332.96							-16,589,667.04	-16,635,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0,000,000.00	-34,300,000.00	-74,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34,300,000.00	-74,3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7,739,667.04	-	-	-	3,247,498.99		72,354,071.68	39,336,536.33	202,677,774.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1,197,681.87		57,891,718.29	67,772,920.92	177,862,32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1,197,681.87		57,891,718.29	67,772,920.92	177,862,32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49,817.12		32,480,203.88	12,735,009.56	47,265,03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30,021.00	12,735,009.56	47,265,030.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2,049,817.12		-2,049,817.12		-
1.提取盈余公积									2,049,817.12		-2,049,817.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3,247,498.99		90,371,922.17	80,507,930.48	225,127,351.6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40,564,078.21	60,033,078.00	151,597,15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40,564,078.21	60,033,078.00	151,597,15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97,681.87		17,327,640.08	7,739,842.92	26,265,16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25,321.95	7,739,842.92	26,265,16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	-			-	-	-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1,197,681.87		57,891,718.29	67,772,920.92	177,862,321.0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97,772.98	4,255,410.93	5,257,82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516,563.32	92,048,246.86	57,573,558.11
预付款项	15,663,116.14	1,207,064.22	263,03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470.78	1,454,394.49	5,348,21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70,848.85	34,284,188.10	19,044,40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12.97	50,533.2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9,385,685.04	133,299,837.80	87,487,027.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460,493.77	89,064,232.53	89,575,448.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82,302.95	31,336,129.71	33,731,466.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85.75	96,393.08	121,00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22,782.47	120,796,755.32	123,427,919.41
资产总计	287,008,467.51	254,096,593.12	210,914,94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05,877.83	30,696,164.42	29,824,244.93
预收款项	-	56,736.81	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3,612.60	372,806.14	371,312.61
应交税费	4,838,660.55	4,447,004.70	3,518,283.71
应付利息	717,452.06	18,234.25	-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61,089,181.58	84,888,587.82	69,081,817.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84,784.62	150,479,534.14	127,796,05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42,984,784.62	150,579,534.14	127,896,05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46,261.24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7,498.99	3,247,498.99	1,197,68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29,922.66	50,269,559.99	31,821,20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23,682.89	103,517,058.98	83,018,88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008,467.51	254,096,593.12	210,914,946.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441,634.13	209,365,465.79	196,908,990.24
其中：营业收入	138,441,634.13	209,365,465.79	196,908,990.24
二、营业总成本	128,566,998.77	187,926,515.41	185,407,575.70
其中：营业成本	121,026,240.21	177,322,875.57	175,534,72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534.26	27,968.29	336,562.25
销售费用	2,239,210.74	1,898,906.69	866,973.84
管理费用	3,656,437.17	4,028,997.99	4,571,151.38
财务费用	2,088,293.05	2,220,288.67	2,297,908.27
资产减值损失	-695,716.66	2,427,478.20	1,800,25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00,00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74,635.36	21,438,950.38	11,501,414.54
加：营业外收入	4,438.85	159,466.88	1,279,99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38.84		356,593.55
减：营业外支出	1,759.68	854.35	12,04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77,314.53	21,597,562.91	12,769,366.16
减：所得税费用	116,951.86	1,099,391.72	792,547.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60,362.67	20,498,171.19	11,976,818.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60,362.67	20,498,171.19	11,976,818.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878,439.48	201,038,566.25	196,716,03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0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1,448.08	64,439,802.92	39,802,56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29,887.56	265,596,274.37	236,518,59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980,405.09	218,111,906.63	171,589,66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342.58	4,871,482.65	4,211,33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958.00	1,162,709.04	1,106,096.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24,275.99	56,736,448.08	52,846,2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40,981.66	280,882,546.40	229,753,36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1,094.10	-15,286,272.03	6,765,23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88.73	172,375.88	1,241,10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	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8,388.73	472,375.88	1,241,1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8,388.73	-472,375.88	-1,241,10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3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36,000.00	47,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155.12	1,865,434.33	1,678,33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378,333.00	1,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4,155.12	32,243,767.33	27,838,33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1,844.88	14,756,232.67	-2,838,33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2,362.05	-1,002,415.24	2,685,79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410.93	4,757,826.17	2,072,03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7,772.98	3,755,410.93	4,757,826.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3,247,498.99		50,269,559.99	103,517,05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3,247,498.99		50,269,559.99	103,517,05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046,261.24	-	-	-			5,460,362.67	40,506,62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60,362.67	45,460,36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046,261.24	-	-	-			-	35,046,261.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197,681.87		31,821,205.92	83,018,88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1,197,681.87		31,821,205.92	83,018,88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49,817.12		18,448,354.07	20,498,17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98,171.19	20,498,17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1,042,069.13	71,042,0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21,042,069.13	71,042,06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97,681.87		10,779,136.79	11,976,81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6,818.66	11,976,81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59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海林	海林	农产品加工以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海林	海林	农产品销售	100.00		受让取得控制权
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海林	海林	农产品销售	100.00		受让取得控制权
海林市北味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中国海林	海林	农产品销售	100.00		受让取得控制权
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	沈阳	农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黑龙江省彤润发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 6 月提交注销申请，2015 年正式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无任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七）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对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政策和进行经营规划。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3,412,545.02	-78,390.23	--	--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	-------------

--现金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897,575.59	3,094,318.04
货币资金	34,657.78	79,715.19
应收账款	2,257,470.54	2,140,876.67
存货	499,816.25	764,429.31
固定资产	65,294.12	81,1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6.90	28,169.43
负债：	1,851,314.35	1,969,666.57
应付账款	791,907.95	817,508.15
预付账款	5,767.15	100,937.22
应交税费	70,740.57	78,309.40
其他应付款	982,898.68	972,911.80
净资产：	1,046,261.24	1,124,651.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46,261.24	1,124,651.47

收购的必要性：沈阳彤润发一直以来由齐振东、张淑华夫妇共同运营，沈阳彤润发自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家乐福超市的销售工作，家乐福超市的总库在沈阳地区，公司为了拓展商超市场业务，一直将相关业务交由沈阳彤润发进行处理。与此同时，由于公司与沈阳彤润发均销售木耳等产品，收购沈阳彤润发可以降低因可能的同业竞争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综合考虑，为了统一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拓展家乐福商超业务，公司将沈阳彤润发纳入集团旗下。

收购的作价依据：由于没有公开交易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公司收购价格参

考合并日沈阳彤润发的账面每股净资产数（约 1.046 元/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沈阳彤润发股东进行股权收购。

收购后对经营业务的影响：沈阳彤润发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北味菌业在沈阳家乐福商超业务，收购后二者之间在合并层面抵消相关的往来业务，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给投资者；与此同时沈阳彤润发合并到公司旗下，便于公司加强渠道管理，对于家乐福的商超业务能够进行直接控制，便于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

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初始确认

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人民币入账。

(2) 资产负债表日折算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以下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

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

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

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

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

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设备	5	4	23.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19—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

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①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②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④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

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①客户自行提货：客户自行委托货运公司至公司仓库处或公司指定地点提货，货运公司人员对公司出具的发货单与实际需要运送货物的数量进行核对校验。核对无误后，货物发运，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货物的数量以及品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验收完毕，公司在接到客户验收完毕的通知时点确认收入。

②公司送货：公司委托货运公司或使用自有车辆送货，司机至公司仓库处提货，并对出库数量进行验收后，仓库保管人员签署出库单，货物发运，司机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货物进行数量以及品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验收完毕，公司在接到客户验收完毕的通知时点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主要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①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

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置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或开发、建造相关项目并最终形成相关非货币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但本公司将相关补助资金明确用于购置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或开发、建造相关项目并最终形成相关非货币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货币性资产，且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综合性项目（即：部分形成非货币性资产，部分应予费用化或部分相关资金的使用无明确指向），或本公司明确将相关补助资金用于综合性项目，则需要将补助资金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如政府补助的标的为非货币性资产，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⑤上述 1-4 种情况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满足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或文件中所明确的补助条件，并确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折旧、摊销、结转的具体处理方法，同步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递延收益各年度具体结转损益金额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结转金额相关，并遵循配比原则。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且相关补偿期限明确，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分摊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如期限不明确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根据递延收益相对应资产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确定，各年度具体结转损益金额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结转金额相关，并遵循配比原则。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与补助相关的国家政策、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且相关补偿期限明确，则递延收益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根据所需补偿的期限确定。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

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除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发布及修订的八项会计准则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除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发布及修订的八项会计准则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上述变更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元）	31,700,422.40	47,265,030.55	26,265,164.87
毛利率（%）	14.38	15.64	12.10
净资产收益率（%）	14.13	27.11	18.37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9	0.37

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约 79.95%，其主要原因在于：（1）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4.07%，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降低约 0.12%，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毛利增长 20,946,370.82 元，毛利率的增长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2）除毛利的影响因素外，企业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降低以及 2015 年公司从政府获得 153.12 万元的政府补助等因素，均对净利润的增长产生了影响。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提升 3.82%，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食用菌市场发展稳定，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约 4.07%，2015 年营业成本降低约 0.12%，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与 2014 年相当，因此使得毛利率整体提升了约 3.54%。由于受到净利润的影响，2015 年比 2014 年同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6 年公司整体盈利稳定，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目前短期内，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影响盈利能力的重大因素存在。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83	59.26	60.64
流动比率（倍）	1.41	2.10	1.46
速动比率（倍）	1.02	1.64	1.15

偿债能力分析：

从偿债能力的角度来看，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总体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债务违约事情。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整体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在影响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的因素中，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公司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投资者相关风险因素。公司目前存货主要为木耳等食用菌类产品以及糖果等相关产品，该类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存货整体流动速度较快，因此存货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因素存在。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2.80	4.49
存货周转率（次）	4.94	6.28	6.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1.26	1.32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为了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公司放宽了信用政策，这使 2015 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出现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入选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且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和 2016 年较小。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平均收账天数为二至四个月，公司报告期内周转天数基本稳定

2015 年与 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存货整体周转天数为 60 至 70 天左右，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木耳等食用菌类以及糖果等产品的周转性质基本一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良好，目前不存在明显迹象表明影响公司营运能力的重大因素存在。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8,385,444.94	710,412,552.41	725,680,3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01,996,179.77	718,102,496.59	767,446,7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0,734.83	-7,689,944.18	-41,766,38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1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968,812.39	3,228,479.06	6,395,4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812.39	-3,218,479.06	-6,395,4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7,636,000.00	138,000,000.00	1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9,434,769.08	130,543,628.61	107,887,21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230.92	7,456,371.39	41,112,78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2,621,683.70	-3,452,051.85	-7,049,080.94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约为 2-4 个月，而公司采购的货款一般即时支付，相比应收账款的数额而言，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负数。

北味菌业为食用菌界行业业内知名企业，有 30 年的市场运营经验，有稳定的市场客户与布局，有组织整合能力，在前端又拥有产地交易市场，随着未来市场变化及竞争加剧，北味菌业会逐步整合两端经营客户，运用互联网技术+平台思维，建立新的运营模式，使产地市场前移在区域市场建立交易体验专营店，缩短中间环节，增加赢利能力。企业由经营者变成组织者，不存在资金短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0,734.83	-7,689,944.18	-41,766,383.39
2、净利润	31,700,422.40	47,265,030.55	26,265,164.87
3、差额(=1-2)	-75,311,157.23	-54,954,974.73	-68,031,548.26
4、盈利现金比率(=1/2)	-137.57%	-16.27%	-159.02%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现金比率为负数，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基本为赊销，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约为2-4个月，公司采购主要向农户收购农产品，主要为现金支付，因此付款期和收账期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与此同时，公司采购主要为季节性大宗采购，采购后生产环节陆续进行，木耳等山珍的采购主要集中在6-11月左右，因此报告期内各个时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为负数。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目前存货为易变现产品，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因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1,700,422.40	47,265,030.55	26,265,16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1,688.37	6,949,573.19	8,067,51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7,083.26	4,524,494.55	3,247,944.08
无形资产摊销	274,212.93	411,319.50	388,75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8.84	-7,675.32	-356,593.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2,221.14	8,563,027.26	8,387,216.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409.74	-141,586.76	1,144,90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5,401.18	-14,943,274.34	2,583,778.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69,310.26	-52,396,146.11	-34,551,95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48,048.01	-7,914,706.70	-56,943,124.9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0,734.83	-7,689,944.18	-41,766,383.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87,071.69	10,965,387.99	14,417,43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65,387.99	14,417,439.84	21,466,520.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1,683.70	-3,452,051.85	-7,049,080.94

1) 2016年1-8月净利润为31,645,422.4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610,734.83元，差额为-75,311,157.23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3,488,667.44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存货减少21,755,401.18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6,760,461.02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2) 2015年净利润为48,832,530.5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89,944.18元，差额为-54,954,974.73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9,852,824.04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存货增加14,943,274.34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13,805.45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3) 2014年净利润为26,265,164.8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766,383.39元,差额为-68,031,548.26元,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6,494,530.99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存货减少2,583,778.91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4,938,590.00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5,029,562.22	522,100,286.48	501,677,437.29
加:坏账损失	423,907.13	-7,031,393.37	-4,231,739.06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876,942.38	-86,767,272.61	-51,571,368.49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55,031.52	2,062,240.77	-5,768,764.16
收到的销项税	37,155,638.84	61,531,038.31	61,059,763.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41,082.09	491,894,899.58	501,165,329.42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329,664,752.58	440,427,147.32	440,950,668.95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1,755,401.18	14,943,274.34	-3,797,114.19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2,034,719.64	-4,209,668.21	-3,907,086.81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0,080,247.87	3,532,285.66	875,529.96
成本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	-920,971.05	-1,184,481.61	-2,182,415.88
成本中的工资	-2,289,670.09	-5,678,856.46	-6,479,782.46
支付的进项税	31,771,488.70	57,965,233.61	52,662,87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585,166.47	505,794,934.65	478,122,674.7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往来款	31,573,649.28	214,318,204.31	222,300,474.75
利息收入	5,713.57	240,180.12	71,145.88
政府补助	65,000.00	3,836,323.20	2,143,400.00
合计	31,644,362.85	218,394,707.63	224,515,020.63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往来款	85,339,729.16	191,428,435.73	267,110,929.10
费用以及其他	4,215,130.26	5,584,742.78	5,339,081.50
营业外支出	43,703.20	6,326.38	20,590.99
合计	89,598,562.62	197,019,504.89	272,470,601.5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968,812.39元、-3,218,479.06元、-6,395,481.0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企业之间借款	4,605,004.43	--	--
合计	4,605,004.43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01,230.92元、7,456,371.39元、41,112,783.4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

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企业之间借款	13,000,000.00	12,000,000.00	--
收回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	--
合计	13,500,000.00	12,000,000.00	--

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贷款保证金	--	--	500,000.00
融资手续费	50,000.00	395,402.85	750,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	--	--
合计	18,400,000.00	395,402.85	1,250,000.00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选取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公司黑龙江维多宝股份有限公司（839766，简称维多宝）、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831036，简称裕国股份）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维多宝与裕国股份2015年、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公司	维多宝	裕国股份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营业收入 (万元)	52,210.03	50,167.74	4,969.35	5,431.26	104,601.38	117,035.63
毛利率(%)	15.64	12.10	20.56	22.08	11.14	10.72
资产负债率 (%)	59.26	60.64	59.71	59.05	46.15	62.48
流动比率	2.10	1.46	1.00	1.06	1.43	1.03
应收账款周 转率	2.80	4.49	7.67	7.40	5.00	7.10
存货周转率	6.28	6.83	3.86	3.40	8.63	10.42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选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两家挂牌公司维多宝和裕国股份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从营业收入水平来看,维多宝的营业收入与公司相比较低,裕国股份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食用菌等菌类行业属于中上等水平且公司目前发展较好,客户相对稳定,营业收入不存在较大波动。从毛利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低于维多宝但高于裕国股份,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之间所面对的客户和产品线不同以及主营产品区域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的毛利率与二者相比差异较大。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壮大阶段,仍在不断积极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竞争能力。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问题。

偿债能力分析: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与维多宝和裕国股份相持平,三者从资产负债率的角度衡量,偿债能力水平相当。从流动比率的角度来看,公司的整体流动比率要优于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反映的指标良好,能够反映出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偿债能力风险。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需要不断的开拓市场,拓宽市场渠道,因此其信用政策较为宽松。相比两家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总体周转天数约为 60 到 120 天,两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这样速度比

公司要快，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回款。从存货周转率的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维多宝，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如裕国股份，存货周转率的差异主要源于公司客户与产品线之间的差异，但整体差异不大，公司目前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符合整个行业存货周转状况。目前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尚不存在影响营运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5,029,562.22	522,100,286.48	4.07	501,677,437.29
营业成本	329,664,752.58	440,427,147.32	-0.12	440,950,668.95
营业利润	33,838,235.08	47,368,973.70	97.26	24,014,042.87
利润总额	33,926,966.85	48,913,564.59	85.35	26,389,674.8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982,149.51	34,530,021.00	86.39	18,525,321.95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比同期2014年增长约4.07%，其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山珍类产品销售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山珍类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的95.51%，其销售增长约6.75%。与此同时，公司产品逐渐转向精细化生产，糖果、杂粮以及调味料类产品2014年主要为散装，面向市场主要为农贸市场。2015年公司调整战略，开始将目标瞄准电商市场和商超市场，生产毛利率更高的产品。公司在稳定现有山珍类、调料类产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即食产品等新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营业成本2015年比2014年同比下降0.12%，其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原因详见本小节“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①客户自行提货：客户自行委托货运公司至公司仓库处或公司指定地点提货，货运公司人员对公司出具的发货单与实际需要运送货物的数量进行核对校验。核对无误后，货物发运，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货物的数量以及品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验收完毕，公司在接到客户验收完毕的通知时点确认收入。

②公司送货：公司委托货运公司或使用自有车辆送货，司机至公司仓库处提货，并对出库数量进行验收后，仓库保管人员签署出库单，货物发运，司机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对货物进行数量以及品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验收完毕，公司在接到客户验收完毕的通知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5,015,276.51	99.996	522,085,286.48	99.997	501,662,437.29	9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4,285.71	0.004	15,000.00	0.003	15,000.00	0.003
营业收入	385,029,562.22	100.000	522,100,286.48	100.000	501,677,437.29	100.000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山珍类	369,158,589.66	95.88	498,657,352.69	95.51	467,112,057.22	93.11
调料类	8,519,079.20	2.21	11,228,398.79	2.15	17,653,787.44	3.52
糖果、杂粮类	7,337,607.65	1.91	12,199,535.00	2.34	16,896,592.63	3.37
合计	385,015,276.51	100.00	522,085,286.48	100.00	501,662,437.2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木耳、枸杞、野生菌、猴头菇等山珍类产品为主，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3%到95%左右，属于公司的主打产品。调料类产品以及糖果杂粮类产品2015年较2014年出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生产的这两类产品主要是面向农贸市场的散装产品，整体收入较高，但是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年公司为了使得这两类产品更加符合商超及电商平台需求，开始对产品包装及口味进行调整，单位产品价格有所提升，使得这两类产品的整体收入出现下降，但是整体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东北	218,521,899.54	56.76	456,542,170.22	87.45	445,192,475.70	88.74
华北	62,584,679.72	16.26	22,194,116.60	4.25	11,570,328.27	2.31
华东	38,473,730.60	9.99	21,148,103.68	4.05	18,049,501.26	3.60
其他	65,434,966.65	17.00	22,200,895.98	4.25	26,850,132.06	5.35
合计	385,015,276.51	100.00	522,085,286.48	100.00	501,662,437.29	100.00

注：其他地区主要是华中、华南、西北地区客户。地区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标准进行划分。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华东和华中长江以北地区。东北地

区是公司主要市场，公司扎根东北，利用区位优势，在黑龙江、辽宁等地拥有广泛知名度，在诸如家乐福等大型商超均有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6 年 1-8 月东北地区销售波动较大主要是原部分华北、华东地区客户由向东北地区批发商采购变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同时公司新增郑州等地区客户，增加了这部分销售占比。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25,651,471.64	98.78	432,510,650.82	98.20	431,979,182.53	97.97
直接人工	1,714,948.44	0.52	4,789,731.27	1.09	5,257,116.22	1.19
制造费用	2,298,332.50	0.70	3,126,765.23	0.71	3,714,370.20	0.84
合计	329,664,752.58	100.00	440,427,147.32	100.00	440,950,668.95	100.00

营业成本中，2015 年较 2014 年，直接材料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收购的山珍等农产品属于较为初级的产品，需要进行人工分拣，2015 年收购时，即按照产品等级进行收购，简化了分拣环节，减少了人工支出。同时 2014 年糖果生产较多，需要消耗的人工较多，因此导致 2014 年直接人工高于 2015 年。制造费用出现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为了车间供暖采购了煤炭，作为低值易耗品直接作为制造费用进行了核算，2015 年仍有部分煤炭剩余，但是相关成本已经计入 2014 年因此导致制造费用偏低。与此同时，2014 年为了开发新产品，测试新的生产线，公司在车间进行了试生产，试生产因设备调试等产生的物料消耗较大，因此计入制造费用较多，2015 年部分生产线已经成熟，试生产减少。因此综上所述原因 2015 年制造费用相较 2014 年也有所降低。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为进一步计算各该完工产品成本提供依据。对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应按成本计算对象，按照生产加工步骤进行归集。而对于制造费用、废品损失等，则按发生地点或用途进

行归集，然后再计入各该产品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年初余额	77,609,729.37	62,666,455.03	66,463,569.22
加：本年采购原材料增加总额	304,618,331.33	448,318,206.56	429,886,317.11
加：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289,670.09	5,678,856.46	6,020,601.39
加：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等其他间接费用	1,001,349.98	1,373,358.64	1,246,636.26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329,664,752.58	440,427,147.32	440,950,668.95
存货年末余额	55,854,328.19	77,609,729.37	62,666,455.03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度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5,015,276.51	329,664,752.58	55,350,523.93	99.97	14.38
其他业务收入	14,285.71		14,285.71	0.03	100.00
营业收入	385,029,562.22	329,664,752.58	55,364,809.64	100.00	14.3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22,085,286.48	440,427,147.32	81,658,139.16	99.98	15.64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		15,000.00	0.02	100.00
营业收入	522,100,286.48	440,427,147.32	81,673,139.16	100.00	15.64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01,662,437.29	440,950,668.95	60,711,768.34	99.98	12.10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		15,000.00	0.02	100.00
营业收入	501,677,437.29	440,950,668.95	60,726,768.34	100	12.1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山珍类	369,158,589.66	317,754,425.17	13.92
调料类	8,519,079.20	6,470,439.51	24.05
糖果、杂粮类	7,337,607.65	5,439,887.90	25.86
合计	385,015,276.51	329,664,752.58	14.3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山珍类	498,657,352.69	422,279,152.81	15.32
调料类	11,228,398.79	9,115,331.17	18.82
糖果、杂粮类	12,199,535.00	9,032,663.34	25.96
合计	522,085,286.48	440,427,147.32	15.6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山珍类	467,112,057.22	410,727,000.41	12.07

调料类	17,653,787.44	16,151,330.96	8.51
糖果、杂粮类	16,896,592.63	14,072,337.58	16.71
合计	501,662,437.29	440,950,668.95	12.10

报告期内，公司山珍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的销售运费由客户支付因此单位产品的价格相对较低，2015 年开始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应地提升了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出现了提升。2015 年的农户种植面积增大，公司单位采购成本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提升。2016 年木耳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小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公司调料类及糖果、杂粮类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在于 2014 年公司该类产品主要是针对农贸市场客户，产品多为初级品及初加工产品。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为了适应电商平台及商超需要，提升产品品次，提高毛利率，因此对产品包装及产品品质进行改良，单位产品价格提升幅度较大，因此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218,521,899.54	185,271,921.30	15.22
华北	62,584,679.72	53,803,744.58	14.03
华东	38,473,730.60	33,702,293.19	12.40
其他	65,434,966.65	56,886,793.51	13.06
合计	385,015,276.51	329,664,752.58	14.3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456,542,170.22	386,864,740.56	15.26
华北	22,194,116.60	19,243,381.25	13.30
华东	21,148,103.68	17,411,332.66	17.67
其他	22,200,895.98	16,907,692.85	23.84
合计	522,085,286.48	440,427,147.32	15.6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445,192,475.70	395,222,284.27	11.22
华北	11,570,328.27	9,863,637.44	14.75
华东	18,049,501.26	15,994,184.75	11.39
其他	26,850,132.06	19,870,562.49	25.99
合计	501,662,437.29	440,950,668.95	12.10

2014年整体毛利率低于2015年、2016年，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由散装批发逐步向散装批发与精装产品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过度，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木耳采购价格略有提升。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276,311.01	8,137,324.85	-8.49%	8,892,712.83
管理费用（含研发）	7,682,374.87	10,443,873.18	2.46%	10,193,072.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29,028.04	8,324,229.87	-0.23%	8,343,780.69
期间费用合计	21,687,713.92	26,905,427.90	-1.91%	27,429,566.3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5%	1.56%		1.7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0%	2.00%		2.0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9%	1.59%		1.6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63%	5.15%		5.47%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总额出现下降，下降了 8.49%，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促销费、差旅费等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招聘大量临时促销人员，2015 年部分逐渐稳定的市场，公司减少促销人员规模，因此销售费用中工资有所降低。公司在 2014 年由于开展业务的需求，销售部门的差旅费用

偏高，2015年公司销售额趋于稳定差旅费用下降，2016年由于公司参加部分展览会会发生部分费用，所以相应的差旅费有所上升，同时，业务人员减少，业务人员尽量属地化，减少费用。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小幅提升，主要是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2,860,935.35	4,128,141.22	5,383,658.10
运费	2,832,077.16	1,362,717.42	295,769.23
促销费	1,509,816.01	1,841,127.62	2,067,210.20
宣传费	543,182.29	69,279.08	200,132.00
差旅费	256,470.08	168,365.60	534,429.46
办公费	142,077.20	415,544.08	315,747.66
车辆费	62,857.45	134,626.03	22,308.18
招待费	61,193.47	14,758.00	73,358.00
其他	7,702.00	2,765.80	--
合计	8,276,311.01	8,137,324.85	8,892,712.83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以及摊销	2,369,946.21	3,562,455.41	2,390,067.19
办公费	2,130,043.50	1,959,003.39	2,145,124.05
薪酬	1,685,492.76	3,004,760.78	3,480,856.02
税金	494,081.84	823,326.90	781,080.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1,566.77	274,018.70	293,350.00
招待费	242,972.98	225,896.30	211,279.00
车辆费	216,202.01	340,162.77	390,114.18
水电煤气费	152,275.91	174,955.43	314,912.56
差旅费	111,826.89	78,167.50	183,775.80
其他	7,966.00	1,126.00	2,513.44

合计	7,682,374.87	10,443,873.18	10,193,072.88
----	--------------	---------------	---------------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733,986.89	8,166,460.01	7,638,251.25
减：利息收入	106,235.43	240,180.12	71,145.88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以及其他	101,276.58	397,949.98	776,675.32
合计	5,729,028.04	8,324,229.87	8,343,780.69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8.84	7,675.32	356,59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33.33	1,531,215.20	2,043,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390.23	-61,604.32	141,94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40.40	5,700.37	-24,36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341.54	1,482,986.57	2,517,57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83.35	53,792.25	51,12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24.29	624,854.12	531,970.43
合计	-17,966.10	804,340.20	1,934,480.83

非经常性损益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为处置部分损坏部件或设备产生的损益。2014年、2015年中涉及的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是部分交通罚款。2014年8

月1日公司因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不达标被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2000元罚款，牡丹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1月19日公司因香菇镉超标，被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5120元罚款。2016年1月6日公司因生姜粉二氧化硫超标被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5004元罚款。2016年1月26日公司因榛蘑镉超标被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5770元罚款。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016年1月26日公司因榛蘑镉超标被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32929.2元罚款。黑龙江省药监局出具说明认为公司不存在故意违规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且能及时停止实施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助	--	27,270.00	--	收益相关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	1,230,000.00	--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5,040.00	--	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奖励费	--	--	10,000.00	收益相关
牡丹江绿色食品认证补贴款	--	--	10,000.00	收益相关
发展特别奖企业工作经费	--	--	100,000.00	收益相关
工商局商标奖励	--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绿色食品认证补贴	15,000.00	--	--	收益相关
农委补贴款	50,000.00	--	--	收益相关
黑木耳即食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	--	150,000.00	收益相关
食用菌等特产资源高效生产与深加工关键项目经费	--	--	773,400.00	收益相关
有机木耳寒地栽培科技奖励费	--	40,000.00	--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117,905.20	--	收益相关
涉农整合资金补助	73,333.33	1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报送数据补贴费	--	1,0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138,333.33	1,531,215.20	2,043,400.00	--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主要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增值税	0、13、17%	应税收入
2、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3、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4、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5、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加工成品类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散装粗加工农产品适用 13%税率，增值税免税政策见“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2)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所得税。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国税备【2012年】(023)号备案通知书表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所得税。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国税备【2012年】(022)号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国税、减【2013】106号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和平国税、减【2014】04号批准通知书规定，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577.49	3,759,324.07	4,819,555.91
银行存款	33,528,494.20	7,206,063.92	9,597,883.93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3,587,071.69	11,465,387.99	14,917,439.84

公司期末无其他抵押、冻结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5年、2014年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支付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4年库存现金余额较大，主要为由于之前采购活动需要现金支付，留存的库存现金主要是为了采购活动留存的临时性备用金，截至2016年10月公司已经将上述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的原因主要是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基于付款习惯或者个人信赖、便利性等方面的因素使用了个人卡进行收支。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的必要性在于由于对公账户收支受到银行营业时间的限制，而公司的采购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临时性支付，使用个人卡结算用于弥补银行营业时间所带来的限制。2015年、2014年公司个人卡账户余额分别为398.33元、13.86元。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持有的个人卡与基本户一样专管专用。根据2013年8月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由集团财务部同意管理资金的收入和支出。2016年公司为了规范运作，

已经逐步取消并限制个人卡的使用。目前公司已经将全部个人卡进行注销，所有往来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个人卡内部控制制度：个人卡管理视同银行存款管理，专卡专用。企业配备专职的出纳人员，视同银行存款负责办理个人卡收付业务和管理业务，公司个人卡的收支，个人卡的卡片及密码均由公司进行管理，按照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的原则，卡片和密码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进行专人保管，卡片使用时需要得到相关领导的审核批准，相关的个人卡收付工作均由公司财务统一进行执行和完成。个人卡开户系因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基于付款习惯或者个人信赖、便利性等方面的因素使用，公司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没有向开户行申请许可。公司每月对个人卡内余额进行按月定期清理，如果卡内余额较大，也会不定期进行清理，保证款项及时汇入对公账户。由于单次交易规模不确定且公司对个人卡进行专管专用，因此公司未对单笔金额进行控制。公司个人卡的使用均基于真实的经济业务，公司与所有使用个人卡进行交易的客户均于交易当期的年初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未向个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但是在向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已经进行依法申报。为了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2016年将全部个人卡进行清理，截至2016年8月公司已经将全部个人卡进行销户，目前公司已经全部使用公司对公账户进行统一的支出和收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229,058,827.40	100.00	15,174,811.15	6.62
组合小计	229,058,827.40	100.00	15,174,811.15	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9,058,827.40	100.00	15,174,811.15	6.62
----	----------------	--------	---------------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233,359,676.91	100.00	15,598,718.28	6.68
组合小计	233,359,676.91	100.00	15,598,718.28	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3,359,676.91	100.00	15,598,718.28	6.68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139,561,010.93	100.00	8,567,324.91	6.14
组合小计	139,561,010.93	100.00	8,567,324.91	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9,561,010.93	100.00	8,567,324.91	6.14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8月31日	1年以内	190,668,077.98	83.24	9,533,403.90	181,134,674.08
	1至2年	29,503,103.85	12.88	2,950,310.38	26,552,793.47
	2至3年	8,763,629.57	3.83	2,629,088.87	6,134,540.70
	3至4年	124,016.00	0.05	62,008.00	62,008.00
	合计	229,058,827.40	100.00	15,174,811.15	213,884,016.25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775,479.51	86.89	10,138,773.98	192,636,705.53
	1至2年	23,576,574.61	10.10	2,357,657.47	21,218,917.14
	2至3年	2,007,622.79	0.86	602,286.84	1,405,335.95
	3至4年	5,000,000.00	2.15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33,359,676.91	100.00	15,598,718.28	217,760,958.63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7,775,523.88	91.56	6,388,776.20	121,386,747.68
	1至2年	6,785,487.05	4.86	678,548.71	6,106,938.34
	2至3年	5,000,000.00	3.58	1,500,000.00	3,500,000.00
	3至4年				
	合计	139,561,010.93	100.00	8,567,324.91	130,993,686.02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销售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从2016年公司改变了销售战略，现在国内主要木耳集散地是郑州、北京、辽宁，截至8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是2016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了尽快开拓市场，公司放宽了信用条件。2014年至2016年应收账款变化是由于公司销售战略的改变，将原来分散的客户改按地区进行划分，主要区域选取1-2个客户作为北味菌业及子公司木耳等产品的代理商（买断式销售），公司减少了人员管理的相关费用，也加强了集中管理。公司选取客户时是考虑每个客户在市场的经营能力、客户群情况后确认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对个人客户进行产品追踪，加大服务力度。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对于个人客户信用评估，北味菌业在30年的农贸经营中与众多国内大型农贸市场经营客户有过合作，了解客户的经营能力与信用及辐射能力，再结合客户资产状况，综合评估后再确认是否成为公司客户。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因应收账款产生纠纷等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有垂红	23,493,200.00	1年以内	10.26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远和大商贸有限公司	17,925,106.00	1年以内	7.83	非关联方	货款
	王丽群	15,626,478.76	1年以内	6.82	非关联方	货款
	雷秋平	13,154,067.74	1年以内	5.74	非关联方	货款
	程艳丽	9,108,735.18	1年以内	3.9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9,307,587.68		34.63		
2015年12月31日	尹滨海	15,508,543.17	1年以内	6.65	非关联方	货款
	王丹	11,946,983.92	1年以内	5.12	非关联方	货款
	刘鑫	10,506,171.07	1年以内	4.50	非关联方	货款
	程万红	10,039,855.21	1年以内 1-2年	4.30	关联方	货款
	宋若辉	9,724,341.75	1年以内	4.17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7,725,895.12		24.74		
2014年12月31日	王子堂	21,965,199.48	1年以内	15.74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鑫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5,202,685.05	1年以内	3.73	非关联方	货款
	通辽市河西经济开发区胜隆商店	4,559,085.10	1年以内	3.27	非关联方	货款
	尹滨海	4,019,549.68	1年以内	2.88	非关联方	货款
	翟建柱	3,609,854.11	1年以内	2.5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9,356,373.42		28.21		

(5)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

(6)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披露报告期内或期后没有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项目	账龄	公司	维多宝	裕国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5	5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1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0	10	10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2-3 年	30	20	2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0	20	20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	50	5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0	50	50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	80	8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80	80	80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00	100	100

公司与两家可比公司相比，信用政策较为谨慎。由于公司与两家可比公司业务不同，且规模和客户性质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从实际角度出发，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坏账政策。目前公司尚无违约事件发生。

(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按照种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47,032,580.49	100.00	2,996,721.05	6.37
组合小计	47,032,580.49	100.00	2,996,721.05	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7,032,580.49	100.00	2,996,721.05	6.3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16,805,000.00	28.24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42,694,690.81	71.76	3,404,359.26	7.97
组合小计	59,499,690.81	100.00	3,404,359.26	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9,499,690.81	100.00	3,404,359.26	5.72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无风险组合)	18,865,000.00	21.45	--	--
组合2(账龄组合)	69,078,618.24	78.55	3,990,632.75	5.78
组合小计	87,943,618.24	100.00	3,990,632.75	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7,943,618.24	100.00	3,990,632.75	4.54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8月31日	1年以内	44,067,320.21	93.70	2,203,366.01	41,863,954.20
	1至2年	481,115.22	1.02	48,111.52	433,003.70
	2至3年	2,484,145.06	5.28	745,243.52	1,738,901.54
	合计	47,032,580.49	100.00	2,996,721.05	44,035,859.44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09,955.22	76.85	1,640,497.76	31,169,457.46
	1至2年	6,007,795.90	14.07	600,779.59	5,407,016.31
	2至3年	3,876,939.69	9.08	1,163,081.91	2,713,857.78
	合计	42,694,690.81	100.00	3,404,359.26	39,290,331.55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344,581.55	84.46	2,917,229.08	55,427,352.47
	1至2年	10,734,036.69	15.54	1,073,403.67	9,660,633.02
	2至3年				
	合计	69,078,618.24	100.00	3,990,632.75	65,087,985.49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靳涛	30,000,000.00	1年以内	63.79	非关联方	借款
	海林市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10.63	非关联方	借款
	海林市森展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10.63	非关联方	借款
	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4.2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相剑龙	1,638,501.60	1年以内	3.48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43,638,501.60		92.78		
2015年12月31日	齐振华	16,805,000.00	5年以上	28.24	关联方	认缴股 资
	张淑珍	6,860,000.00	1年以内	11.53	关联方	借款
	李娟	4,814,238.65	1年以内	8.09	非关联方	借款
	孟凡丽	2,808,953.00	1年以内	4.72	非关联方	借款
	刘振志	2,578,896.00	1年以内	4.33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33,867,087.65		56.91		
2014年12月31日	齐振华	18,865,000.00	4-5年	21.45	关联方	认缴股 资
	李娟	4,814,238.65	1年以内	5.47	非关联方	借款
	唐广顺	4,693,851.00	1年以内	5.34	非关联方	借款
	荣秀梅	3,375,000.00	1年以内	3.84	非关联方	借款
	齐悦彤	3,350,000.00	1年以内	3.81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35,098,089.65		39.91		

靳涛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2014年3月7日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食品)与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河南省建设调料项目基地,生产加工八角、花椒等香辛料。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天然食品根据投资计划由天然食品或者其指定的人在温县产业集聚园区设立公司。由于公司与当地客户靳涛合作多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遂指定靳涛在温县产业集聚园区设立河南绿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运作。目前河南绿沃发展有限公司

由靳涛进行管理，公司尚未参与其运营。为了避免投资款项被不当使用，2016年公司靳涛个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该借款的主要目的用于厂房建设。待北味菌业挂牌后，双方将会协商将入股投资的具体事宜。相关风险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提示，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其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临时性流动资金支持。6-11月为木耳等山珍的收购季节，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向农户进行收购的个体采购商，公司采购量较大时，由于受到当地交易习惯的限制，个体供应商向农户收购相关的产品需要大量资金，部分个体商户短期内缺乏相应的流动资金，因此向公司申请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资金支持要求供应商签订收据。为了方便收支过程中记账和供应商管理，公司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与供应商采购的货款进行分别结算。待临时借款到期后，供应商需向公司如数归还借出款项。公司经过主办券商辅导，截至2016年8月，已经对上述行为全部进行清理，并且取消这种借款与采购方式。公司期后不再为供应商提供临时性流动资金支持。2016年哈牡绥东的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前形成的保证金，在报告期前，保证责任到期后，黑龙江哈牡绥东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退还公司保证金。齐振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齐振华认缴但未实缴的股权款，2016年齐振华已经将该股权款进行了实缴。

海林市森展有机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海林市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属临时性借款，截至2016年12月，上述公司已经将上述款项进行归还。

(4)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8月冲回坏账准备金额407,638.21元；2015年度冲回坏账准备金额586,273.49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83,081.98元。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488,063.49	100.00	3,362,286.62	100.00	875,529.96	100.00
合计	54,488,063.49	100.00	3,362,286.62	100.00	875,529.9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于海亭	7,637,348.33	1年以内	14.02	非关联方	货款
	李爱霞	4,500,000.00	1年以内	8.26	非关联方	货款
	杜立斌	3,900,000.00	1年以内	7.16	非关联方	货款
	李桂清	3,600,000.00	1年以内	6.61	非关联方	货款
	何杰	3,500,000.00	1年以内	6.4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3,137,348.33			42.46	
2015年12月31日	齐田田	1,000,000.00	1年以内	29.74	关联方	货款
	王立山	700,000.00	1年以内	20.82	关联方	货款
	于丽艳	340,628.44	1年以内	10.13	关联方	货款
	上海塞翁福 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262,000.00	1年以内	7.79	非关联方	货款
	古田县财利 农产品发展 有限公司	114,000.00	1年以内	3.3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416,628.44			71.87	
2014年12月31日	沈阳狮子王 工贸有限公司	475,225.04	1年以内	54.28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龙创 伟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28,800.00	1年以内	14.71	非关联方	货款

	刘禄	127,571.00	1年以内	14.57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市特隆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6,585.58	1年以内	7.61	非关联方	货款
	程万红	5,044.34	1年以内	0.58	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03,225.96		91.74		

2016年预付账款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8月公司建设银行贷款到期后，公司进行了相关贷款的展期。此次贷款展期，银行对贷款用途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核实。银行要求公司将4590万元款项，立即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用于公司的相关货品的采购工作，并对相关的支付活动进行控制和核实。因此公司在2016年8月17日取得银行贷款后，将从银行取得贷款悉数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作为预付商品采购款。公司的整体商品采购期限为6月至11月，截至2016年11月末，该笔预付账款已经通过商品供应活动转抵3110万元，剩余的1480万元将在后期采购活动中继续进行转抵。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出入库管理职责，公司制定了《干品半成品库岗位说明书》、《计划采购部说明书》、《车间主任岗位说明书》、《干品原料库岗位说明书》等工作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各个岗位制定严格的操作指南，明确岗位分工，明确职责责任。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98,137.47	-	35,698,137.47
半成品	532,100.43	-	532,100.43
库存商品	12,924,318.25	-	12,924,318.25

包装物	7,950,970.08	1,277,005.47	6,673,964.61
其他	25,807.43	-	25,807.43
合计	57,131,333.66	1,277,005.47	55,854,328.1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718,015.65	--	50,718,015.65
半成品	6,001,229.76	--	6,001,229.76
库存商品	13,647,095.11	--	13,647,095.11
包装物	8,473,380.60	1,257,148.50	7,216,232.10
其他	27,156.75	--	27,156.75
合计	78,866,877.87	1,257,148.50	77,609,729.3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67,410.17	--	38,967,410.17
半成品	6,499,417.95	--	6,499,417.95
库存商品	13,382,373.92	--	13,382,373.92
包装物	4,563,459.83	752,695.20	3,810,764.63
其他	6,488.36	--	6,488.36
合计	63,419,150.23	752,695.20	62,666,455.03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金额 14,943,274.34 元，增长幅度 23.85%，增幅较为明显，主要是原材料增长引起的，增长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增长金额 20,422,849.19 元，增幅为 4.07%，预计 2016 年的销售额还会增加。由于公司将原材料生产成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原材料便于保存，所以为了提成安全库存，所以 2015 年期末的原材料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山珍类产品如木耳、银耳、枸杞、猴头菇等山珍类产品原

料以及生产糖果等使用的原材料诸如糖浆、花生碎等产品，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加工完整的山珍类产品、花生酥糖、即食木耳、礼盒食品套装等相关产品。半成品主要为加工过程中尚未完成的糖果、尚未包装的山珍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存货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小幅波动。2015年原材料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购的木耳山珍等原材料由2014年的混收变成按照产品等级进行收购，为了打造品牌优势，公司在主打产品上均使用品质优良的产品，因此使得2015年原材料产品收购价格高于2014年。与此同时由于临近元旦和春节，公司为了满足节庆时节市场对于山珍产品的需求，加大了存货储备以适应市场需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且原材料约为库存商品的3-4倍。形成上述构成比例关系的原因：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以黑木耳为主，受季节影响黑木耳在北方的生长期为3-4个月，平均每年两季，而黑木耳的销售是长年的，淡旺季不是很明显，为了保证销售必须有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保证生产，综合上述，根据黑木耳的生产和销售特征上述存货构成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木耳，库存商品主要是木耳以及木耳衍生品。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存货的安全库存逐年调增，由于原材料木耳生产加工成为成品木耳以及木耳衍生品的周期时间较短，且原材料木耳便于储存以及保管，所以公司的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黑木耳等山珍产品，主要是干货，保质期一般为18月，且一般流通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存在主要存货跌价的情形。包装物等跌价主要是由于公司更换新的包装导致原有包装失去用途，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事项。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	--	3,461.54
税金	51,912.97	50,533.20	40,854.20
合计	51,912.97	50,533.20	44,315.74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期末		
黑龙江省地道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83%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83%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67,774,634.91	7,895,138.32	570,576.26	1,849,570.38	175,930.80	78,265,850.67
2、本期增加金额	--	128,281.54	92,072.90	78,428.52	2,285.00	301,067.96
（1）购置	--	128,281.54	92,072.90	78,428.52	2,285.00	301,067.96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0,000.00	--	30,000.00
（1）处置或报废	--	--	--	30,000.00	--	30,000.00
4、2016.8.31	67,774,634.91	8,023,419.86	662,649.16	1,897,998.90	178,215.80	78,536,918.63
二、累计折旧						
1、2016.1.1	10,553,384.37	3,269,420.54	341,525.07	823,674.53	143,729.60	15,131,734.11
2、本期增加金额	2,153,418.73	487,337.20	164,604.52	288,091.14	3,631.67	3,097,083.26
（1）计提	2,153,418.73	487,337.20	164,604.52	288,091.14	3,631.67	3,097,083.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8,923.20	--	28,923.20
（1）处置或报废	--	--	--	28,923.20	--	28,923.20
4、2016.8.31	12,706,803.10	3,756,757.74	506,129.59	1,082,842.47	147,361.27	18,199,894.1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8.31 期末账面价值	55,067,831.81	4,266,662.12	156,519.57	815,156.43	30,854.53	60,337,024.46

2、2016.1.1 期初账面价值	57,221,250.54	4,625,717.78	229,051.19	1,025,895.85	32,201.20	63,134,116.56
----------------------	---------------	--------------	------------	--------------	-----------	---------------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67,768,878.91	7,114,100.46	512,652.81	1,652,970.17	171,330.80	77,219,933.15
2、本期增加金额	5,756.00	781,037.86	57,923.45	239,161.75	4,600.00	1,088,479.06
(1) 购置	5,756.00	781,037.86	57,923.45	239,161.75	4,600.00	1,088,479.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561.54	--	42,561.54
(1) 处置或报废	--	--	--	42,561.54	--	42,561.54
4、2015.12.31	67,774,634.91	7,895,138.32	570,576.26	1,849,570.38	175,930.80	78,265,850.67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15.1.1	7,323,634.93	2,667,746.11	199,939.99	344,530.56	111,821.43	10,647,673.02
2、本期增加金额	3,229,749.44	601,674.43	141,585.08	519,577.43	31,908.17	4,524,494.55
(1) 计提	3,229,749.44	601,674.43	141,585.08	519,577.43	31,908.17	4,524,494.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0,433.46	--	40,433.46
(1) 处置或报废	--	--	--	40,433.46	--	40,433.46
4、2015.12.31	10,553,384.37	3,269,420.54	341,525.07	823,674.53	143,729.60	15,131,734.11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5.12.31 期末 账面价值	57,221,250.54	4,625,717.78	229,051.19	1,025,895.85	32,201.20	63,134,116.56
2、2015.1.1 期初账 面价值	60,445,243.98	4,446,354.35	312,712.82	1,308,439.61	59,509.37	66,572,260.1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38,957,878.91	6,813,245.76	459,967.16	1,482,820.62	150,930.80	47,864,843.25

2、本期增加金额	28,811,000.00	300,854.70	52,685.65	1,438,278.63	20,400.00	30,623,218.98
(1) 购置	--	300,854.70	52,685.65	1,438,278.63	20,400.00	1,812,218.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8,811,000.00	--	--	--	--	28,811,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68,129.08	--	1,268,129.08
(1) 处置或报废	--	--	--	1,268,129.08	--	1,268,129.08
4、2014.12.31	67,768,878.91	7,114,100.46	512,652.81	1,652,970.17	171,330.80	77,219,933.15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14.1.1	5,128,486.75	1,996,068.98	59,449.82	1,333,390.43	87,055.59	8,604,451.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95,148.18	671,677.13	140,490.17	215,862.76	24,765.84	3,247,944.08
(1) 计提	2,195,148.18	671,677.13	140,490.17	215,862.76	24,765.84	3,247,944.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204722.63	--	1,204,722.63
(1) 处置或报废	--	--	--	1,204,722.63	--	1,204,722.63
4、2014.12.31	7,323,634.93	2,667,746.11	199,939.99	344,530.56	111,821.43	10,647,673.02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4.12.31 期末 账面价值	60,445,243.98	4,446,354.35	312,712.82	1,308,439.61	59,509.37	66,572,260.13
2、2014.1.1 期初账 面价值	33,829,392.16	4,817,176.78	400,517.34	149,430.19	63,875.21	39,260,391.68

(2)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受限情况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15,468,337.90	123,055.00	15,591,392.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6.8.31	15,468,337.90	123,055.00	15,591,392.90
二、累计摊销			
1、2016.1.1	1,031,222.58	26,661.92	1,057,884.50
2、本期增加金额	257,805.60	16,407.33	274,212.93
(1) 计提	257,805.60	16,407.33	274,212.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8.31	1,289,028.18	43,069.25	1,332,097.43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16.8.31 账面价值	14,179,309.72	79,985.75	14,259,295.47
2、2016.1.1 账面价值	14,437,115.32	96,393.08	14,533,508.4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15,468,337.90	123,055.00	58,091,392.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12.31	15,468,337.90	123,055.00	58,091,392.90
二、累计摊销			

1、2015.1.1	644,514.08	2,050.92	646,5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86,708.50	24,611.00	411,319.50
(1) 计提	386,708.50	24,611.00	411,319.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12.31	1,031,222.58	26,661.92	1,057,884.5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4,437,115.32	96,393.08	14,533,508.40
2、2015.1.1 账面价值	14,823,823.82	121,004.08	14,944,827.9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15,468,337.90	--	15,468,337.90
2、本期增加金额	--	123,055.00	123,055.00
(1) 购置	--	123,055.00	123,05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4.12.31	15,468,337.90	123,055.00	15,591,392.90
二、累计摊销			-
1、2014.1.1	257,805.63	--	257,805.63
2、本期增加金额	386,708.45	2,050.92	388,759.37
(1) 计提	386,708.45	2,050.92	388,759.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4.12.31	644,514.08	2,050.92	646,565.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4,823,823.82	121,004.08	14,944,827.90
2、2014.1.1 账面价值	15,210,532.27	--	15,210,532.2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5,779.03	4,183,116.11	1,052,937.27	4,211,749.04	624,718.48	2,498,873.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9,717.50	838,870.00	495,969.00	1,983,876.01	782,601.03	3,130,404.08
合计	1,255,496.53	5,021,986.11	1,548,906.27	6,195,625.05	1,407,319.51	5,629,277.99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以上2家公司经营收益的90%以上全部来自于食用菌加工，故以上2家公司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农产品交易大市场二期	11,886,480.00	4,840,240.00	2,059,687.00
合计：	11,886,480.00	4,840,240.00	2,059,687.00

在建工程为农产品交易大市场二期，主要因为海林市农产品丰富，是木耳和猴头菇的集中产地。公司为了开拓品牌，开拓市场，提升知名度打造黑木耳等产

品集中交易场所而兴建的交易大市场。目前交易大市场二期主体基本建成，部分建筑物尚待完善，预计 2017 年中下旬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6 年 1-8 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农产品交易大市场二期	4,840,240.00	7,046,240.00	--	--	11,886,480.00	--	--
合计	4,840,240.00	7,046,240.00	--	--	11,886,480.00	--	--

2015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农产品交易大市场二期	2,059,687.00	2,780,553.00	--	--	4,840,240.00	--	--
合计	2,059,687.00	2,780,553.00	--	--	4,840,240.00	--	--

2014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	期末余额	利息资	其中：本

称		金额	固定资产 金额	他减少 金额		本化累 计金额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农产品 交易大 市场一 期	26,179,687.00	3,011,000.00	28,811,000.00		--		
农产品 交易大 市场二 期	379,687.00	1,680,000.00	--	--	2,059,687.00	--	--
合计	26,559,374.00	4,691,000.00	28,811,000.00	--	2,059,687.00	--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6 年 1-8 月	19,003,077.54		831,545.34	18,171,532.20

	2015 年	12,557,957.65	6,445,119.89		19,003,077.54
	2014 年	5,243,136.62	7,314,821.03		12,557,957.65
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 1-8 月	1,257,148.50	19,856.97		1,277,005.47
	2015 年	752,695.20	504,453.30		1,257,148.50
	2014 年		752,695.20		752,695.20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 1-8 月		-811,688.37		
	2015 年		6,949,573.19		
	2014 年		8,067,516.23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71,000,000.00	66,000,000.00
质押借款	31,000,000.00	--	--
合计	71,000,000.00	71,000,000.00	116,000,000.00

(1)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黑牡海流贷（2016）0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同时针对该笔借款公司股东齐振华、于丽艳与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建黑牡海本金最高额保证（2016）第 01 号”保证合同，同时还与公司股东齐振东、张淑华签订了编号为“建黑牡海本金最高额保证（2016）第 02 号”保证合同，同时与海林市森展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还签订了“建黑牡海最高额抵押（2016）第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海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2312201500000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海林市汇海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齐振东、齐振华提供连带担保。

(3)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8001160629003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海林市鑫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4)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签订了一笔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合同编码为：“建黑牡海流贷(2015)10号”该笔由：齐振东、齐振华、张淑珍、于丽艳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且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齐振东以其持有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28.55%的股权以及齐振华以其持有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20.45%的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以及2016年7月13日签订了两笔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共计3100万元，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编号为“建黑牡海流贷(2016)01号”以及“建黑牡海流贷(2016)02号”以上两笔借款由齐振东以其持有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28.55%的股权以及齐振华以其持有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20.45%的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204,789.97	76.47	36,169,752.10	84.82	39,368,894.53	99.72
1-2年(含2年)	5,974,554.29	18.88	6,374,736.64	14.95	109,026.40	0.28
2-3年(含3年)	1,473,525.24	4.66	97,571.40	0.23		
3年以上						
合计	31,652,869.50	100.00	42,642,060.14	100.00	39,477,920.9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

2016 年8月 31日	海林市腾飞 贸易有限公 司	3,400,522.60	10.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林市森洁 天然食品有 限公司	4,162,512.43	13.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张广海	797,950.53	2.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邑珍食 品有限公司	991,128.03	3.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林市瑞雪 山产品批发 部	818,733.00	2.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170,846.59	32.13			
2015 年12 月31 日	刘振志	4,373,000.00	10.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陈爱全	4,336,913.50	10.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刘瑞华	3,671,665.00	8.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于海亭	3,294,879.69	7.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李爱霞	2,852,892.00	6.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529,350.19	43.46			
2014 年12 月31 日	于海亭	6,688,370.36	16.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姜远峰	4,909,921.97	12.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谷军	4,545,609.98	11.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唐广顺	4,102,895.00	10.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于丽艳	1,530,971.73	3.88	1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21,777,769.04	55.16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465,362.33	93.66	25,599,481.07	61.98	14,840,076.66	46.18
1-2年	2,301,598.62	6.08	6,593,804.81	15.96	17,293,895.67	53.82
2-3年	99,410.00	0.26	9,109,814.67	22.06		
3年以上						
合计	37,866,370.95	100.00	41,303,100.55	100.00	32,133,972.3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上海古扬投资管理中心	7,000,000.00	18.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上海敏浦投资管理中心	6,000,000.00	15.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上海托志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0.00	13.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冯炳	3,000,000.00	7.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辰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5.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23,000,000.00	60.74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古扬投资管理中心	7,000,000.00	16.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齐振东	5,785,000.00	14.01	3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运营款项
	杜立滨	5,430,000.00	13.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于丽艳	4,101,000.00	9.93	3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冯炳	3,000,000.00	7.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25,316,000.00	61.30			
2014年12月31日	刘国君	4,600,000.00	14.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于丽艳	4,101,000.00	12.76	2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齐振东	3,785,000.00	11.78	2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运营款项
	李晓东	2,000,000.00	6.22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张卉	2,000,000.00	6.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6,486,000.00	51.30			

上海古扬投资管理中心、冯炳、辰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托志投资管理中心、上海敏浦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或个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这些机构或个人经朋友介绍给公司董事长齐振东，对公司有投资意向，希望进行投资，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尚未考虑是否同意其以股权形式进入，但对方投资意向非常强烈，同时考虑到恰逢木耳等山珍收购期且临近春节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运营，公司管理层考虑以借款的方式同意这些机构和个人将款项打入公司，双方约定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关利息。借款期限为1年。2016年10月，冯炳将债权通过三方协议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托志投资管理中心，辰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债权通过三方协议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敏浦投资管理中心，上海古扬投资管理中心、上海托志投资管理中心、上海敏浦投资管理中心已经完成债转股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机构股东情况及基金备案情况。齐振东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齐振东代公司垫支的部分营运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03,567.44	97.40	2,281,907.03	90.53	272,513.84	59.44
1-2年(含2年)	70,785.89	2.55	238,829.58	9.47	185,982.00	40.56

2-3年(含3年)	1,414.80	0.05				
3年以上						
合计	2,775,768.13	100.00	2,520,736.61	100.00	458,495.8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张永刚	229,300.00	8.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李缓军	210,890.00	7.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于凤江	203,537.00	7.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翟孩	194,290.00	7.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杨旺枫	188,450.00	6.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26,467.00	36.98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北大荒包装产业园有限公司	258,256.75	10.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乐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6,752.47	8.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青海伊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203,403.87	8.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黑龙江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60,982.00	6.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银座佳驿酒店有限公司	157,539.36	6.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96,934.45	39.56			
2014年12月31日	家乐福有限公司	184,064.86	40.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李继民	160,982.00	35.11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29,533.20	6.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7,191.26	5.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福北味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5.45	1-2年	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26,771.32	93.08			
--	-----------	-------------------	--------------	--	--	--

(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065,741.47	11,332,302.91	8,970,16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109.94	810,192.61	632,412.09
教育费附加	369,453.19	347,202.91	271,01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302.13	231,468.60	180,674.17
企业所得税	3,435,122.34	2,815,915.75	1,210,707.77
房产税	--	74,257.86	--
印花税	112.94	94.37	--
其他	1,435.22	--	--
合计	16,980,277.23	15,611,435.01	11,264,971.67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一、短期薪酬	1,088,080.39	5,497,827.57	5,844,305.79	741,60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3,310.89	842,021.29	11,289.60
三、辞退福利	-	-	-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0.00
合计	1,088,080.39	6,351,138.46	6,686,327.08	752,891.77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一、短期薪酬	1,136,824.77	11,998,095.63	12,046,840.01	1,088,08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2,818.54	892,818.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6,824.77	12,890,914.17	12,939,658.55	1,088,080.39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02,516.55	14,103,063.23	14,268,755.01	1,136,824.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863.82	294,863.8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02,516.55	14,397,927.05	14,563,618.83	1,136,824.77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49,000,000.00	--
合计	--	49,000,000.00	--

2015年3月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申请了借款期限为2年的长期借款，借款金额共计：4900万元，同时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十六处房产以及名下土地使用权为该笔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717,452.06	18,234.25	--
合计	717,452.06	18,234.25	--

2015年12月公司与上海古扬投资管理中心、上海敏浦投资管理中心以及上海托志投资管理中心等5家投资机构1位自然人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500万元,合同规定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	--
合计	49,000,000.00	--	--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16,666.67	2,39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16,666.67	2,390,000.00	1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2014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食用菌基地建设款	--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00,000.00	--	--	100,000.00	--

(续)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食用菌基地	100,000.00	--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建设款						
质量追溯系统建设款	--	20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兴林市场建设补贴	--	2,200,000.00	110,000.00	--	2,0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	2,400,000.00	110,000.00		2,390,000.00	--

(续)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食用菌基地建设款	100,000.00	--	--	--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质量追溯系统建设款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兴林市场建设补贴	2,090,000.00	--	73,333.33	--	2,0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90,000.00	--	73,333.33	--	2,316,666.67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39,667.04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3,247,498.99	3,247,498.99	1,197,681.87
未分配利润	72,354,071.68	90,371,922.17	57,891,718.29
少数股东权益	39,336,536.33	80,507,930.48	67,772,920.92
合计	202,677,774.04	225,127,351.64	177,862,321.08

(1) 2016年6月份公司收购了子公司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954,667.04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2) 2016年7月至8月股东齐振东、齐振华以货币向公司共计投资35,000,000.00元人民币，该部分投资款全部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2016年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3,500,000.00元，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投资款后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有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所以计入合并范围的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785,000.00元。

(4) 2016年8月合并同一控制企业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冲减合并时点以前年度确认的资本公积1,000,000.00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齐振东	董事长、控股股东	39.69%	
齐振华	董事兼总经理、控股股东	32.48%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淑华	齐振东妻子	--
齐吉龙	齐振东儿子	--
孙向男	齐振东儿媳	--
齐悦彤	齐振东女儿	--
于丽艳	齐振华妻子	--
齐田田	齐振华女儿	--
于丽华	于丽艳的姐姐	--
于立风	于丽艳的妹妹	--
于立明	于丽艳哥哥	--
于立杰	于丽艳弟弟	--
张淑珍	齐振东弟媳、张淑华妹妹	--
齐振业	齐振东弟弟	--
齐振清	齐振东弟弟	--
王立山	董事	0.33%
葛志远	监事会主席、监事	0.36%
程万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	--

	担任监事一职	
王爱华	财务总监、董事	0.16%
李晓东	董事	0.32%
梁珊珊	职工代表监事	--
郭廷	监事	--
史荣斌	董事李晓东的妻子	
海林市小琪山产品批发部	董事、总经理齐振华的女儿齐田田经营的企业	
海林市荣斌山产品批发部	董事李晓东的妻子史荣斌经营的企业	
黑龙江省彤润发农产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
海林市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齐振华控制的公司（齐振华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
海林市兴林商务酒店	齐振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哈尔滨林润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葛志远控股公司	
海林市瑞鑫山产品批发部	齐振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济南北味经贸有限公司	齐振清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塔河县振业天然山特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齐振业持有该公司 36.00%的股权	
沈阳市海林北味干调经销处	张淑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海林市山市镇祥合果仁加工厂	张淑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福北味贸易有限公司	齐吉龙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新区域投	公司股东	15.69%
地道龙江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3.95%的股权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全面、准确地披露。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作为采购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于立风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26,552,170.85	6,113,532.58	--
于丽艳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715,665.48	14,342,381.33	7,314,024.75
张淑珍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2,564,456.37	12,545,512.20	57,873,759.85
程万红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	20,742,184.45	43,905,614.54
史荣斌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640,808.00	--	5,220,000.00
齐振清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	29,934.96	--
齐田田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6,458,900.00	--	--
王立山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700,000.00	--	--
于立杰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	2,190,000.00	3,083,139.00
合计			37,632,000.70	55,963,545.52	117,396,538.14

公司报告期内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木耳、菌类等山珍产品，与其他个人采购相同，这些关联方从农户手中收购相关农产品后，将其转售给公司，公司按照同期向其他方收购农产品同等的市场价格，支付采购款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公司采购制度进行。与此同时所有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人员均签署承诺书，承诺该关联方在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味菌业、公司）任职期间或与北味菌业交易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或者利用亲属的职务之便干涉公司采购和销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务便利和职权干涉采购和销售价格、利用职务之便和职权干涉公司采购和销售数量、利用职务之便和职权为关联方取得优于其他销售和采购方的优惠收购和销售条件等）的情况。如果存在上述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该关联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以该关联方个人资产对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该关联方保证，自签署承诺书后，其会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属于公司确有需要的，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程序，回避相关表决。

(2) 公司作为销售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于立风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191,673.35	1,966,522.68	243,367.56
程万红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	7,386,756.06	1,498,071.55
北京福北味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25,000.00	--	--
合计			216,673.35	9,353,278.74	1,741,439.11

报告期内公司从程万红、于立风处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木耳，公司向北京福北味贸易有限公司、程万红、于立风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木耳制品及其他山珍制品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26	2017-8-26	未履行完毕	齐振东、齐振华、张淑华、于丽艳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1	2016-11-10	未履行完毕	齐振东、齐振华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0-14	2015-10-13	未履行完毕	齐振东、齐振华、张淑华、于丽艳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从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款项供公司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8月31日
李晓东	--	1,314,000.00	300,000.00	1,014,000.00
齐振东	5,785,000.00		5,785,000.00	--
王爱华	--	520,000.00	--	520,000.00
王立山	--	1,040,000.00	--	1,040,000.00
于立凤	--	150,037.50	150,037.50	--
于丽艳	5,400,000.00	999,000.00	6,399,000.00	--
齐振业	13,514.00	--	13,514.00	--
程万红	99,735.00	--	99,735.00	--
合计：	11,298,249.00	4,023,037.50	12,747,286.50	2,574,000.00

(续)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李晓东	2,000,000.00	--	2,000,000.00	--
齐振东	3,785,000.00	2,550,000.00	550,000.00	5,785,000.00
于丽艳	5,400,000.00	--	--	5,400,000.00
张淑华	700,000.00	--	700,000.00	--
程万红	--	99,735.00	--	99,735.00
齐振业	13,514.00	--	--	13,514.00
合计：	11,898,514.00	2,649,735.00	3,250,000.00	11,298,249.00

(续)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李晓东	--	2,000,000.00	--	2,000,000.00
齐振东	5,356,485.00	428,515.00	2,000,000.00	3,785,000.00
于丽艳	5,100,000.00	1,299,000.00	999,000.00	5,400,000.00
张淑华	--	700,000.00	--	700,000.00
齐振业	--	13,514.00	--	13,514.00
合计：	10,456,485.00	4,441,029.00	2,999,000.00	11,898,514.00

关联方拆入款项主要为2014年公司收购齐振东所持有的海林市北味天然食

品有限公司股权款。与此同时，收购具有临时性和季节性的特点，公司会在每年木耳、猴头菇等山珍丰收的季节进行集中采购，由于农民大多要求支付现金，因此如果公司账户资金出现紧张时，相关关联方会临时拆入资金供公司临时周转使用，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再对其进行归还。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利息。

(3) 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从公司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年8月31日
齐振华	16,805,000.00	--	16,805,000.00	--
张淑珍	6,860,000.00	--	6,860,000.00	--
于立杰	8,477.00	--	8,477.00	--
合计：	23,673,477.00	--	23,673,477.00	--

(续)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齐振华	18,865,000.00	--	2,060,000.00	16,805,000.00
程万红	1,700,265.00	63,170,000.00	64,870,265.00	--
苗佩佩	491,861.00	--	491,861.00	-
史荣斌	137,150.00	--	137,150.00	--
齐田田	--	499,000.00	499,000.00	--
齐悦彤	1,350,000.00	2,000,000.00	3,350,000.00	--
张淑珍	1,900,000.00	58,550,000.00	53,590,000.00	6,860,000.00
于立杰	1,244,556.00	8,477.00	1,244,556.00	8,477.00
合计：	25,688,832.00	124,227,477.00	126,242,832.00	23,673,477.00

(续)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齐振华	17,285,000.00	2,320,000.00	740,000.00	18,865,000.00
程万红	--	78,058,000.00	76,357,735.00	1,700,265.00
苗佩佩	--	1,185,712.00	693,851.00	491,861.00

史荣斌	--	2,137,150.00	2,000,000.00	137,150.00
齐田田	--	6,000.00	6,000.00	--
齐悦彤	--	3,350,000.00	2,000,000.00	1,350,000.00
于立杰	704,556.00	4,418,731.00	3,878,731.00	1,244,556.00
张淑珍		67,510,000.00	65,610,000.00	1,900,000.00
海林市宏运 物流有限公 司	--	44,461.00	44,461.00	--
合计:	17,989,556.00	159,030,054.00	151,330,778.00	25,688,832.00

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是认缴股款、部分内部人员备用性临时支出借用或者临时性资金需求从公司拆借款项。2016年，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对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并禁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发生。截至2016年8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淑华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20,000.00	45,000.00	45,000.00

公司向张淑华房屋租赁主要是向张淑华租赁沈阳彤润发经营场所用房。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齐振华	收购关联方少数 股权	详见第一节 之三、(七) 子公司历史 沿革和分公	7,000,000.00	--	--

		司基本情况。			
齐振东	收购关联方少数股权	详见第一节之三、（七）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3,000,000.00	--	--
张淑珍	收购关联方少数股权	详见第一节之三、（七）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450,000.00	--	--
于丽艳	收购关联方少数股权	详见第一节之三、（七）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4,900,000.00	--	--

（1）2016年6月5日公司以7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齐振华持有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11.67%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齐振东持有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5.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并于2016年6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6年6月5日公司以2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张淑珍持有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并于2016年6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6年6月5日公司以49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于丽艳持有海林市北味食品经销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海林市北味食品经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并于2016年6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方应收应付的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齐振华	--	16,805,000.00	18,865,000.00
程万红	--	--	1,700,265.00
苗佩佩	--	--	491,861.00
史荣斌	--	--	137,150.00
齐田田	--	--	--
齐悦彤	--	--	1,350,000.00
于立杰	--	8,477.00	1,244,556.00
张淑珍	--	6,860,000.00	1,900,000.00
(2) 应收账款			
程万红	--	10,039,855.21	1,687,004.71
于立风	--	1,583,208.01	--
齐振业	--	5,000,000.00	5,000,000.00
(3) 预付账款			
齐田田	--	1,000,000.00	--
王立山	--	700,000.00	--
合计		41,996,540.22	32,375,836.7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张淑珍	--	124,562.42	650,167.89
程万红	--	301,970.03	127,882.85
于丽艳	--	--	1,530,971.73
史荣斌	640,808.00	--	--
于立风	--	6,778,630.45	2,092,403.09
(2) 预收账款			
于立风	44,395.36	--	--

程万红	8,357.00	--	--
北京福北味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0	25,000.00
(3) 其他应付款			
程万红	--	99,735.00	--
李晓东	1,014,000.00	--	2,000,000.00
齐振东	--	5,785,000.00	3,785,000.00
齐振业	--	13,514.00	13,514.00
王爱华	520,000.00	--	--
王立山	1,040,000.00	--	--
于立凤	--	--	--
于丽艳	--	5,400,000.00	5,400,000.00
张淑华	--	--	700,000.00
合计	3,267,560.36	18,528,411.90	16,324,939.5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85,029,562.22元、522,100,286.48元和501,677,437.29元，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关联方销售营业收入为216,673.35元、9,353,278.74元、1,741,439.11元，关联方销售收入约占总销售收入的0.06%、1.79%、0.35%，占比极低，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将对不必要的关联方销售进行清理。

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采购总额分别为304,408,506.56元、447,629,777.12元、428,837,861.43元，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关联方采购总额分别为37,632,000.70元、55,963,545.52元、117,396,538.14元，占比分别为12.36%、12.50%、27.38%。关联方采购金额逐年降低，关联方交易价格采用与其他采购方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计量和交易，与此同时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截至2016年11月，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对不必要的关联方采购进行清理。因此从关联方采购的事项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此事项进行提示，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不存在应收和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总额为41,996,540.22元，32,238,686.71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15.15%、14.94%。关联方应付款项报告期内2016年8月31日、

2015年末、2014年末分别为3,267,560.36元、18,528,411.90元、16,324,939.56元，占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4.52%、21.43%、22.65%。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定价机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具体管理办法，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产成品参考客户价格。关联方产成品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或者给予其他客户的价格进行制定，关联方的价格以不损害其他非关联方利益为前提，在制定各采购价格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把关，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为了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的采购来源而实施的。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非必要行为。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向其他客户或者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商品的价格制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司收到了主办券商的告知函，并对主办券商进行承诺，承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对不必要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行为进行全面清理，严禁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经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不必要的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进行清理。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张淑华租赁房屋用于沈阳彤润发经营以外，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非必要事项，公司报告期后将对不必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亦进行全面清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参考公司主要资产价格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如果今后确有必要，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具体管理办法，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在未来的控制中，依照公司相关流程，针对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统一纳入公司客户管理过程中，每年度由第三方进行审核。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齐振华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2014 年期初	17,285,000.00			17,285,000.00
20140131		2,060,000.00		19,345,000.00
20140217			480,000.00	18,865,000.00
20150723			200,000.00	18,665,000.00
20150723			48,500.00	18,616,500.00
20150723			65,735.00	18,550,765.00
20150723			20,000.00	18,530,765.00
20150815			50,000.00	18,480,765.00
20150817			10,000.00	18,470,765.00
20151116			345,765.00	18,125,000.00
20151116			420,000.00	17,705,000.00
20151116			480,000.00	17,225,000.00
20151231			420,000.00	16,805,000.00
20160229			6,165,000.00	10,640,000.00
20160720			10,640,000.00	0.00

（续）

齐田田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20140818		6,000.00		6,000.00
20141219			6,000.00	-
20150228		499,000.00	499,000.00	-

(续)

齐悦彤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20140131		2,850,000.00		2,850,000.00
20140217		500,000.00		3,350,000.00
20140630			2,000,000.00	1,350,000.00
20150123		2,000,000.00		3,350,000.00
20150226			50,000.00	3,300,000.00
20150320			861,000.00	2,439,000.00
20150425			513,600.00	1,925,400.00
20150522			205,000.00	1,720,400.00
20150526			420,000.00	1,300,400.00
20150624			650,000.00	650,400.00
20150804			2,000.00	648,400.00
20151023			648,400.00	-

(续)

张淑珍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20140131		600,000.00	-	600,000.00
20140228		5,850,000.00	-	6,450,000.00
20140228		-	600,000.00	5,850,000.00
20140331		4,970,000.00	-	10,820,000.00
20140331		-	5,850,000.00	4,970,000.00
20140430		4,300,000.00	-	9,270,000.00
20140430		-	4,970,000.00	4,300,000.00
20140430		5,660,000.00	-	9,960,000.00

20140529		-	5,660,000.00	4,300,000.00
20140529		-	4,300,000.00	-
20140531		5,060,000.00	-	5,060,000.00
20140531		5,650,000.00	-	10,710,000.00
20140630		5,880,000.00	-	16,590,000.00
20140630		-	5,650,000.00	10,940,000.00
20140630		-	5,060,000.00	5,880,000.00
20140723		-	5,880,000.00	-
20140731		6,040,000.00	-	6,040,000.00
20140811		-	6,040,000.00	-
20140831		6,230,000.00	-	6,230,000.00
20140913		-	6,230,000.00	-
20140930		5,620,000.00	-	5,620,000.00
20141007		-	5,620,000.00	-
20141031		4,420,000.00	-	4,420,000.00
20141111		-	4,420,000.00	-
20141130		5,330,000.00	-	5,330,000.00
20141210		-	5,330,000.00	-
20141231		1,900,000.00	-	1,900,000.00
20150123		-	1,900,000.00	-
20150131		5,750,000.00	-	5,750,000.00
20150201		-	5,750,000.00	-
20150228		4,780,000.00	-	4,780,000.00
20150301		-	4,780,000.00	-
20150331		4,350,000.00	-	4,350,000.00
20150401		-	4,350,000.00	-
20150430		5,680,000.00	-	5,680,000.00
20150504		-	5,680,000.00	-
20150531		4,960,000.00	-	4,960,000.00

20150601		-	4,960,000.00	-
20150630		5,080,000.00	-	5,080,000.00
20150702		-	5,080,000.00	-
20150731		4,980,000.00	-	4,980,000.00
20150805		-	4,980,000.00	-
20150831		4,850,000.00	-	4,850,000.00
20150905		-	4,850,000.00	-
20150930		3,980,000.00	-	3,980,000.00
20151004		-	3,980,000.00	-
20151031		6,860,000.00	-	6,860,000.00
20151130		7,280,000.00	-	14,140,000.00
20151201		-	7,280,000.00	6,860,000.00
20160101			6,860,000.00	-

(续)

于立杰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20140430	704,556.00	1,650,000.00	-	2,354,556.00
20140430		975,000.00	-	3,329,556.00
20140930		-	1,199,509.00	2,130,047.00
20141031		458,139.00	-	2,588,186.00
20141124		-	1,355,383.00	1,232,803.00
20141222		795,592.00	-	2,028,395.00
20141223		-	528,247.00	1,500,148.00
20141226		491,293.00	-	1,991,441.00
20141226		48,707.00	-	2,040,148.00
20141231		-	795,592.00	1,244,556.00
20150131		-	540,000.00	704,556.00
20150205			704,556.00	-
20151231		8,477.00	-	8,477.00
20160105			8,477.00	-

(续)

宏运物流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20140131		880.00	-	880.00
20140430		2,480.00	-	3,360.00
20140430		880.00	-	4,240.00
20140430		10,126.00	-	14,366.00
20140731		6,538.00	-	20,904.00
20140820		6,756.00	-	27,660.00
20141031		5,735.00	-	33,395.00
20141031		5,966.00	-	39,361.00
20141031		-	880.00	38,481.00
20141031		5,100.00	-	43,581.00
20141218		-	43,581.00	-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主要是齐振华、齐悦彤、齐田田、张淑珍等人占用公司款项,主要为认缴股权款、流动性资金支持、借款等。所有借款和流动性资金支持均未约定利息。公司2014年代海林市宏运物流有限公司代垫工资款等费用,当年海林市宏运物流有限公司即将上述款项全部予以归还。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北味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该等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未履行相关程序。201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已经收到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的特别警示函,警示公司申报及挂牌后严禁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经向主办券商出具承诺函,承诺申报及挂牌后将规范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

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对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行为进行杜绝，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3) 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对于资金占用问题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主办券商的相关要求，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股东以无形资产-营销网络评估价值出资，评估价值为 1,541.40 万元，业经“牡丹江市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牡君会验字【2010】002 号《验资报告》，以无形资产-营销网络增资 1,500.00 万元,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5 月 10 日股东再次以无形资产-营销网络评估价值出资，评估价值为 5,214.42 万元，业经“牡丹江市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牡君会验字【2012】002 号《验资报告》，以无形资产-营销网络增资 2,600.00 万元,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营销网络无法用货币估价，也无法转让，故营销网络不可以作为出资，同时营销网络也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故将 2014 年期初的无形资产-营销网络冲减，增加其他应收款-股东欠缴的注册

资本款，同时 2016 年 8 月股东以货币补足之前欠缴的注册资本。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股东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出资，评估价值为 171.69 万元，业经“牡丹江市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牡君会验字【2010】002 号《验资报告》，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资 150.00 万元,并在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自有资产，不符合出资条件，故将 2014 年期初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冲减，增加其他应收款-股东欠缴的注册资本款，同时 2016 年 8 月股东以货币补足之前欠缴的注册资本。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该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整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3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委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700.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03.61 万元，增值为 4,202.77 万元，增值率为 14.64%；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298.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98.48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402.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05.13 万元，增值 4,202.77 万元，增值率为 29.18%。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北味菌业 2016 年进行利润分配 4,000 万元，子公司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7,000 万元，其中北味菌业按照持股比例应分配利润 3,570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齐振东、齐振华）应分配利润 3,4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经代扣代缴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与公开转让前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1,094,921.62	250,739,630.42	259,158,907.61
净利润	16,633,984.16	26,736,990.89	18,270,357.51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685,328.08	232,596,390.11	200,933,980.41
净资产	80,278,645.57	130,144,661.41	103,407,670.52

(2) 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营业收入	113,433,954.56	61,475,605.60	48,221,554.10
净利润	2,360,251.29	2,317,814.71	-3,143,050.0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722,208.82	121,171,231.91	122,321,916.17
净资产	73,196,218.60	70,835,967.31	68,518,152.60

(3) 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82,730.51	4,123,039.06	5,464,633.19
净利润	1,836,424.71	-493,059.44	-1,277,921.0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0,530.69	7,854,445.69	17,263,350.20
净资产	3,346,976.15	1,510,551.44	2,003,610.88

(4) 海林市北味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25,791.60	340,055.85	201,209.00
净利润	818,220.53	-509,325.12	-127,774.08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04,256.85	9,157,229.90	9,666,555.02
净资产	9,904,203.45	9,085,982.92	9,595,308.04

(5) 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412,545.02	5,872,487.62	7,524,690.50
净利润	-78,390.23	-61,604.32	141,945.18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7,575.59	3,094,318.04	3,460,260.92

净资产	1,046,261.24	1,124,651.47	1,186,255.79
-----	--------------	--------------	--------------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个人采购与销售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与部分农业生产者信赖的代理人签订协议，由其代公司向农户收取农产品，由于根据当地习惯和风俗，采购交易多采用现金结算。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高，存在相关风险，（1）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2）因个人供应商占比较大，采购付款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销售的山珍等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大农贸市场的大宗采购商，这些采购商多为个体经营者，个体商户采购后将商品进行分销或者零售，由于公司与个体商户之间属于直接销售而非代理关系，公司无法全面掌握终端销售的情况，很难接触到直接消费者，了解其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由此产生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个人采购和销售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财务制度的设计与实施日趋完善。2016年开始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均采用转账的方式进行交易，避免因现金收付问题可能导致的内控问题。

2、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气候条件的变化对黑木耳的生长有着关键性的作用，气候适宜，黑木耳的产量会增加，反之，黑木耳的产量会骤减。再加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每年黑木耳的价格都存在一些差异。同时，销售市场与木耳种植户的利益联系相对松散，尚未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价格波动会给黑木耳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木耳采摘期是木耳种植户用工最多的时候，采摘期需要争时间抢速度，所以种植户在此期间都大量雇人，造成人工费用增加。因此，近年

来人工成本的上涨对黑木耳价格影响也不可忽略。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从两个方面对黑木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控制。一方面，通过与黑木耳种植基地进行合作，合作内容限于推荐优良种植菌种、培育期为种植基地提供技术支持，以此与大型种植户或种植基地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同等价格下优质原材料的优先供应；另一方面，公司组织成立了海林市农产品综合交易大市场（兴林贸易），该平台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公开、高效的市场交易环境，促进行业间的沟通交流，交易平台上集中交易产生的价格，生动的反映了市场的供求变化，加快整个供应链上的流动，购销过程中的价格风险进一步降低。

3、食品安全风险

食用菌属于食用农产品，产品安全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的产品。但是在原料采购、经营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然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分装及流通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食品安全。但在以下环节仍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1）原材料质量隐患：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分，若所采购的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而公司没有检出，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2）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公司十分重视农产品安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但若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并将承担赔付责任，且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358.71 万元，短期借款总额为 7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计 28504.56 万元，公司现金比率约为 11.78%，现金占比较低。公司如果短期内出现临时性大量需要偿付的流动负债，会给公司造成临时性资金流动性压力，可能导致短期内资金链断裂。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实行资金管控，对资金流进行监控，出现大额偿付时提前预警，并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保证公司资金运营安全。

5、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采购集中在黑龙江区域，木耳、猴头菇、榛蘑等食用菌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料供应量、价格波动及原材料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木耳、猴头菇等主要原材料生长受到光照、雨水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如果遇到重大自然灾害，会影响公司的整体采购，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短缺、产品品质出现大幅度下滑、采购价格飙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靳涛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2014年3月7日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食品）与河南省温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河南省建设调料项目基地，生产加工八角、花椒等香辛料。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天然食品根据投资计划由天然食品或者其指定的人在温县产业聚集园区设立公司。由于公司与当地客户靳涛合作多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遂指定靳涛在温县产业聚集园区设立河南绿沃农业发展进行运作。目前河南绿沃发展有限公司由靳涛进行管理，公司尚未参与其运营。为了避免投资款项被不当使用，2016年公司为靳涛个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公司提供债权主要标的包括遼华黎欠公司子公司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贷款16,737,400.00元（遼华黎和靳涛系夫妻关系，二者债务系婚内夫妻共同债务）、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4,605,004.43元以及靳涛欠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贷款8,657,595.57元，上述标的价值合计3000万元。该借款的主要目的用于厂房建设。该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之中。待北味菌业挂牌后，双方将会协商将入股投资的具体事宜。如果该项目未取得上述审批手续，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投产或者其他导致靳涛个人丧失还款能力等情形的产生，可能导致该借款无法收回，产生重大财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对该事项予以关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该笔借款进行实时跟踪，定期与不定期对该项情况进行查看，并对靳涛个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跟踪。尽可能保证该笔借款的安全。与此同时，公司对项目持续跟进，定期与不定期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查看，及时了解项目

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证件办理情况，评估项目风险。

7、财务规范性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农业类企业，由于交易习惯和当地习俗，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和现金收付款的情形。为了规范经营，企业在报告期末已经将个人卡全部注销，并规范了现金收付款情形。与此同时，公司收到了主办券商的告知函，告知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经根据主办券商要求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由于报告期内存在该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应对措施：公司收到了主办券商的告知函和警示函，公司在报告期后将严格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

8、大额应收账款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29,058,827.40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个体商户的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但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监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在选择客户时选择相对较为稳定的客户，与此同时，客户与公司均为合作多年的客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目前不存在因应收账款事项导致的纠纷。

9、关联方采购风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304,408,506.56 元、447,629,777.12 元、428,837,861.43 元，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采购总额分别为 37,632,000.70 元、55,963,545.52 元、117,396,538.14 元，占比分别为 12.36%、12.50%、27.38%。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占比较大。公司已经逐步处理相关情况，减少从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北味菌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北味菌业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10、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由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情况，销售环节中验收等部分内控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落实。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对其他尚不完善的环节制定改进措施，逐步予以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齐振东直接持有公司 39.69%的股份，齐振华直接持有公司 32.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2.17%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齐振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齐振华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1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所得税。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国税备【2012年】（023）号备案通知书表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海林国税备【2012年】（022）号

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海国税、减【2013】106号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和平国税、减【2014】04号批准通知书规定，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取消，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因触发回购条款而引起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6年12月，新区城投与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若公司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5亿元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日前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则新区城投可要求齐振华或齐振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众鑫源各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众鑫源普通合伙人齐振华约定，若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或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7,500.00万元，则各合伙人可要求齐振华回购其所持有的众鑫源的合伙份额。

因此，若约定条件成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负有股份回购或合伙份额回购义务，公司股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但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齐振东

签字：

董事姓名：齐振华

签字：

董事姓名：王爱华

签字：

董事姓名：李晓东

签字：

董事姓名：王立山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葛志远

签字：

监事姓名：郭廷

签字：

监事姓名：梁珊珊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齐振华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王爱华

签字：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王爱华

签字：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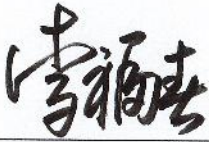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7日

2310010042615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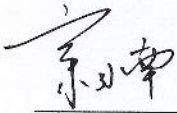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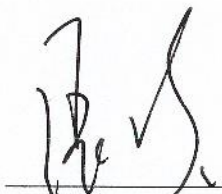


(梁司南)

项目小组成员：



(宫义)



(张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刘伟承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孙珍果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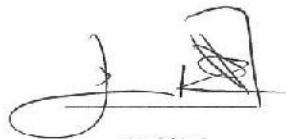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 听

负责人：


张利国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